

經典印象
CLASSICAL IMPRESSION



马尔克斯小说

CHAOYUE
AIQINGDE
YONGHENGZHISI

超越爱情的 永恒之死

●王银福 石灵 译

浙江文艺出版社

Zhejiang Literature & Art Publishing House



马尔克斯小说

CHAOYUE

AIQINGDE

YONGHENGZHISI

超越爱情的 永恒之死

◎王银福 石灵 译

浙江文艺出版社

责任编辑:曹 洁

封面设计:夏季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超越爱情的永恒之死/[哥伦比亚]马尔克斯(Márquez, G.)著;王银富等译. —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2001.8
(经典印象译丛)

ISBN 7-5339-1485-6

I. 超... II. ①马... ②王... III. ①中篇小说-作品集-哥伦比亚-现代 ②短篇小说-作品集-哥伦比亚-现代 IV. I77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1434 号

超越爱情的永恒之死

[哥伦比亚]加西亚·马尔克斯 著

王银福 石 灵 译

浙江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杭州市长命印刷厂印刷

浙江省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80×1240 1/32 印张 6.125 插页 2 字数 160000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39—1485—6/I·1327 定价:11.00 元

编辑手记

施笃姆笔下的忧伤总是令人难忘，与此相偕而行的却是优雅——那种缠绵悱恻的浪漫气质，在晚近的文学中居然一点也没落下。好在人类的精神生活中曾有过如此迷人的镜像，就像枯萎的石榴花终究留下了生命的痕迹，岁月悄然流走，但见青山依旧。波澜不惊的故事，循规蹈矩的君子淑女，叙说着无尽的失落，而惘然自失的滋味有意无意地凸现出情感本身的价值。这一切，都在施笃姆的代表作《茵梦湖》中得到恰到好处的体现。

诗人出身的施笃姆写小说也讲究一种简洁，也像写诗一样充满抒情风格。难怪郁达夫当年曾说：“我们读完了《茵梦湖》之后，无论如何总不能了解他何以用了这样简单的文字，能描写得出这样复杂的感情来的。”这便是一种极大的本事。也许正是简约与克制铸成了这般耐人寻味的美感。上个世纪初，施笃姆的作品被介绍到中国，引起许多青年人的共鸣，论者以为此中揭橥了“反封建”的意味。可是，这里并没有呐喊与反抗，真正撩人心绪的只是一份永远的缅怀。

没有大悲大喜，没有峰回路转的结局。无奈之情也算是悲剧的动因，只是比通常的悲剧更有某种优雅的涵容。

目 录

- 超越爱情的永恒之死 / 1
- “弗尔佩斯夫人幸福的夏天” / 10
- 布拉加曼,一个优秀的奇迹推销员 / 22
- 没人为之写信的上校 / 31
- 疯狂时期的大海 / 83
- 兰彼罗的眼睛 / 101
- “魔幻”舰的最后一次航行 / 107
- 在猫身上转世的爱娃 / 113
- 三个梦游症患者的痛苦 / 122
- 普通的一天 / 126
- 死亡三叹 / 130
- 死亡联想曲 / 138
- 六点钟来的女人 / 146
- 与镜子的对话 / 158
- 有人弄乱了玫瑰花 / 164
- 石鴉鸟之夜 / 168
- 纳博,一个让天使等待的黑人 / 173
- 伊莎佩尔在马贡多看雨时的独白 / 180
- 译后记 / 186

欲
知
更
多
PDG

超越爱情的永恒之死

自参议员奥内希莫·桑切斯遇到了他的梦中女郎之后，总共又活了半年零十一天。他是在一个名叫“总督玫瑰园”的小镇上认识她的。这个小镇很不起眼，白日里，面对着一片毫无生气的茫茫大海，好像是沙漠地里隆起的一个最无用的小沙包。相反，到了晚上，它却是停泊各种大型走私船的理想码头。这是个孤零零的小镇。谁都不会想到镇上还有人能改变别人的命运，甚至连小镇的名字似乎也具有讽刺意义，因为在那里看到的惟一的一朵玫瑰花还是由奥内希莫·桑切斯参议员本人带去的。也就是在那天下午，他认识了劳拉·法利那。

在四年一次的竞选活动中，小镇总是人们的必经之地。上午，参议员的行李先到一步。然后，装着从各乡镇租来参加集会的印第安人的卡车也接踵而至。十一点差几分，在音乐和鞭炮声中，在竞选队伍的前呼后拥之下，开来了一辆与草莓汽水颜色相同的豪华小汽车。奥内希莫·桑切斯参议员坐在装有冷气的轿车里，心情平静，悠然自得。但是当他打开车门时，一股热浪迎面扑来，身上的那件真丝衬衣马上被汗水湿透了。他顿时觉得自己老了许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孤独。实际上他刚过四十二岁。他曾以优异的成绩毕业于戈廷加大学钢铁工程专业。尽管他对拉丁文只是一知半解，却总是那些译得非常糟糕的拉丁文经典著作的忠实读者。他已结婚，夫人是一位光彩夺目的德国女人，生了五个孩子，全家生活得舒适而融洽。直到三个月前医生宣布他的生命只能维持到下一个圣诞节时，参议员还是家庭成员中最幸福的人。

公众集会的准备工作尚未结束，参议员可以在那间专门为他预订

的房间里休息一个小时。上床前，他把那朵穿越沙漠后还不曾凋谢的玫瑰花放进喝水的杯子里，然后打开随身带来的食物，用了午餐，免得再受人邀请，没完没了地去吃那些油炸小羊肉。还没到医生规定的钟点，他就吞下了好几粒止痛丸，这样可以防患于未然。接着，他把电风扇移到靠近吊床的地方，脱光了衣服，在玫瑰花的阴影下躺了十五分钟。他竭力控制自己别去想死的事。除了医生，还没人知道他的生命快要结束了。因为他已经决定不让生活变样，不让任何其他人知道这个秘密。这倒不是出自他的高傲，而是因为他感到害羞。

下午三点，当他再度出现在公众面前时，情绪已完全恢复正常，自我感觉良好。他心绪安定，衣着整洁，下身穿一条亚麻裤，上身着一件花衬衣。他提前吃了止痛丸，解除了精神负担。然而，死神对他的侵蚀远远超过他自己的估计。当他走向主席台时，突然对那些争先恐后抢着和他握手的人感到一种难以解释的恶心，再也不能像从前那样对光着脚丫子，顶着大太阳，站在那个没有树阴、发烫的小广场上的印第安人生出某种同情心来。他几乎带着怨恨挥了挥手，让人们停止鼓掌，接着便开始讲演。他脸上毫无表情，两眼死盯着散发着热气的大海。他的声音富有节奏、洪亮，仿佛是一泓池水，清澈见底。然而，尽管要说的话他早已背得滚瓜烂熟，并且已经讲过了无数次，但是他知道自己说的并不是实话，而是为了抨击马可·阿乌雷利奥回忆录第四卷中作出的宿命论的结论。

“我们必须战胜大自然，”他言不由衷地说道，“我们再也不愿成为祖国的弃婴，成为没有水喝、没有房住、得不到上帝保护的孤儿，成为自己土地上的流放者。我们要改变自己的命运。女士们，先生们，我们将成为伟大的、幸福的人。”

这些话都是老生常谈了。在他讲话时，助手们一把又一把地往空中扔着用纸折叠成的小鸟。那些小鸟栩栩如生，在用木头搭成的主席台上空飞来飞去，最后跌落到大海里。与此同时，另外几位助手从行李卷中取出几棵可当道具用的树，树叶是用毡子做的，插在人群背后的硝石地

里。然后，他们又用硬纸板搭起一幅巨型画，上面画有红砖砌成的住房和带有玻璃的窗户。于是，现实生活中那些破破烂烂的房子都被画面遮住了。

为了让助手们有时间完成这套滑稽可笑的把戏，参议员又多引用了两段拉丁文以延长演说的时间。他保证要向这里的居民提供人造降雨的机器，能饲养家禽的活动养殖场，能让蔬菜在沙砾中生长的幸福之油和能在窗台上生长的成串的三色堇。这时，他看到那个虚幻世界已经建造完毕，便用手指向它。

“女士们 先生们 那就是我们的生活，”他直着嗓子叫道，“看呀 就是那样。”

人们都回过头去。一艘用纸做的涂着颜色的大轮船从房子后面缓缓驶过，它比画中城市里最高的高楼还要高。只有参议员一个人发现，这个纸板做成的城镇，由于跟着他四处转悠，经过多次拆装，风吹日晒，有些地方已经破损了，上面沾满尘土，显得如此寒酸和破落，与现实中的“总督玫瑰园”小镇一样。

十二年来，内森·法利那第一次没有去欢迎参议员。他躺在家里的一张吊床上时睡时醒地听完了他的演说。他的家是一间木头房子，房顶上铺盖了新砍来的树枝，房间里没有粉刷。他原先是个药剂师，因为杀死了第一个妻子不想受法律制裁，从加耶那逃了出来，和一位在巴拉马里博遇到的漂亮、高傲的黑姑娘一起，坐了一艘装载着活泼可爱的赤鸬鹚的船来到了“总督玫瑰园”。他们生了一个女儿。孩子生下不久，母亲就因病去世了。她与法利那前妻的命运大不相同：前妻被剁成几大块埋在了菜园子的地底下，而黑姑娘则被完整地葬在镇上的公墓里，墓碑上还刻上了她的荷兰名字。女儿继承了母亲的肤色和长相，而她的两只带着惊恐神色的黄眼珠则完全像父亲。她父亲当然有理由相信他的女儿是世界上最漂亮的姑娘。

从奥内希莫·桑切斯参议员第一次来到小镇上参加竞选，法利那认识他之后，他就一直请他帮助他搞到一张假身份证，以免遭法律的审

判。参议员态度和蔼，但是很干脆地拒绝了他的要求。这几年来，内森·法利那很是不甘心，一有机会就会想出新的法子提出他的要求，但总是遭到拒绝。终于他想，反正已经注定要烂在这块海盗丛生之地，所以这一次他干脆躺在床上不去了。当听到人们最后一次鼓掌时，他才抬起头，透过院子里的木栅栏，看见了巨幅画的背面和那些支撑高楼的柱子以及搭起的架子和开大轮船的几位先生。他顿时觉得火冒三丈，吐了口唾沫，说道：“他妈的，都是些玩弄政治的骗子。”^①

演说结束之后，参议员像往常一样，在音乐和鞭炮声的伴随下绕着小镇走了一圈，他的四周挤满了要诉苦的人。参议员神色和蔼地倾听他们的诉说，并且总是有办法既给人以安慰又不作出难以实现的承诺。一位妇女和她六个年岁尚小的孩子一起爬到屋顶上，不顾鼎沸的喧闹声和噼啪作响的鞭炮声大喊大叫，终于引起了参议员的注意。

“我的要求不多，参议员，”她说道，“我只要一头毛驴可以帮我把水从阿沃尔加多井那里驮回家。”

参议员注意地看了看六个孱弱干瘦的孩子。

“你丈夫是干什么的？”他问道。

“他到阿鲁巴岛碰运气去了。”妇人开心地回答道，“结果找了一位外乡的姑娘，就是在牙齿里镶宝石的那种姑娘。”

她的回答使所有在场的人都大笑起来。

“那很好，”参议员说道，“你会有一头毛驴的。”

不多一会，他的一名助手牵着一头能干活的毛驴来到了那位妇人家里。毛驴的背上用油漆写了一条竞选标语，以便让他们永远别忘记这是参议员送的礼物。

在沿街行走的短短的时间里，参议员还作了其他一些不足称道的姿态。有一位病人为了看参议员，连同床一起被搬到门外，参议员给了他一个小勺。在最后一个拐角处，他从院子的栅栏缝中看见内森·法利

那躺在吊床上，脸色发灰，神情压郁，但是他毫不动心，只向他打了个招呼。

“你好吗？”

内森·法利那在吊床上翻了个身，两只充满伤感的眼睛死死盯住参议员。

“我吗，你很清楚。”^①他说道。

这时，内森的女儿听到有人说话便来到院子里。她穿了一件平平常常显得很旧的乡下农民穿的睡袍，头上扎满各种颜色的蝴蝶结，脸上厚厚地擦了一层粉。尽管这身打扮邋邋遢遢，但人们仍然有理由称她为天下第一美人。参议员顿时看呆了。

“他妈的！”惊讶中他叹息道，“上帝还会造出如此漂亮的姑娘来！”

那天晚上，内森·法利那让女儿穿上最漂亮的衣服去见参议员。在参议员休息的房子里两个挎着手枪的警卫热得直晃脑袋，他们吩咐姑娘在门房内惟一的一张椅子上坐下，并让她等一会。

参议员正在隔壁房间和“总督玫瑰园”的头面人物会见。为了把在演说时掩盖的事实告诉他们，参议员约他们来谈谈。这些人与沙漠中的其他小镇上参加类似会见的人有着极其相似的神态和表情，所以参议员对每天晚上都要召开的同样的会议感到厌倦了。他的衬衣都已被汗水湿透，但他并不想脱下来，而只是让电风扇送来的热风吹干。电风扇仿佛一只大苍蝇似的在充满倦意的房间里嗡嗡作响。

“毫无疑问，我们不会吃那些用纸折成的鸟。”他说道；“你们和我们都明白，如果有一天在这个像厕所一样臭气熏人的地方种上了树，养上了花，如果在井里出现了鲑鱼而不是小虫，那么从那天开始我们在这里就无事可干了。这样说行吗？”

没有人回答。参议员说话的时候，从挂历上撕下一张彩纸，然后又用纸做了个蝴蝶。他漫不经心地把纸蝴蝶放在风扇前，于是纸蝴蝶在房

此处为法语。

间里飞舞起来，然后从半掩半开的房门中飞了出去。参议员心里明白，自己已经活不了多久了，但是他的脸上却没有丝毫的表示，继续接着往下说。

“我的意思嘛，”他说道，“你们已经完全明白，我也用不着再重复。再选我当参议员是一桩对你们更有利的买卖，因为我只不过今天来一下这块脏水横流、臭气冲天的地方，而你们却需要这里的一切。”

劳拉·法利那看到纸蝴蝶从房间里飞出来。只有她一人看到了纸蝴蝶，因为门厅里的警卫抱着枪在椅子上睡着了。巨大的纸蝴蝶转了几圈之后，张开翅膀撞在墙上，粘住了。劳拉·法利那试着用指甲把它抠下来。这时，一个卫兵被从隔壁房间传来的掌声吵醒了，他发现劳拉的举动。

“不能抠，”他说道，依然睡意蒙眬，“它是画在墙上的。”

劳拉·法利那看到参加会见的人们陆续从房里出来时，便又坐下来。参议员站在房门口，一只手扶住门框，直到门厅里其他人都走完后，他才发现劳拉·法利那。

“你来这里干什么？”

“是爸爸让我来的。”^①她回答道。

参议员明白了。他看了看睡意蒙眬的卫兵，又看了看劳拉·法利那，她是那么漂亮，使他看后连病痛都忘记了。于是他决定自己来掌握生死。

“请进。”他说道。

劳拉·法利那刚踏进门口，便看见成百上千张钞票在房间里飞来飞去，宛如振翅飞舞的蝴蝶，她觉得真是好玩极了。但是参议员关上了电风扇，没有风吹，钞票纷纷往下掉，落在了房间里各件家具的上面。

“看见了吧，”参议员笑着说，“连臭屎都会飞。”

在一张好像是学生上课坐的椅子上，劳拉·法利那坐了下来。她的

皮肤光洁、平滑，颜色像新开采出来的石油，在灯光下熠熠闪亮。她的头发披在肩上，仿佛一匹小母马的鬃毛。她的两只眼睛比光还亮，还明。参议员的目光一直注视着劳拉，最后才发现她拿着一朵沾满尘土的玫瑰花。

“是一朵玫瑰花。”他说道。

“是的。”她有点惶惑不安地回答道，“我是在里约阿查认识这种花的。”

参议员坐到行军床上，一边说着玫瑰花，一边解开衬衣的纽扣。在他看来心脏所在的那一侧的胸部，刺着一颗像箭似的心。他把湿衬衣往地上一扔，请劳拉·法利那帮忙把靴子脱下来。

她在行军床前跪了下来。参议员若有所思，目光还是停在她的身上。她在解开鞋带时问道：

“这次见面后谁会倒霉？”

“你还是个孩子。”参议员说道。

“你说错了，”她说，“到四月份我就满十九岁了。”这句话顿时引起了参议员的兴趣。

“哪一天？”

“十一号。”她说。

参议员的兴趣更浓了。“我们都属羊。”他说。接着笑了笑，又补充了一句：“这个属相代表孤独。”

劳拉·法利那因为不知道怎么脱靴子，根本就沒注意参议员的话。而参议员不知道如何对待劳拉·法利那，因为这突如其来的桃花运使他束手无策，而且他认为寻花问柳是有失尊严的。但是为了考虑周全必须要有时间，于是他用两只膝盖夹紧了劳拉·法利那，然后抱住了她的腰部，仰面躺倒在行军床上。这时他从她身上闻到一股说不清道不明的野兽般的香味，并且知道了她的裙子里面没有穿东西。她的心吓得怦怦直跳，皮肤上都泌出了冷汗。

“谁都不喜欢我们。”他叹了口气说道。

劳拉·法利那想说些什么，可是紧张得连气都喘不过来。参议员让她躺在自己的身边，熄了灯，整个房间都陷入玫瑰花的阴影之下。在大慈大悲的命运面前，姑娘顺从了它的安排。参议员缓慢地抚摸着她，一只手轻轻地从上往下摸去，但是，到了他认为该停下的地方，忽然碰到了一块铁。

“那是什么？”

“一把锁。”她回答说。

“真是荒唐！”参议员火冒三丈。他明知钥匙在哪里，但还是问道：“钥匙在哪儿？”

劳拉·法利那松了口气。

“我爸爸拿着呢！”她回答说，“他让我告诉你找一个合适的人去拿钥匙，并且随身带上一个书面保证，保证帮他改变现在的处境。”

参议员顿时紧张起来。“这个老混蛋。”他气愤地嘟囔了一句。随后闭上眼睛，让全身松弛一下，结果在黑暗中碰到了自己。“请记住，”他提醒自己，“可能是你，也可能是其他什么人，很快将死去；你们死去之后，便从这个世界上彻底地消失了，连名字都不会留下。”参议员浑身打着冷颤，想赶快摆脱掉这种恐惧心理。

“我问你，”于是他说道，“你听到人们在说我些什么吗？”

“你真是想听真话吗？”

“当然。”

“那好，”劳拉·法利那壮了壮胆，“他们说你同别人不一样，你更坏。”

参议员听罢并不吃惊，只是闭着眼睛，很长时间不说话。当他睁开眼睛时，好像刚刚从最深层的自我意识中回到现实世界。

“他妈的，”他说道，“告诉你那个混蛋父亲，他的事我会办好的。”

“如果你同意的话，我去要钥匙。”劳拉·法利那说。参议员阻止了她。

“别提什么钥匙了，”他说道，“和我一起睡一会。一个人孤独的时候

有人来陪伴总是件好事。”

于是她让他靠在自己的肩膀上，眼睛注视着玫瑰花。而参议员则紧紧抱住她的腰部，因为害怕把脸藏在她那散发着香味的胳肢窝里。他多么希望就这么死去。半年零一天后，他与劳拉·法利那艳遇的丑闻将会遭到人们的指责和憎恨，而他本人则将为未能占有劳拉而哭泣。

王银福译

“弗尔佩斯夫人幸福的夏天”

那天下午，当我们回到家里时，看见门框上钉着一条海蛇。钉子从它的七寸上穿过。蛇皮是黑色的，晶莹闪亮，蛇的眼睛似乎还在转动，嘴巴张得大大的，露出两排锯齿般的牙齿，就像吉卜赛人玩弄妖术时一样。当时，我还是个九岁的孩子，看到这么一幅令人害怕的情景，心里充满了恐惧，连话都说不出来了。而我的弟弟（他比我小两岁）则被吓得惊叫起来，扔下氧气瓶、面罩和脚蹼向远处逃去。我家门口有一条利用海里礁石修的阶梯形小路，弯弯曲曲，直通到船码头。弗尔佩斯夫人在阶梯形小路上听到我弟弟的尖叫声，马上气喘吁吁地赶过来。由于跑得太急，她脸色都发白了。她看到门框上钉着的大蛇，马上明白了我们害怕的原因。她总是说，只要两个孩子在一起，即便是一个人独自干了坏事，责任也应该由两个人共同承担。所以为了弟弟的惊叫声，她把我们都说了一遍，责备我们不会控制自己。她没有按照请她当家庭教师时签订的合同中所规定的那样讲英语，而用了德语。也许是由于她当时被吓着了但又不愿承认的缘故。当她情绪镇定下来后，马上摆出一副教育人的样子，结结巴巴地说起英语来。

“这种蛇叫穆拉爱娜·艾雷娜，”她说道，“之所以有这个名字是因为它对古希腊人来说是神圣不可触犯的。”

这时奥雷恩特突然从刺山柑树后面出现了。他是当地人，负责教我们在深水区游泳。他的额头上戴着潜水用的眼罩，穿着游泳裤，腰上扎着一条皮带，皮带上别着六把大小、形状都不相同的刀子。他常说在水里要想抓到鱼必须要和鱼面对面地搏斗。奥雷恩特差不多有二十岁，在

海水里呆的时间比在陆地上呆的时间还要长。他身上老是沾满机油，就像是海里的一条鱼。记得我第一次见到他时，弗尔佩斯夫人曾对我父母说他是天底下最俊的美男子。但是长得漂亮并不等于可以不挨骂：弗尔佩斯夫人开始操着意大利语，责备他为什么把海蛇挂在门口，并且说这么做只可能有一种解释，那就是想吓唬孩子。说完，弗尔佩斯夫人命令他带着对神话中动物应有的敬意把它摘下来，同时让我们去换衣服准备用晚餐。

我们马上去换衣服，免得再犯什么错误。在弗尔佩斯夫人的管教下生活了两个星期之后，我们已经明白了没有比生活更艰巨的事了。当我们在暮色中洗澡时，我发觉弟弟还在想着那条蛇。“蛇的眼睛和人的眼睛差不多。”他说道。我心里也同意他的话，可是表面上却劝他别瞎说，于是两人谈来谈去总是那条蛇，直到我洗完澡，才换了个话题。但是正当我要离开浴室时，弟弟却要我留下来陪着他。

“天还没黑。”我说道。

我把窗帘拉开。正值八月中旬，从窗口望去，眼前是岛上的一片金色平原，空旷无人。太阳还悬挂在空中。

“我不是这个意思，”弟弟说，“我是因为担心自己害怕而感到害怕。”

我们坐上餐桌时，他的情绪似乎已经安定，小心谨慎地做着每一件事，弗尔佩斯夫人甚至专门表扬了他，还在他的每周表现登记表上加了两分。相反，却把我原有的五分减掉了两分，因为我饭前风风火火、气喘吁吁地跑进餐厅。按规定，谁能得到五十分谁就有权吃双份点心，但是我们两人的得分都从未超过十五分。这真是太令人遗憾了，因为我们后来再也没有吃到过像弗尔佩斯夫人做的那样好吃的布丁。

开饭之前，我们站在空空的盘子前作祈祷。弗尔佩斯夫人不是天主教徒，但是合同上规定每天要让我们祈祷六次。为了履行职责，她已经学会和我们一样祈祷。然后我们三人坐下来，在她检查我们一天的大大小小各种表现时，我们连气都不敢出，直到她觉得满意并摇响铜铃时，

我们才能松口气。每当那时，厨娘弗尔维亚·福拉米内娅就会端着通心粉汤进来。在那个令人厌烦的夏天，我们总是喝这种汤。

当我们还和爸爸妈妈在一起时，吃饭时间是家里最欢乐的时刻。弗尔维亚·福拉米内娅总是围着桌子转，一面给我们上菜，一面夸耀她的手艺。虽然她一刻不停地转来转去，我们却感到很高兴。她常常最后才坐下来，从我们每个人的盘子里夹一点东西吃完了事。但是，自从弗尔佩斯夫人负责照看我们之后，福拉米内娅给我们上菜时便一声不吭了，饭桌上总是那么安静，我们甚至可以听到锅里煮汤时发出的“噗噗”的响声。用晚餐的时候，我们靠在椅子背上，大口大口地往嘴里填饭菜，眼睛却不敢不看着那位表情严厉，不带任何笑容的家庭教师。她年纪已经不轻，总是为我们背诵怎样做人的课文。这种场面和星期天望弥撒差不多，只不过我们不能唱赞美诗，也得不到任何精神上的安慰。

就在我们见到门框上挂着蛇的那天，弗尔佩斯夫人对我们讲应该为祖国尽哪些义务。整个餐厅里都是她的声音。弗尔维亚·福拉米内娅悄然无声地飘进来，撤走汤盘，又送来一块用炭烤的嫩肉排。肉排发出诱人的香味。那时候，除了鱼之外，任何地上走的和天上飞的动物的肉我都不喜欢吃。不过，一想起我们坐落在瓜卡马亚尔的家，对肉也就不那么厌恶了。而我弟弟却连尝都不想尝。

“我不爱吃。”他说。

弗尔佩斯夫人停止了讲课。

“这不可能，”她对着弟弟说，“因为你连一口都还没尝。”

她说罢朝厨娘使了个眼色，但是已经太晚了。

“海鲭肉是世界上最鲜美的，我的孩子^①，”弗尔维亚·福拉米内娅对弟弟说道，“你尝一口就知道了。”

弗尔佩斯夫人没有表示任何恼怒。她仍然以她固有的严厉的口气对我们说，在古代，海鲭是最上等的佳肴，武士们都抢着要海鲭皮，因为

此处“我的孩子”为意大利语。

海鳕皮能给人一种非凡的力感。过了一会，她又习惯性地对我们唠叨说，好的饮食习惯不是天生就有的，也不是长到一定年龄后能由别人教会的，而应该从小养成。因此，我们没有任何理由不吃海鳕。

我不知道盘子里是什么肉，先尝了一口，结果得到的是一种矛盾的感觉：尽管有点令人害怕，但吃到嘴里倒是滑溜溜的。然而钉在门框上的那条蛇的形象却使我倒了胃口。弟弟则下了很长时间的决心才尝了一口，结果还是受不了，全吐了。

“快去厕所，”弗尔佩斯夫人不动声色地对弟弟说，“好好洗一洗再回来吃。”

我为弟弟感到难过极了，因为我知道让他一个人走过那暮色苍茫的房子然后再在厕所里洗脸擦手是件多么困难的事。还好，他很快就换了件干净的衣服回到了桌上，脸色苍白，还没有从刚才的惊怕中喘过气来。弗尔佩斯夫人对他提了几个有关个人清洁卫生方面的问题，当然没有考倒他。

于是，弗尔佩斯夫人切开一块海鳕肉，命令大家继续吃。我费了好大劲才吃下第二口，而弟弟却连刀叉都没再拿起来。

“我不吃了。”他说。

显而易见，他已下定决心不再吃了。弗尔佩斯夫人迁就了他。

“那好吧，”她说，“不过你也不能吃点心。”

弟弟获准不吃使我也增加了勇气。我按照弗尔佩斯夫人教我们的那样，把刀叉并拢放在盘子上，表示吃完了。然后说道：

“点心我也不吃了。”

“也不准看电视。”她说。

“我们不看电视。”我回答说。

弗尔佩斯夫人把餐巾纸放到桌上，我们三人都站起来作祷告。然后她命令我们回到卧室去，并说在她没吃完饭之前必须睡觉。我们原来因表现好而得到的奖分全部作废了。要想再吃到她做的奶油蛋糕、豆沙糕和香喷喷的李子饼干就必须再得到二十分。从此以后，我们再也未能吃

到像那样好吃的糕点。

我们盼着尽早与她分手。

整整一年来我们都在焦急地盼望着在西西里南端的这个潘特拉里亚小岛上过一个自由的夏天。事实上，爸爸妈妈在这里与我们一起度过的第一个月我们确实很自由。真像做梦一样，我还清晰地记得那绵延不断的火山岩，无边无际的大海，以及连台阶上都刷了刺眼的白粉的房子。在那些无风的夜晚，从房子的窗户里朝远处望去，可以看见非洲大陆上的灯塔射出的 X 形光柱。我和爸爸一起曾潜入小岛四周的海底，探险寻宝。我们发现过好几颗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被扔进海底但一直未爆炸的黄色鱼雷；另外还找到了一个产自希腊的双耳细颈花瓶，它几乎有一米高，原来插在里面的鲜花已经变得像石头一样硬邦邦，瓶底还残留着一点不知是哪个年代的有毒的葡萄酒。我们在一个雾气濛濛的海湾里洗过澡，那里的水浮力很大，几乎可以在里面行走。然而，最令我们感到惊奇的还是弗尔维亚·福拉米内娅。她好像一位春风得意的主教大人，走到哪里都带着一大群睡不醒的猫。它们脚前脚后地跟着她，弄得人简直连路都没法走。她说她之所以养着猫并不是因为喜欢它们，而是为了防止它们被老鼠吃掉。到了晚上，当爸爸妈妈在家里看那些儿童不宜的电视节目时，弗尔维亚·福拉米内娅便把我们带回她家去（与我们家相隔不到一百米），教我们如何区别从远处传来的吵闹声、歌曲声和从突尼斯吹来的风的呜咽声。她丈夫比她年轻得多。他每年夏季在小岛另一端的旅游饭店里干活，回家来只是睡个觉。奥雷恩特和他的父母一起住在离我们更远一些的地方。他总是晚上来，手里拿着一串鱼和装着虾的篮子。鱼和虾都是他刚抓来的。他把它们挂在厨房里，让弗尔维亚·福拉米内娅的丈夫第二天带到饭店里去出售。然后他重新带上潜水灯，领着我们去抓山鼠。山鼠一个个像兔子那么大，专门吃倒进水里的泔脚。有时候我们玩到很晚才回家，爸爸妈妈早就睡了，听着院子里老鼠为抢那些残余剩饭发出的吱吱叫声，我们根本无法入睡。尽管如此，现在回想起来这种响声也是我们幸福夏日里的一种富有神奇色彩

的小插曲。

我爸爸是加勒比海地区一位作家，才华不大，傲气倒不小。只有他才会决定为我们请一位德国的家庭女教师。欧洲大陆昔日的光荣使他感到头昏目眩，所以不论是在写书时还是在实际生活中，他总是迫切地期待着别人忘记他的出生地。他还有个幻想，那就是在儿子身上不留下任何他过去的痕迹。我妈妈原先在上瓜希拉区当一名流动教师，从那时起，她都是逆来顺受。在她看来，丈夫的主意总是正确英明的。所以他们俩谁都没有用心地想一想，请一位来自多特蒙德^①的军人强制我们学习欧洲社会那些最古老的生活方式，而他们自己却和四十位知名作家一起到爱琴海各个岛屿上去作为期五周的观光考察，在这段漫长的时间里，我们的生活该是多么枯燥乏味。

弗尔佩斯夫人是在七月的最后一个星期六，坐着一艘不大不小的船，从巴雷尔莫来到岛上的。我们第一次看到她时就已经明白，节日般的生活要结束了。尽管天气炎热，她还穿着军人穿的那种靴子，衣领扣得整整齐齐，头发剪得短短的，看来和一个戴着毡帽的男子差不多。她身上散发出一股猴子撒尿时的味道。“欧洲人都有这股气味，特别是夏天。”爸爸对我们说，“这是文明的气味。”尽管弗尔佩斯夫人的穿着像个军人，可长得却那么瘦弱干巴。如果我们已经长大成人，或者她表现得温和慈祥一点，她可能还会得到一些令人同情的评语。然而，我们的生活完全变了样。夏季开始后，我们每天要在海上呆六小时。这段时间本是我们任凭想象力纵横驰骋的时刻，而现在却变得单调乏味了，这个小时和那个小时之间没有任何差别。原先和爸爸妈妈在一起时，我们有足够的时间和奥雷恩特一起出海，看着他手握小刀与章鱼搏斗，墨汁和鲜血把海水搅得浑浊不清，可奥雷恩特却显得那么灵巧和大胆，我们都看呆了。如今，十一点左右，他会像往常一样游到我们坐的汽艇边上，抓住船舷。但是除了他给我们上游泳课的时间外，弗尔佩斯夫人不允许他和

我们多呆一分钟。她还禁止我们晚上到弗尔维亚·福拉米内娅家里去，理由是这样做对用人来说未免过于亲近。甚至连我们过去用来抓老鼠的时间，现在也要用来阅读和分析莎士比亚的作品。我们已经习惯过那种偷别人家院子里的芒果、在瓜加马雅尔滚烫的大街上用砖头打狗的生活，因此，别人根本无法想象，过王子般的生活对我们来讲，简直是一种最残酷的惩罚。

我们很快就发现，弗尔佩斯夫人对自己并不像对我们那样严格，这使我们对她的权威第一次产生了怀疑。一开始，奥雷恩特教我们潜游，而她却穿着军装坐在海滩上的五彩遮阳伞下读席勒的诗歌。接下来她给我们上课，咬文嚼字地教我们如何在社会上表现得有教养，居然就这样一小时接一小时地一直讲到吃中午饭。

一天，她请奥雷恩特开汽艇带她到旅游商店去买了一件闪闪发光的黑色游泳衣，就像一张海豹皮。实际上她从未下过水。我们在海里游泳时，她就在海滩上晒太阳，连身上出了汗都不用水冲洗一下，只用毛巾擦一擦。所以，才过了三天，她就变得像一只剥了壳的大龙虾一般，没有任何受过教养的风度了。

晚上她倒是挺轻松的。自从她来当家庭教师后，我们就感到夜里有人在房间里走动，挥动着胳膊。弟弟甚至以为是弗尔维亚·福拉米内娅曾说过的落水鬼到家里来了，总是胆战心惊地不安心。我们很快发现这个人其实就是弗尔佩斯夫人，到了晚上她竟然也像一个孤独的女人那样生活，而在白天要是有其他女人这样生活的话，肯定会受到她的指责。一天凌晨，我们看见她在厨房里，穿着一身学生穿的睡衣，正在做她拿手的那些点心，全身上下，甚至连脸上都沾满了面粉。她边干边喝着欧波尔图葡萄酒，醉醺醺的，要是白天的那个弗尔佩斯夫人见到她这种模样，肯定会大吃一惊的。直到那时我们才知道，每天当我们躺下后，她并不回自己的卧室，而是一个人偷偷地下海去游泳，或者一个人呆在

客厅里，把电视机的声音开得小小地，看那些儿童不宜看的电影。她总是边看电视，边往嘴里塞整块的蛋糕，还能喝光成瓶的葡萄酒（这些酒都是我爸爸为举办一些庆祝活动而珍藏着的）。她全然不顾自己说过的生活要俭仆、举止要端庄之类的话，仰起脖子大口大口地喝，好像急不可耐似的。接着我们能听见她在房间里自言自语，用一口优美的德语，成段成段地朗诵《奥尔连斯的少女》^①。我们还听见她唱歌，听见她在床上掉泪，直到天亮都不睡。当她在吃早饭时间出现在我们面前时，两只眼睛还又红又肿的，脸上的表情也更加凄楚和严厉。弟弟和我还从未有过这样不愉快的日子。不过我准备忍受到底，因为我知道，不管我们怎么不愿意，到最后还是要听她的。相反，弟弟却不买她的账，经常使性子和她顶嘴。那个夏天我们简直就像生活在地狱里。海鳝的事是最后一个插曲。就在那天晚上，我们躺在床上，正听着弗尔佩斯夫人在静静的房间里来回不停地踱步时，弟弟一下子把一直憋在心里的愤怒全都发泄出来。

“我要杀死她。”他说道。

我吃了一惊。这倒不是因为他作出的决定，而是因为从吃晚餐起我也一直在这么想。尽管如此，我还是试图说服他。

“千万不能这么做。你有几个脑袋？”

“在西西里亚没有断头台，”他回答说，“况且谁都不会知道是我干的。”

他说这话时，正想着那只从海里捞上来的双耳细颈瓶，因为里面还留着一点带毒的葡萄酒。瓶子捞上来后，爸爸就把它藏了起来，以便有机会进一步化验一下，看看这里面的毒汁属于哪一类，它的毒性是否只与搁的时间的长短有关。用这点酒来毒死弗尔佩斯夫人真是太容易了，谁都会认为她不是喝错了酒就是想自杀。说干就干，天刚蒙蒙亮，我们听到她在折腾了一夜之后，疲惫不堪地瘫倒在床上，便跑去把细颈瓶里

^①原文用的是德语。

的酒倒进了爸爸装着陈酒的酒瓶里。据说，我们倒的那点酒足可以毒死一匹马。

上午九点整，我们在厨房吃早饭。弗尔佩斯夫人亲自为我们端来了果酱面包（这是弗尔维亚·福拉米内娅早早做好了放在烤箱里的）。我们把毒酒倒进那酒瓶后的第三天，正当我们用早餐时，弟弟很失望地朝我使了个眼色，意思是那只酒瓶在酒柜里没人动过。那天是星期五，接下来的两天都没见瓶子被人动过的迹象。到了星期二的晚上，弗尔佩斯夫人一面看电视里播放的色情电影，一面一口喝掉了半瓶加过毒汁的酒。

然而星期三上午，她却像往常一样地准时来吃早饭。并且仍然带着满脸的倦意，从那副厚厚的玻璃眼镜后面的两只眼睛里，流露出期待的神情。当她在装面包的篮子里发现了一封从德国来的信时，忽然变得急不可耐，在喝咖啡时就读起信来，尽管在这以前她曾对我们说过无数次，喝咖啡时不能看书读报。她读着读着，脸上露出了激动的光彩，并把信里写的内容多多少少地透露给我们。读罢信后，她把信封上的邮票撕下来，放进装剩面包的篮子里，送给弗尔维亚·福拉米内娅集邮的丈夫。尽管弗尔佩斯夫人的潜游技术并不好，但那天她却陪着我们到了海底，和我们一起在明净的海水里遨游，直到把氧气瓶里的氧气差不多吸完了才上岸。回家后她居然没给我们上“行为准则”课。整整一天，弗尔佩斯夫人的情绪好极了，吃晚饭时她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刻都活跃。可是弟弟却无法忍受失败后的失望。一听到开始吃饭的命令，他就把盛着通心粉汤的盘子推到一边，带着挑衅的神情说道：

“连我撒的尿都像这种蚯蚓汤。”

他的话仿佛是往桌上扔了颗手榴弹。弗尔佩斯夫人的脸色顿时变白了，两片嘴唇撅得高高的，开始喷吐爆炸后的烟雾。那副眼镜被泪水沾湿后变得模糊不清。她把眼镜摘下来，用餐巾纸擦了擦，然后在站起身前，先把眼镜放在桌上，带着因投降而造成的羞耻痛苦地说道：

“你们爱干啥就干啥吧，”她说，“我已经不存在了。”

从七点钟起她就把自己关在房间里。但是临近半夜时，大概她以为我们已经睡着，我们看见她穿着那件睡袍，拿着半块巧克力蛋糕和瓶里剩下的一点毒酒回卧室了。一种悲哀之情在我心中油然而生。“可怜的弗尔佩斯夫人。”我说道。

弟弟也抑制不住内心的激动。

“要是今晚她还不起我们可该怎么办呢？”他说道。

那天凌晨，弗尔佩斯夫人在卧室里又自言自语地说了很长时间。她带着一种难以描绘的疯狂之情，大声地背诵着席勒的诗。最后她大叫一声，整个家里都能听到她的声音。接着她又深深地叹了口气，终于像一艘迷航的轮船，发出一声长长的充满伤感的口哨，躺倒在床上。当我们醒来时，由于晚上折腾了一夜，依然觉得又困又乏。阳光像一把把利刃从百叶窗里射进来，把屋子照得通亮，但整个家里却寂静无声。我们估计快十点了，弗尔佩斯夫人没有像往常那样一早上就来叫醒我们。八点钟时，我们既没有听见厕所里水箱的响声和淋浴器的开关声，也没有听见拉开百叶窗的噗噗声和穿靴子走路的声音，更没有听见狠心的弗尔佩斯夫人举起拳头往我们卧室门上敲响的那三下令人胆战心惊的敲门声。弟弟把耳朵贴在墙壁上，屏住气，想听听隔壁房间里有没有哪怕是轻微的声响。最终他放心地吐了一口气。

“成功了！”他说道，“惟一能听到的声音是海水声。”

十一点差几分，还没等弗尔维亚·福拉米内娅带着那群猫到家里来打扫卫生，我们就已经为自己做好了早餐，然后一人带着一个氧气瓶来到海滩上，另外又多带了两个作为备用品。奥雷恩特正在码头上杀鱼。这是一条棘鳍鱼，有六磅重，是他刚刚抓到的。我们告诉他我们一直在等弗尔佩斯夫人，可到十一点她还没出现。她肯定还在睡，所以我们决定自己下海。我们还告诉他昨天晚上她在饭桌上被气出了眼泪，也许没睡好，所以愿意多躺一会。不出我们所料，奥雷恩特对我们的解释不感兴趣，他陪着我们在海底转了一个多小时之后便要我们上岸去吃午饭，自己则坐着那艘汽艇到旅游饭店去卖那条棘鳍鱼了。我们从家门口的

石头台阶上向他挥挥手，以便让他觉得我们马上就会回家的。可是当他刚刚消失在一片悬崖后面时，我们就戴上灌满氧气的瓶子，没得到任何人的允许便又下海游泳去了。

天气阴沉沉的，从远处传来一声声沉闷的打雷声。但是海水依然那么平静，那么清澈，粼粼波光一闪一闪的。我们沿着水面，一直游到潘特拉里亚航标灯前，然后往右拐了一百米，在我们认为初夏曾发现过鱼雷的地方潜入水里。果然不错，总共六颗鱼雷，淡黄色的，上面还清清楚楚地写着每颗雷的号码。六颗鱼雷整整齐齐地躺在海底岩石上，使人难以相信这一切都是偶然因素造成的。接着我们又围着航标灯游了几圈，期望着能发现弗尔维亚·福拉米内娅曾经带着惊奇的口吻向我们说了无数次的那座沉入海底的城市。但是我们始终没能找到它。两个小时后，我们确信再也没有什么值得寻觅的秘密了，便带着仅剩下的几口氧气浮出了水面。

正当我们往回游的时候，一场夏季暴风雨将来临了。大海变得汹涌澎湃。一群食肉鸟发出凶狠的叫声，围着海滩上的几条死鱼盘旋。尽管如此，下午的阳光还是那么明媚，没有弗尔佩斯夫人在，生活是多么美好。可是，当我们费了好大劲，总算爬上建在礁石上的阶梯时，却忽然看见家里围着许多人，门口还停着两辆警车。就在那一时刻，我们第一次明白了自己都干了些什么。弟弟浑身打颤，想再回到海上去。

“我不回家。”他说。

我却不这么打算。我模模糊糊地觉得只要我们去看看尸体就不会引起别人的怀疑了。

“镇静些，”我对他说，“你先作一次深呼吸，然后脑子里只想一件事 我们什么都不知道。”

谁都没有注意我们。我们把氧气瓶、面罩和脚蹼统统放在门厅里，然后从旁边的过道走了进去。在那里我们看见有两位男子坐在地上，嘴里叼着烟，身边放着一张担架。在后门口还有一辆救护车和好几个挎着枪的军人。客厅里，住在附近的女人们都坐在原来靠墙放的那几张椅子

上，正在用方言作祈祷。她们的丈夫则挤在院子里，天南海北地瞎扯一气，就是不谈死人的事情。我使劲握住弟弟那变得僵硬而又冷冰冰的手，从后门进了房间。我们卧室的门大开着，里面和我们早上离开时一模一样。紧挨着我们卧室的是弗尔佩斯夫人的卧室，房门口站着一个是全副武装的宪兵，不让人随便进去。不过房门倒也是开着的。我们提心吊胆地朝里面望了一眼，可还没等我们看清楚什么，弗尔维亚·福拉米内娅就像一阵风似的从厨房里跑了出来，害怕地惊叫一声，把门关上了。

“看在上帝的分上 孩子们 你们别看！”

不过已经晚了。在我们一生中，再也无法忘记在那短暂的一瞬间看到的情景。两个没穿军装的人正在用皮尺丈量从床到墙壁的距离，另一个人拿着像公园里的摄影师拿的那种盖着黑布的照相机正在拍照。弗尔佩斯夫人并没有躺在被翻得乱七八糟的床上。她浑身上下没有一丝不挂地躺在床边，身体下面有一滩已经干了的血迹，鲜血已经把房间的地板都染红了。她身上都是被刺刀扎的窟窿，一共扎了二十七刀。从刺的刀数以及行凶时的那种残忍之心可以看出，这一切的发生都是由于凶手得不到渴望中的爱情。弗尔佩斯夫人则怀着同样的情感接受了这一惩罚，她没哭也没叫，依然用她那副优美的军人的嗓音背诵着席勒的诗。因为她意识到，这是度过一个幸福的夏天所必须付出的代价。

王银福译

布拉加曼，一个优秀的 奇迹推销员

我第一次见到他是在斯塔·玛丽亚·德尔达连港口的一个星期天，当时他给我的感觉是像个聪明而又愚蠢的怪人。他那天鹅绒的背带裤上用密密麻麻的金线绣了一条鱼，每个指头上都带着五光十色的宝石戒指，拖着根长蛇般的辫子，站在一张桌子上，身边放着各种各样的瓶子和他自己制造的能定神的草药。他正在加勒比海的各乡镇里扯着嗓门叫卖自己的产品。不过，那时他还没有想到要兜售印第安人造的那些乱七八糟的东西。他请人们去抓一条活的蛇来，以便在他身上试一试他独创的解毒药的功能。女士们，先生们，这是惟一神奇的解毒药，不论是被毒蛇咬伤，还是被蜘蛛或者蜈蚣咬伤，统统管用。有个人似乎被他的话语打动了，不知从哪里抓了一条连喷出气来都有毒的毒性最大的马巴那蛇，装在瓶里给他拿来。他打开瓶盖时，是那么兴致勃勃，人们以为他会把整条蛇都吞进肚里去。然而当毒蛇感到有了获得自由的机会时，忽然一下子从瓶里钻出来，朝着他的脖子咬了一口，他顿时感到喘不过气，又说不出话。这时，他的那些乱七八糟的药罐子落到了人群里，他根本没有时间去拿解毒药，就翻身滚倒在地，硕大而又蠢笨的身体里面一点力气也没有了。但是，他还在咧开嘴笑着，露出一口金牙，人们都咋呼开了。一个来自北方的铁石心肠的大汉（大约二十年前他来港口作友好访问后便留下了）宣布要进行隔离检疫，以防止船上的旅客中毒。复活节正在教堂里做弥撒做祷告的人双手还没放下来便急急忙忙地离开教堂，想去看看那个被毒蛇咬了倒在地上的。他脸色苍白得没

有一点血色，全身开始浮肿，好像比原来胖了两倍多，嘴里吐着绿沫，浑身上下的毛孔全都张大了，口里喘着粗气，可他还在若无其事地笑着，有几条响尾蛇还在他身上爬来爬去不想离开。由于浮肿，绑腿的带子绷断了，衣服的接口撑开了，手指则因带着戒指而变得青紫。他整个身体变得像一只被盐水泡过的野兽，屁股里冒出一些人在断气前排泄出的污秽物，凡是见过被蛇咬伤的人都明白，他尽管还没有死，但已经开始腐烂，他会烂成一块一块的，到时只要用一只铲子把他装进口袋就行了。不过，人们又觉得他在烂成小块之前，大概是不会停止笑的。这一切确实令人难以置信，连海军陆战队队员都拿着带变焦镜头的照相机爬到驾驶舱顶上，准备为他照几张彩色照片。然而从教堂里出来的妇女们破坏了他们的计划，她们用一条毯子把濒临死亡的汉子保护起来，并慈祥善意地用手拉住毯子。她们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一些人不愿意看到异教徒用相机来亵渎他的躯体；而另外一些人是出于害怕，他们怕那个傻瓜会一直笑到死，所以不愿再看见他；还有一些人则认为这么做也许能解除他灵魂里的毒汁。正当大家都以为他已经死去的时候，他却一下子站了起来，虽然还晕晕乎乎的，还没有从刚才那骇人的状态中完全恢复过来。他独自一人就把桌子摆正，然后像一只螃蟹似的爬上去，居然再一次高声叫起来：大家都亲眼看到了，那种解毒药就是装进瓶里的万能的上帝之手，两个夸尔蒂略^①就能买一瓶，这一发明并不是为了赚钱而是为了造福于人类，快来呀，谁买一瓶，女士们，先生们，请不要拥挤，每人都能买到。

大家仍然挤作一团，而且还真挤对了，因为最后还是有人没能买到。装甲舰的最高指挥官也买了一瓶，水手们当然没有拍摄到他死去的场面，更不满意他站在桌子上的姿势，他们争先恐后地请他签名，直写得他手指抽筋才罢休。时间临近夜晚，我和另外一些感到非常惊讶的人还都留在原地。这时，他正用目光寻找人群中有没有长得一副傻相的

^①古币名。

人，以便帮他保管瓶子，于是很自然地他注意上了我。这仿佛是命里注定，不仅仅是我的命，而且也是他的命，为了这一眼我俩好像都已等了一百多年，我们的目光刚一相遇就达成了协议，仿佛上星期天已经见过面。正当我们往他的那只有紫红色道道的箱子（其实更像一个学者的棺材）里装那些他边叫卖边摆弄的瓶子时，他或许从我身上发现了一些以前不曾见到过的东西，于是恶狠地问我：“你是谁？”我告诉他我是惟一的一个失去母亲又没父亲照管的孤儿（我父亲还没死呢）。他大笑起来，比中毒后发出的笑声还要响。接着问我“那你都干些什么”？我说除了还活着以外，其他啥都不干，因为没意思。他又笑起来，笑得连眼泪都流出来了。他问我在世界上最想了解的是哪门科学，这次是我第一次也是惟一的一次不加嘲讽地把实话告诉了他，我想当算命先生。听了我的话，他没有再笑，而是若有所思地带着感情说道：“你再加把劲就可以成为算命先生了，因为容易学的东西你已经学会，那就是你有一张傻瓜式的脸。”就在那天晚上他找了我父亲，以一个里亚尔^①加两个夸尔蒂略以及一副能算命的纸牌的价钱，把我永久地买下了。

布拉加曼就是这样的人，心眼坏，而我却是个好人。他甚至有能耐让天文学家相信二月份天上将出现一群肉眼无法看到的大象。每当他算卦漏馅的时候，他就傻了眼。在他最春风得意时，曾经为总督的尸体化过妆。听说经他化妆后，总督们的脸充满着威严，以至在逝世后的许多年中人们都忘不了他们，似乎他们还在掌权，而且更有威信，如果他不把他们的脸化妆成死者的模样，谁都不敢把他们葬入墓穴。后来他发明了一种永远下不完的棋子。从那以后他的声誉受到了伤害，因为这种棋子使一名牧师发了疯，并且导致两名有地位的显赫人物自杀。这样他就从一个释梦者变成了一名算卦的巫师，从一名能通过意念拔牙的法师变成了市场上自吹自擂的江湖骗子。所以当我们相识的时候，包括海盗在内的各种人都看不起他。我们带着纸牌到处流浪，坑蒙拐骗，生活

总是不得安宁，靠推销那些能让走私者变得全身透明的通宣解毒栓和能让受过洗礼的妻子说服丈夫信教的药水为生。女士们，先生们，你们想买什么这里都有，赶快作出决定吧！这当然不是命令，而是一个忠告，说到底，强扭的瓜不甜。尽管他的叫卖滑稽可笑，有时简直能把人笑死，我们还是挣来了糊口的钱（当然费了九牛二虎之力）。他把全部希望都压在了我想当算命先生这件事上。他把我关在一口谎称是从日本运来的棺材里，并用绳子把我牢牢地捆住，然后让我试试能猜到点什么，而他自己则忙着摆弄语法，琢磨着怎么说才能使别人相信他的新的科学发明。女士们，先生们，这个孩子被欧洲萤咬伤了，看来你并不相信，那么好吧，可以试试，你敢问他什么时候死吗？但是我从来就没有猜到过当天是几号，最后他终于认为我肯定成不了占卦者了。人吃饱饭后就容易犯困，我的那些能预知和猜测的神经全被搞乱了。他抄起一根棍子使劲地打了一下我的脑袋，说是为了重交好运。他决定把我带回我父亲那里，同时让父亲把钱还给他。然而就在那天，他又认为自己找到了使用人因病痛而产生的电的具体方法。他选了一台缝纫机，用线接上个吸盘，然后放在产生病痛的部位。那天我被打后，一晚上都在埋怨他打得太狠，以此来预防他再打我。而他却正好把我当成了他新发明的试验品。这样送我回家的事就耽搁下来，他的脾气也好一些了。就这样，到缝纫机运转完全正常时，我们已经不仅仅能比一个刚学针线活的人要缝得好得多，而且能根据自己疼痛的部位和强度绣出小鸟和星星。正当我们取得这些成果，确信自己已经战胜了噩运时，却传来消息说，装甲舰的指挥者希望在菲拉德尔菲亚试试解毒药的功能，结果丢了官职，在参谋部全体人员面前出尽了丑。

在此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他没有再笑。我们在印第安人的小房子里躲来躲去。正当我们感到越来越无望时，又听到越来越多的人在传说美国海军陆战队借口要消灭黄热病已经入侵我们的国家。他们在路上遇到商人就杀，不管是职业商人还是偶尔做买卖的人，他们还随意杀印第安人，为了取乐杀中国人，出自习惯杀黑人，为了那些好看而美丽

的蛇杀死印度人，而且还要把哥伦比亚的动物、花卉以及碰到的其他一切都斩尽杀绝。据说他们那些专门研究我国的专家们曾经告诫海军陆战队，加勒比海的人总是变着花样捉弄美国人。我一直不明白他们为什么如此疯狂，更不明白我们又为什么如此惧怕。一直到瓜布拉之后，我们的心才安定下来。也正是在那里，他才告诉我他的解毒药只不过用了些大黄和松节油。他是用两个瓜尔蒂略收买了一个人才弄来那条去掉毒腺的毒蛇的。我们住在殖民时期外国人盖的已经倒塌的别墅里，希望走私犯们经过这里。其实走私犯都是守信用的人，他们才是惟一敢于在烈日之下冒险通过那片贫瘠荒凉的硝石地的人。在开始的日子里，我们用碎石中的野花来熏烤蝶螬吃，当我试图把那个卖假药者的绑腿煮熟吃下肚时，我们还有情绪哈哈大笑一阵。但是到了后来，当我们只能吃池塘里的水蜘蛛时，才发觉我们是多么怀念外部世界。多么希望活下去。当时我还不知道怎么来对付死神，只知道躺在那里肚子能疼得轻一些，就在那里睡着等死。他则整天谈论以前见过的一个女人，说她是那么温柔甜蜜，隔着墙都能闻到她的气味。其实这些话也只是他那个聪明的脑袋瓜想出的小伎俩，他想用编造情场上失意的故事来嘲笑死神。正当我就要死去的时候，他来到我身边，看上去他比往常任何时候都更有精神，整整一夜都守护着正在死亡线上挣扎的我，同时还在绞尽脑汁思考着什么，至今我也搞不清楚当时从瓦砾中发出声响的是风还是他的思想。天亮前，他用与以前一样富有自信心的声调告诉我，他找到了真理，也就是说，是我给他带来了厄运，所以嘛，现在我得快把裤子穿好，怎么把厄运带来的就怎么给我送走。

这时，我原来对他抱有的一切好感都丧失殆尽。他把我身上还穿着的破衣服都扯了下来，用带刺的铁丝把我捆起来，然后用硝土擦我的伤口，又把我放在撒过尿的湿地上，并且捆住我的两只脚高高吊起，让它们在烈日下曝晒。尽管如此，他还在高声叫着，说这样的惩罚还不足以解他的心头之恨。最后他把我扔进原来殖民主义传教士用来关押异教徒的忏悔室，让我自己渴死饿死。他还利用他的口技本领，厚颜无耻地

学起家畜的吼叫声，待收割的甜菜被风吹动时的唰唰的响声以及小溪的潺潺流水声。他想让我产生错觉，觉得自己正生活在天堂里，而不是正在由于什么都得不到而濒临死亡。当终于等到走私犯们给了他点食品时，他才来到地牢里，随便给了我点吃的，免得我真的死去。但是过了一会，他又用钳子拔我的指甲，用石头砸我的牙齿，以此作为我对他的恩赐的报答。我当时惟一的希望就是生命不要终结，生活再给我一次转机。那时我一定要让他遭到更大的痛苦，一定要报受侮辱受欺凌的仇。连我自己都感到吃惊的是，尽管我的躯体在溃烂，可我仍然活着。他依然把吃剩的东西扔给我，还时常往墙角扔一些已经腐烂发臭的蜥蜴和老鹰的爪子、翅膀之类的东西，想以此毒化地牢里的空气。不知道过了多少时间，他带来一只死兔子，但却告诉我他宁愿让兔子烂掉也不会给我吃。就在那一时刻我失去了全部的忍耐性，心里只剩下了仇恨，我一下子抓住兔子的两只耳朵，朝墙壁使劲扔去，就像扔出去的不是兔子，而是他。然而这时只能在梦里发生的事发生了，兔子惊惧地叫了一声后竟然活了，不仅如此，它还会腾空行走，再回到我的手里。

我那不同寻常的生活就这样开始了。我云游四方，为疟疾患者退烧收两个比索，让瞎子重见光明收四比索五十生太伏，为浮肿病人清除腹水收十八比索，为缺腿少胳膊的人补上胳膊和腿，如果是天生的，收二十比索，如果是因事故或打架斗殴造成的，收二十二比索，如果是因为战争、地震、美国海军陆战队登陆，或者因为其他任何一种为人所知的灾难造成的，收二十五比索。我还用特别的手段，为大批大批的常见病集体治疗，或者根据每个疯子的不同情况个别治疗，孩子交半费，痴呆者免费。女士们，先生们，谁还敢说我没有慈悲心肠。现在行了，第二十舰队的司令官，请命令你的士兵们拆除街上的工事，让病人们进来。麻风病人站在左边，患癫痫的站在右边，残疾人找地方呆着，小毛病的人都往后靠靠，请你们别挤了，再这么挤我就拒绝对你们的病情作出任何诊断，让你们遭罪去吧。放音乐吧，让音乐唤醒铜矿；放鞭炮吧，让鞭炮把天空烤热；开怀痛饮吧，把思想全部赶走；来吧，仆人们，演员们，

摄影师们都来吧，我掏钱请客。女士们，先生们，布拉加曼家族的坏名声到此结束了，让全世界的人都变得疯狂起来吧。我运用议员们在竞选时所用的伎俩，让他们一个个都昏然入睡了，免得出什么差错。我惟一不愿意干的事就是让死人复活。因为只要死人一睁开眼睛，就会怒气冲冲地猛揍让他复活的人。起初有一群学识渊博的人跟在我身后，专门研究我的事业是否合法。当他们确信我不是江湖骗子时，便威胁我说要送我到魔术师西蒙住的地狱中去，同时又劝我学会忏悔，这样才有可能成为圣徒。不过我对他们说我已经圣徒了。当然，我这么说毫无蔑视他们的权威之意。事实上，当圣徒并不能赢得什么东西，我仅仅是个艺术家，惟一的愿望是多活些时间，我要坐着那辆从海军陆战队指挥官那里买来的六个汽缸、带折叠车篷的破车四处逛逛；当然还是要由特立尼达的司机开车（海盗们在新奥尔良演歌剧时他还是个男中音歌手呢），我要穿上自己的那些衬衣，使用从东方进口的洗发剂，装上黄金假牙，戴上鞑靼人的帽子，穿双色短靴，而且爱睡就睡，想睡多久也无人管，我要和评选出来的美女们跳舞，用我那无所不知无人不晓的口才把她们惊得目瞪口呆。如果在哪个黑色的星期三我的才干全部消失，我的心决不会颤抖。我知道要过上这样威风凛凛的生活，只要有我那张充满傻气的脸就行了。我拥有的商店太多了，从这里一直到太阳落山的地方都有我的店，后来旅游者们来店里只是为买一些妇女用的装饰品，可是现在却千方百计地要买有我签名的肖像以及印着我的爱情诗的挂历。我的像章，我的衣服也都成了抢手货，我享受着这一切荣誉却不像那些被雕刻成大理石像的祖国之父骑着马，不分白昼黑夜地在荣誉中昏睡，身上却沾满鸟屎。

遗憾的是那个坏布拉加曼无法再现这一切，让人们亲眼目睹。这一切不是胡编乱造。人们在这个世界上最后一次看到他时，他已经完全失去了昔日的光彩，甚至连过去的影子都找不到了。由于沙漠恶劣气候的影响，他的精神已经崩溃，身体已经变形，然而他身边却还带着两条极好的响尾蛇，就像那个星期天的圣塔·玛丽亚·德尔达连港口表演时

一样，还有那只像棺材般的箱子。所不同的是，他已经不再叫卖任何一种解毒药，而是带着激情，带着他那嘶哑的声音，请求海军陆战队的士兵当着大家的面枪毙他，然后让人们看看这个有异常功能的人如何在自己的身体上施展起死回生的本领。女士们，先生们，很长时间来我使用不光彩的手段欺骗了你们，所以你们有充分的理由不相信我。但是现在我以已经死去的母亲的名义起誓，今天的表演绝不是天方夜谭，而是实实在在的事实。如果你们还有什么疑问的话，可以注意我现在已经不笑了，而且想哭，但却强忍着。为了能得到人们的信任，他使出了浑身的解数。他眼含着热泪，解开衬衣的纽扣，朝着胸口使劲拍打，说这里是寻找死亡的最理想的地方。但是，海军陆战队的士兵们却不敢朝他开枪，他们害怕星期天上街的人们看到他们的枪杀无辜的丑行。有人也许对昔日的受骗上当还记忆犹新，因此不知从哪里搞了一些杀鱼草根，装在一个罐头里给他拿来，这些杀鱼草足以把整个加勒比海里的石首鱼全部杀死。他是那么兴致勃勃地把罐头打开，好像真的要把这些草根全部吞进肚里似的。确实，他把杀鱼草草根全都吃下去了。女士们，先生们，我只求你们别动我，也不要为我的长眠祈祷，这次死亡只是一次旅行。这么表演时他显得那么诚实，甚至没使用歌剧中的鼻腔共鸣声。他像螃蟹一样从桌子上爬下来，先是犹豫了一阵，然后找到一块适合躺下的地方。躺下后，他像看到母亲那样地看着我，双臂交叉着抱住胸口，眼眶中带着男子汉的泪水，发出了他生命中最后的一声叹息。他永远停止了呼吸，肌肉渐渐变得僵硬，身体蜷缩着，脸朝着右边。不言而喻，这是我的科学惟一的一次失败。我把他装进那只事先量好尺寸的箱子里，他的尸体正好可以放下。我花五十多个多乌隆^①请四个人为他做了一场弥撒，主持弥撒的神甫穿了带有金丝的教袍，另外还有三个主教坐在教堂内。我还请人在一座能遥望到大海的风光美丽无比的小山坡上为他修了一座皇陵般的坟墓，又在墓前建了一座小教堂，门前立着一块铁碑，

^① 西班牙古币名。

碑上用哥特体的大号字写着“布拉加曼死了，他躺在这里”的话语。他被人称做坏蛋，这是个误会。他嘲笑过海军陆战队，而他自己最终也变成了科学的牺牲品。直到这个时候，我才让他在盖得严严实实的坟墓里重新获得生命，让他在极度的恐惧中翻滚打转。尽管在圣塔·玛丽亚·德尔达连发生过蚁灾，山坡上的那个陵墓却仍然完好无损，始终被凝聚在大西洋上空的黑云笼罩着。每次路过这里，我都要把一车的玫瑰花送到他的墓前，就像是在为失去这样一位好人而感到痛心，但几分钟后，我会把耳朵贴在铁碑上聆听他在已经腐烂的棺材里的哭泣声。如果他再死去的话，我会重新让他复活，因为教训人的全部乐趣就在于当我还活在这个世界上时，我要让他在墓穴里继续活着，也就是说，我要让这样的状况永远永远保持下去。

王银福译

没人为之写信的上校

上校揭开罐子，看到里面所剩的咖啡至多不过一小匙而已。他从火上端下锅，把水朝泥土地上泼掉一半，然后用小刀把罐里的咖啡末连同铁锈一起刮了下来倒进锅里。

上校坐在小陶炉旁边等着水开，脸上带着自信而又天真的期待神情，但觉得肚子里好像长起了毒菌和百合似的。此时正是十月份。他一生中尽管已经经历过无数次这样的早晨了，但这一天仍然是很难打发的。从最后一次内战^①结束到现在已经过去五十六年了，在此期间，上校惟一的事情就是等待。十月并不多见。

妻子看见他端着咖啡走进卧室就掀起了蚊帐。那天夜里她又犯了哮喘病，这会儿正有点儿昏昏沉沉，但还是欠起身接过了杯子。

“你呢？”她问。

“我喝过了，”上校扯了个谎，“还有一大匙呢。”

这时候传来了丧钟的声音。上校把出殡的事情忘得一干二净。趁妻子喝咖啡的工夫，他解开吊床一头的绳子，把它和挂在门后的那一截拴到了一起。她的妻子想起了死者。

“他生于一九二二年，”她说，“正好比咱们的儿子晚一个月。四月七日。”

她一边沉重地喘息着一边继续喝着咖啡，整个人看起来就像是由

指 1899—1903年间自由党反对保守党政府的战争。这是哥伦比亚历史上最激烈的一次内战，被称之为“千日战争”。

一根弯曲而僵硬的脊椎串连起来的白色软骨似的，由于呼吸艰难，讲话总是上气不接下气。直到把咖啡喝完，她还在想着死者。

“十月份下葬一定很可怕。”她说。然而她丈夫没有接茬儿。他打开了窗户。院子里已经有了十月的景象。上校眼望着葱茏的草木和蚯蚓从地底下翻出来的泥土，肚子里又一次感觉到了岁月的艰辛。

“我的骨头都返潮了。”他说。

“因为是冬天嘛，”妻子说，“打从一开始下雨，我就叫你穿着袜子睡觉。”

“这一个礼拜我都是穿着睡的。”

雨缓缓地地下着，但却一刻不停。上校真想裹起一条毛毯再次爬上吊床。但是破钟那持续不断的轰鸣使他想起了出殡。“又是十月，”他嘟囔着朝屋子中间走去。只是这会儿，他才想起拴在床腿上的公鸡。那是一只斗鸡。

把杯子送回厨房之后，他给起居室内的雕花木壳挂钟上了上弦。与小得对一个哮喘病人来说连喘气都感到困难的卧室不同，起居室又宽又大，四把藤条摇椅围着一张铺有台布的小桌子，桌上还摆着一个石膏猫。挂钟对面的墙上有一幅画，画的是一只满是玫瑰的船，船上一群小伙子簇拥着一位身着薄纱衣裙的女郎。

给钟上完弦已是七点二十分了。接着他把鸡牵进厨房拴到炉座的腿上，换过钵子里的水，又在旁边放了一把玉米。一群孩子越过残破的篱笆走进屋里，围着那只鸡坐了下来，默默地望着它。

“别老盯着那只鸡，”上校说，“盯着看，鸡是会累的。”

孩子们毫无反应。其中一个用口琴吹起了流行歌曲。“今天别吹了，”上校对他说，“村里死了人。”孩子把口琴塞进了裤子口袋，上校就到房间里去换参加葬礼的衣服。

由于妻子犯病，白衣服没有熨过。上校只好穿起自打结婚以后只是在特殊场合才穿的那套旧的黑呢子衣服。那套衣服用报纸包着，放了防蛀的卫生球，压在箱子的尽底下，上校费了好大劲儿才找了出来。与此

同时，他妻子躺在床上继续想着死者。

“他一定已经见到了阿古斯丁，”她说，“可能不会把咱们在他死后的境况告诉他。”

“这会儿他们也许正在讨论斗鸡的事呢。”上校说。

他在箱子里找到了一把旧式大雨伞。那是他老婆在一次为上校所在的党举行的政治募捐活动中得的彩。那天夜里他们去看了一场遇雨也未曾停止的露天演出。上校、他的妻子和他们的儿子阿古斯丁（当时八岁）撑着伞，一直坚持到演出结束。如今阿古斯丁已经不在人世，亮缎伞面也被虫子蛀坏了。

“你看咱们这把马戏团小丑式的伞成了什么样子，”上校引用自己过去用过的形容词儿说道。他把那纵横交错的钢骨伞架在头顶上撑开了来：“现在它只可用来计数天上的星星的数目了。”

他微微一笑，可是他老婆却连看都没有看一眼。“一切全都如此，”她说，“咱们正在活着腐烂。”接着她又闭起了眼睛，更加专注地去想死者。

上校用手摸索着刮了脸（家里早就没有了镜子）之后，默默地穿好衣服。两条裤腿像紧口衬裤一样箍在腿上，腰间由两根同一质料的布带穿过镀金扣环束住。他不用皮带。旧纸板色的衬衫像纸板一样硬，领口的铜扣同时用来支托着假领，可是假领是破的，上校只好就不再系领带了。

上校十分庄重地穿戴着。他手上的皮肤光洁平滑，像脖子上一样，散布着老人斑。在把漆皮鞋套上脚之前，他先用指甲抠去了线缝里的泥巴。正在这工夫，他妻子发现他打扮得跟结婚那天一样整整齐齐。直到这会儿，她才注意到丈夫可真是老了。

“你倒像是去参加重大仪典似的。”她说。

“这次葬礼确实是件大事，”上校说，“多少年来这还是头一个寿终正寝的人。”

九点钟以后雨停了。上校正准备走出家门，妻子却揪住了他的衣服

袖子。

“把头发梳一梳。”她说。

他竭力想用牛角梳子把又粗又硬的铁灰色头发理平，但却枉费心机。

“我的样子一定像只鸚鵡。”他说。

妻子看了看他，心想，不像。上校不像鸚鵡。他是个枯燥乏味的人，浑身的铮铮铁骨如同是用螺钉螺母拧接在一起似的。只因为双目炯炯有神，才不像是泡在福尔马林溶液中的干尸。

“这样很好。”她赞许地说。当丈夫要离开房间的时候，她又补充道：

“问问大夫，咱们家是不是亏待他了。”

他们住在村头上，房顶上苦着棕榈叶子，墙上的白灰斑斑驳驳。天气仍然很潮，但雨却停了。上校顺着两旁房屋拥挤不堪的小街朝村中广场走去。他刚刚步入中心大街就不禁打了一个寒战。整个村子里，凡目力所及之处，全都摆满了鲜花。女人们身穿黑色衣裙坐在自家门口等待着送葬的队伍。

上校到了广场之后，又下起了毛毛细雨。弹子房老板站在店门口看见上校走了过来便张开双臂喊道：

“上校，请留步，我借给您一把伞。”上校连头也没回地答道：

“谢谢 我这样挺好。”

送葬的队伍还没有出发。身穿白色衣服、系着黑领带的男人们正打着伞站在门口聊天。有人看见上校跨过广场上的水洼。

“快到这儿来，干亲家。”那人喊道，并在伞下为他腾出了一块地方。

“谢谢了，干亲家。”上校说。

但是，他没有接受邀请，而是径直走进屋里去安慰死者的母亲。他首先感觉到的是各种鲜花的香味儿，然后是热气。上校想拨开挤在房间里的人群，但是有人把手放到他的背上推着他穿过两边面带疑惑的人墙，一直把他送到房间深处死者那两个又深又大的鼻孔前边。

死者的母亲正在那儿用一把棕榈叶编的扇子轰赶着棺材上的苍

蝇。其他一些身穿黑色衣襟的妇女像看着小河流似的注视着尸体。突然从房间深处传出了一声号叫。上校推开一个女人，走到死者的母亲身旁，把手放到了她的肩上。他紧紧地闭着嘴巴。

“我很难过。”他说。

那女人没有回头，只是张开嘴发出了一声哭喊。上校心中一震。他觉得自己正被大声吼叫着的混乱人群朝尸体拥去。他伸出手去想抓个依托，但却没有摸到墙壁。墙边站满了人。有人悄悄地对着他的耳朵说道：“请您当心，上校。”上校回过头去看见了死者，但却没能认出他来，因为他虽然已经僵硬，却又显得很有生气，身上裹着白布、手里拿着短号，仿佛跟自己一样茫然不知所措。他抬起头来，想在人们的喊叫声中透一口气，但却看到已经盖了起来的棺材正一颠一簸地朝门口移动着，鲜花纷纷撒落下来，碰到墙壁上撞得稀烂。他出了一身汗，所有的骨头节都隐隐作痛。过了一会儿，他发觉自己已经到了街上，因为雨点儿打着了他的眼皮。有人抓住他的胳膊，对他说道：

“快点儿，干亲家，我等着您呢。”

那是堂萨瓦斯，他死去的儿子的教父，他们的党的惟一逃过政治迫害继续住在村里的领导人。“谢谢，干亲家。”上校说道。他默默地在伞下走着。乐队奏起了哀乐。上校发觉缺了一个号手，这才头一次真正相信死者确实是死了。

“可怜的人。”他喃喃地说。

堂萨瓦斯干咳了一声。他用左手打着伞，伞柄举得差不多和头一样高，因为他个子比上校矮。送葬的队伍走出广场之后，人们就开始聊起天来。堂萨瓦斯于是把满是忧伤的脸转向上校问道：

“干亲家，那只鸡怎么样了？”

“鸡还在。”上校答道。

这时候突然听见有人喝问：

“你们要把死人抬到哪儿去？”

上校抬起了眼睛。他看见村长穿着衬裤和汗衫像发表演说似的站

在阳台上，没有刮过的脸有些浮肿。乐师们停止了演奏。过了一会儿，上校听见安赫尔神甫正在大声地同村长交涉。透过雨点儿打在伞面上发出的劈劈啪啪声，他大概地弄懂了他们的谈话内容。

“怎么了？”堂萨瓦斯问。

“没怎么，”上校答道，“送葬的队伍不能从警察所门前走。”

“我还真忘了，”堂萨瓦斯大声说道，“我总是忘记咱们处在戒严时期。”

“但这不是暴动，”上校说，“是一个死了的穷乐师。”

人群调了个头。在贫民区里，女人们先是用牙齿咬着指甲默默地望着他们走过。接着，她们冲到街的中间，大声发表着赞颂、感激和告别的言词，仿佛相信死者躺在棺材里可以听到似的。到了墓地之后，上校觉得有些不太舒服。堂萨瓦斯把他推到墙根以便给抬灵柩的人让路的时候，笑着朝他扭过脸去，看到他满脸痛苦。

“您怎么了，干亲家。”他问。

上校叹了口气。

“现在是十月份，干亲家。”

他们顺着原路回到村里。雨早就停了。天空明澈、蔚蓝。“不会再下雨了。”上校想道，心里觉得好受多了，但却继续显出一副失神落魄的样子。堂萨瓦斯提醒他说：

“干亲家，找个大夫看看吧。”

“我没病，”上校说，“问题是每到十月份我的心里就像有什么东西在抓挠似的。”

堂萨瓦斯只是“啊”了一声随后就在自家门口同他分了手。堂萨瓦斯家是一幢二层楼新房，窗口镶着铁栅。上校朝自己家走去，急着要把身上的礼服脱掉。过了一会儿，他又从家里出来，在街角的商店里买了一听咖啡和半磅喂鸡用的玉米。

星期四那天，上校本想在吊床上多躺一会儿，但还是起来照料那只

公鸡了。一连几天没有开晴了。在这一星期里，他肚子里面的百花园暴长了起来。他已经几夜未能合眼，让哮喘病人的艰难呼吸搅扰得不得安生。然而，十月份惯有的恶劣心境到星期五下午稍有缓解。阿古斯丁的伙伴们（像他本人一样也都是裁缝师傅和狂热的斗鸡爱好者）趁那工夫来看看那只公鸡。一切正常。

等到家里只剩下他和老伴之后，他回到了房间里。他妻子有了反应。

“他们怎么说？”她问。

“个个说好，”他说道，“都在攒钱，准备把赌注下在这只鸡身上。”

“真不明白他们相中了这只难看的鸡的什么地方，”那个女人说道，“我觉得它简直像个怪物：和爪子比起来，它的头显得太小了。”

“他们说它是全省最好的，”上校反驳说，“能值五十比索呢。”

他觉得那个理由足以说明自己把这只鸡保存下来是对的。这只鸡是他儿子留下来的，小伙子于九个月前因为在斗鸡场上散发秘密传单而被人打死了。“那是个代价过高的幻想，”女人说道，“等玉米吃完了，咱们就得把自己的心肝掏出来喂它啦。”上校一边在衣箱里翻找那条斜纹布裤子，一边在考虑这个问题。

“没几个月了，”他说，“有确切的消息说一月份有斗鸡比赛。过一阵子可以卖上更好的价钱。”

那条裤子没有熨过。他老伴把裤子摊在炉膛上面，用两把在炭火上烧热的熨斗熨了起来。

“有什么急事非要上街不可？”她问。

“去看看邮件。”

“我忘了今天是星期五。”她在回房间的时候说道。上校已经穿好了褂子，但没有穿裤子。他妻子看了看他的鞋。

“那双鞋也该扔了，”她说，“还是穿漆皮鞋吧。”

上校心里感到一阵难过。

“真像是孤苦无依的人穿的鞋，”他说，“每次穿上它，我就有一种刚

刚逃离收容所的感觉。”

“我们本来就是孤苦无依嘛，儿子已经死了。”女人说道。

这一次她也还是把上校说服了。早在小船拉响汽笛之前，上校就朝港口走去。他穿着漆皮鞋、不用腰带的白裤子和去掉了假领用铜扣系起来的衬衫。他站在叙利亚人莫依塞斯的商店门口看着小船靠岸。旅客们下了船。在经过八个小时连姿势都不能变换一下的旅行之后，他们一个个全累得腰酸背疼。旅客是一成不变的：流动商贩和上个星期出去现在重又回来的村民。

最后一只船上载着邮件。上校怀着焦躁不安的心情望着小船靠岸。他看见邮袋捆在篷顶的蒸汽管道上面，用雨布盖着。一连十五年的等待使他的直觉变得更加敏锐，正如那只公鸡使他的欲望变得更加强烈了一样。上校眼睛盯着邮局管理员登上小船，解下邮袋并背到背上。

上校跟着邮局管理员走上与港口平行的街道。街道的两旁满是摆着五颜六色的商品的店铺和茅屋。每次这样做的时候，他都有一种明显而强烈的恐惧心情。医生正在邮局里等报纸。

“我老婆让问问，我们家里是不是亏待您了，大夫。”上校对他说道。

医生年纪不大，长了一头乌亮的鬃发，两排牙齿简直完美得令人难以置信。他问起了病人的情况。上校做了详细的叙述，与此同时却一直留心着管理员分拣信件的动作。他的那种懒懒散散的样子让上校十分恼火。

医生拿到了信件和一捆报纸。他把学报放到了一边，然后草草地溜了一眼信件。这工夫，管理员把当时在场的人的信函分发了他们本人。上校按照字母顺序找到了自己的信箱。一个有着蓝边的航空信封使他神经紧张了起来。

医生撕开了报纸的封套，浏览了一下重要新闻。与此同时，上校眼睛盯着自己的信箱，期待着管理员能在那儿停下来。然而，事实并非如此。医生放下报纸朝上校瞟了一眼，看了看坐在电视机前面的管理员，接着又转回来看了看上校。

“咱们走吧。”他说。

管理员连头都没抬。

“没有给上校的邮件。”他说。

上校觉得有点儿不好意思。

“我不等邮件，”他违心地说，然后以纯粹是孩子的眼神望了望医生；“没人给我写信。”

他们默默地往回走了。医生全神贯注于自己的报纸；上校像往常一样，仿佛是在寻找丢失在路上的钱币。那天下午天晴日朗。广场上的杏树已脱去了最后的枯叶。当他们走到诊所门口的时候，天已经黑了下來。

“有什么新闻吗？”上校问道。

医生递给了他几张报纸。

“天知道，”医生说，“很难从字里行间捕捉到逃过新闻检查而登出来的东西。”

上校扫了一眼突出的标题。那是国际新闻，上面以四栏的版面登了一篇关于把苏伊士运河收归国有的消息。第一版几乎全被一个葬礼的请柬给占满了。

“没有选举的希望啦。”上校说。

“您别天真了，上校，”医生说，“咱们早都过了期望出现救世主的年岁。”

上校想把报纸还给医生，可是医生却说不必着急。

“拿回家去吧，”他说，“留着晚上看，明天还给我。”

七点钟刚过，教堂的钟楼敲响了电影评判的钟声。安赫尔神甫通过这种办法来宣布根据每月从邮局收到的优劣清单对电影的道德价值所做的评判。上校的妻子数了数，一共敲了十二下。

“对所有的人都有害，”她说，“一年来，电影对所有的人都是有害的。”

她放下了蚊帐，嘴里嘟囔道：“世道在变坏。”然而，上校却未做任何

评论。上床之前，他把鸡拴到床腿上，关上了门，在屋里喷了灭蚊药，然后把灯放到地上，挂起蚊帐，躺下读起报纸来。

他按着时间的顺序逐份浏览，从第一版一直读到最后一版，连广告都不落。十一点钟吹起了戒严号。又过了半小时，上校才把报纸翻完。他打开对着漆黑的夜幕的院门，在蚊虫的包围之中，冲着柱子撒了泡尿。当他回到房间的时候，他的妻子醒了。

“没有一点儿关于老战士的新闻吗？”她问。

“没有，”上校答道。他在爬上吊床之前先吹灭了灯。“刚开始的时候，至少还登一登新公布的抚恤金领取者的名单。可是最近五年来连一个字也不提了。”

后半夜又下起雨来。上校睡着了，可是没过多久就让肚子给闹醒了。他发现屋里有一个地方在漏雨。他把毛毯一直裹到自己的头部，试图在暗中辨别清楚漏雨的方位。一股冷汗顺着他的脊梁骨流了下来。他在发烧。他觉得自己仿佛是在一个肉冻湖中不停地转着圈子。有人讲起话来，上校躺在革命者的行军床上进行了对答。

“你在同谁讲话？”他妻子问道。

“装扮成老虎闯进奥雷利亚诺·布恩迪亚上校营盘的英国佬，”上校答道，然后在吊床上翻了个身。他烧得很厉害。“那是莫尔巴勒公爵^①。”

早晨醒来时，上校浑身酸疼。第二遍弥撒钟敲过之后，他才跳下吊床，回到了让鸡叫声搅得混沌沌的现实。他的脑袋还在打着旋转，并且觉得恶心。他来到院子里，在冬日的窸窣声和混浊气味中朝厕所走去。在那间铁皮顶小木房中，便池散发出来的阿摩尼亚使空气变得十分稀薄。上校刚揭开盖子，就从粪坑里飞出一群呈三角形的苍蝇。

不过是一场虚惊。他蹲在没有创过的脚踏板上，体味到了一种失望的懊恼。里急变成了剧烈的肚子疼。“毫无疑问，”他自言自语道，“每年

^①莫尔巴勒公爵，即约翰·丘吉尔（1650—1722）英国将军。

十月份我都是这样。”他采取了满怀信心而又天真的期待态度，一直到肚子上的难受感觉完全平息。于是，他回到屋里去看那只公鸡。

“昨天晚上你烧得直说胡话。”他妻子说。

她病了一个星期之后已经康复。此刻正在收拾房间。上校努力回想着。

“不是发烧，”他撒谎说，“又是做噩梦。”

像往常一样，她每次病好了之后都要变得异常兴奋。一个上午的工夫，她把整个家都翻了个个儿。除了挂钟和那幅女郎像外，她把所有的东西都挪了个地方。她长得瘦小而灵巧，穿着布拖鞋和把身体遮得严严实实的黑衣服，在屋子里走来走去，简直就像具有穿墙越壁的本领似的。还不到十二点，她就已经恢复了自己的作用、自己做人的分量。躺在病床上，她如同无物；此刻，她在盆栽的石松、秋海棠之间往来穿梭，真好像同时出现在家里的每一角落一样。“若是阿古斯丁还活着，我一定要大声唱歌，”她一边搅和着锅里煮着热带土地生产的一切可以入口之物，一边这样说道。

“想唱，你就唱呗，”上校说，“对消除肝火有好处。”

医生在午饭之后来了。上校夫妇正在厨房里喝咖啡，他推开了临街的门喊道：

“所有病人都死光了。”

上校站起身来迎接他。

“确实如此，大夫，”他说着朝起居室走去，“我一向都说您像兀鹫一样，对腐尸的气味特别敏感。”

上校的妻子回卧室去准备接受检查。医生和上校留在起居室里。尽管天气很热，他那洁白无瑕的亚麻布衣服却散发出一股凉意。听到上校的妻子说已经准备好了，医生把装在一个信封里的三叠纸交给了上校。他边朝卧室走去边说：“这是昨天的报上没有讲到的新闻。”

上校已经猜到了，那是为了秘密传播而油印的国内最新大事记，是国内武装反抗情况报道。上校陷入了绝望的情绪之中。十年来阅读过的

所有的地下出版物从未登过比预计下月可能发出的事情更为令人震惊的新闻。等到医生重新回到起居室的时候，上校已把那些传单看完了。

“这个病人身体比我还好，”医生说，“如果我也能得上这样的哮喘病就准备活到一百岁。”

上校阴沉着脸望了望他，一句话没说就把信封递了过去，可是医生却没有接。

“传给别人看吧。”他低声说道。

上校把信封塞进了裤子口袋。他的妻子从卧室走出来说：“我这两天就死，并且把您也拖到地狱里去，大夫。”医生没有做答，而是露出洁白的牙齿冲她一笑。他把椅子拖到小桌跟前，从药箱里拿出了几瓶免费药样品。上校的妻子经过他的身边朝厨房走去。

“多坐一会儿吧，我去给您热咖啡。”

“不必了，谢谢，”医生说开了药方，“我绝不给您提供毒害我的机会。”

上校的妻子在厨房里大声笑了起来。医生写好药方之后，大声地念了一遍，因为他知道没人能够辨认自己的字迹。上校尽可能地注意听着。他妻子从厨房回来的时候，在他脸上看到了因为头一天晚上没有睡好而留下的痕迹。

“今天清晨他发烧来着，”她指着丈夫说，“连着说了两个来钟头的胡话，全都是关于内战时期的事情。”

上校为之一惊。

“不是发烧，”上校坚持说道，努力让自己恢复常态，“等到我自己觉得不好的那一天，绝对不去麻烦别人。我自己钻到垃圾箱里去。”

上校到卧室去把报纸拿了出来。

“谢谢您的鲜花。”医生说。

他们俩一起朝广场走去。空气很干爽，路面的柏油都被太阳晒化了。分手的时候，上校咬着牙小声地问道：

“我们欠您多少钱啦，大夫？”

“到目前为止分文不欠，”医生说拍了拍上校的肩膀，“等您的鸡斗赢了，我会给您开列一个大账单的。”

上校要到裁缝店里把秘密传单给阿古斯丁的伙伴们送去。自从他的同党们遇难的遇难、被驱逐的被驱逐而他本人也变得茕茕子立，除了等每星期五的邮件到来之外别无一事可做之后，那儿就成了他惟一能去的地方。

午后的燥热使上校的妻子变得更加闲不住了。她坐在廊檐下的秋海棠花盆之间，身边放着一箱子旧衣服，又一次施展起凭空缝制出新衣服的奇妙本领。她把袖子改成领子、把后身改成袖头，即使是用不同颜色的布头，也能拼出方方正正、完美无缺的补丁。一只知了在院子里叫了起来。太阳已经西斜，但她却没有注意落日洒在秋海棠上面的余晖。只是到了傍晚时上校回到家里的当儿，她才抬起头来。于是她用双手拉了拉领子，舒展了一下筋骨说道：“我的脑袋麻木得像块木头。”

“你向来都是这个样子，”上校说道，接着看到妻子浑身上下全是五颜六色的布头头，“你简直像只啄木鸟了。”

“为了给你拼凑一件衣服，就得变成跟啄木鸟一样才行，”她说着摊开了一件用三种颜色的布料做成的、只有领子和袖头是同一颜色的衬衫，“等到过狂欢节的时候，你脱了褂子就有得可穿了。”

六点钟的钟声打断了她的唠叨。“上帝的使者向马利亚通了信息，”她高声祷告着拿起衣服朝卧室走去。上校跟放学之后前来看鸡的孩子们说了一会儿话，突然想起明天就没有鸡食了，于是就到卧室里去找老婆要钱。

“我想大概只剩下五角钱了。”她说。

包着手帕的钱包塞在床上的席子底下。这钱还是阿古斯丁用缝纫机挣来的。九个月来，他们一分一分地花着，以满足自身和那只公鸡的需要。现在只剩下两个二角和一个一角的钢镚子了。

“你去买一磅玉米，”女人说道，“剩下的钱买明天喝的咖啡和四盎司奶酪。”

“再买一只金象回来挂在门口。”上校接着她的话茬说：“光玉米就要四角二分。”

他们费了一番思索。“鸡是个活物，也可以等一等。”女人开始的时候这样说道，但是丈夫的脸色又使她犹豫起来。上校坐到了床上，胳膊肘撑在膝头，把钢锄子在手心里弄得丁当作响。“这可不是为了我一个人，”过了一会儿他说：“依着我，今天晚上就把它炖了。一顿吃掉五十比索，即使得了消化不良，心里也一定舒坦。”他说到这儿停了下来，伸手打死了一只叮在脖子上的蚊子，然后抬头望着妻子在屋里踱来踱去。

“那些可怜的小伙子们正在攒钱，我于心不忍。”

于是她开始犯难了。她把喷雾器底朝上地翻了过来。上校发现她的神态有点儿神秘，仿佛是在求助家中的神灵给予启示。最后，她把喷雾器放到了贴有石印圣像的神龛上，用自己糖浆色的眼睛注视着上校的糖浆色的眼睛。

“去买玉米吧，”她说：“上帝会给咱们出路的。”

“这真是面包下崽儿的奇迹。”在随后的一个星期里，两个人每次一坐到饭桌前，上校都要这么说上一遍。他的妻子好像以自己那惊人的缝补的技巧发现了白手维持日用开支的妙诀。十月份的天气延缓了发病的周期。潮热使人昏昏欲睡，上校的妻子坐在暖烘烘的太阳地里，花了整整三个下午的时间精心地梳理自己的头发。头一天下午，当她用稀齿梳子把长长的青丝梳通之后，上校说：“现在该开始唱弥撒了。”第二天下午，她坐在院子里，膝头放了一条白单子，用篦子篦掉了生病期间长出来的虱子。最后一天，她用熏衣草水洗了头，等干了以后，用一把压发梳把头发挽了两圈盘在脑后。上校在一边等着。他夜里躺在吊床上睡不着，长时间为那只鸡的命运担心。星期三他们给鸡过了过秤，一切正常。

那天下午，阿古斯丁的同伴们兴高采烈地说那只鸡一定能够得胜。他们走了之后，上校也来了劲头。妻子给他理了发。“你简直让我年轻了二十岁。”他用手仔细地摸着头说。他老婆也觉得丈夫说得很有道理。

“我身体好的时候，可以把死人变活。”她说。

然而，她的信念没能维持几个钟点。家里除了那口钟和那幅画之外，已经没有任何可以变卖的东西了。星期四夜里，她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明白地表示出了对处境的忧虑。

“别担心。”上校安慰她说，“明天邮班就到了。”

第二天，上校到医生的诊所前面等着船只靠岸。

“飞机可是个奇妙的东西，”上校眼睛盯着邮袋说，“据说，一夜之间就能到达欧洲。”

“的确如此，”医生一边用一本画报当扇子扇着风一边附和道。上校看见邮局管理员正混在人群里等着船拢岸，以便纵身跳上去。他果然第一个冲上了船并从船长手中接过了一个用火漆封好了的纸口袋，然后又爬上船顶。邮袋捆在两个石油桶之间。

“不过也不是没有危险，”上校说道。他一时间失掉了管理员的去向，不过很快就又在冷饮车的五颜六色的瓶子中间找到了他，“人类不付出代价就不可能有所进步。”

“事到如今，已经比船还要安全了，”医生说，“在两万英尺的高度飞行，可以不受任何风暴的影响。”

“两万英尺，”上校茫然地重复了一遍，无法对这个数字形成一个具体的概念。

医生来了兴头，双手捧着杂志，让它保持一动不动。

“可以保持绝对稳定。”他说。

然而，上校的心思全在管理员的身上。他看见管理员右手提着邮袋左手拿着杯子喝着一种泛着粉红色泡沫的饮料。

“此外，海里总是停泊着同夜航的飞机保持联系的船只，”医生接着说，“有了那么多安全措施，真比乘船还保险。”

上校望了他一眼。

“当然，”他说，“一定像飞毯似的。”

邮局管理员径直朝他们走了过去。上校朝后退了一步，很想弄清火

漆封着的口袋上面的姓名。管理员解开邮袋，把一捆报纸交给了医生，然后撕开信件包的封套，核对了一下件数，逐个念出收信人的姓名。医生打开了报纸。

“还是苏伊士问题，”他说着念出了大字标题，“西方正在失去地盘。”

上校没有去看报上文章的题目，努力抑制着胃里的难受感觉。“自从有了新闻检查，报纸就只谈欧洲了，”他说，“最好让欧洲人到这儿来，咱们到欧洲去。这样一来，全世界的人就都可以知道在自己的国家里发生了什么事情。”

“在欧洲人的眼里，南美洲的象征只是留着胡须、抱着吉他、腰上别着一把左轮手枪的男人罢了，”医生冲着报纸笑着说道，“他们理解不了这儿的问题。”

管理员把信件交给了他，将其余的重又塞回邮袋捆了起来。医生本本想去那两封私信，但在撕开信封之前，先瞥了一眼上校，然后又看了看管理员。

“没有给上校的？”

上校感到一阵恐惧。管理员把邮袋往肩上一甩，走下台阶，连头也没回地答道：

“没人给上校写信。”

上校一反常态，没有直接回家，他去了裁缝店，趁阿古斯丁的同伴们浏览报纸的空儿，喝了一杯咖啡。他觉得心灰意懒，宁愿在那儿待到下星期五也不愿意当天晚上两手空空地回去见自己的妻子。但是，在裁缝店关门的时候，他不得不重又面对现实。妻子在等着他呢。

“什么都没有？”她问。

“没有。”上校回答。

下一个星期五他又去接船了，并且像过去所有的星期五一样，回家的时候仍然没有拿到那封日夜盼望的信。“咱们已经足够了，”那天夜里，妻子对他说道，“那封信足足等了十五年，真需要有牛的耐性，只有

你才能做得到。”上校爬上吊床准备读报了。

“得等着挨号，”他说，“我的号码是一千八百二十三。”

“从咱们开始等以来，这个号码已经在彩票上出现过两回了。”妻子顶撞说。

像每次一样，上校把报纸从第一版一直读到最后一版，连广告也没有漏掉。不过，这一回他注意力老也集中不起来。在读报的过程中，他心里想着老战士抚恤金。十九年前，议会颁了法令之后就开始了取证程序，这项工作一共历时八年，后来又用了六年时间才被列入名册。那是上校收到的最后一封信。

他直到吹过戒严号之后才把报纸看完。等到要熄灯的时候，他才发觉妻子还没有睡着。

“那份剪报还在吗？”

他妻子想了一下。

“在，应该和别的文件放在一起。”

她钻出蚊帐，从衣柜里拿出一个木头匣子，匣子里有一叠按时间顺序排好并用橡皮筋捆着的信件。她从那些信件里翻出了一张承诺积极办理战争抚恤金的律师事务所的公告。

“从我让你换个律师的时候起，已经过了那么久，咱们把钱全都花光了，”妻子说着把剪报递给了丈夫，“他们像对待傻瓜一样，把咱们的事情往抽屉里一锁，什么问题也没能解决。”

上校将那份两年前的剪报读了一遍，然后装进了挂在门后的衬衣口袋里。

“麻烦在于换律师需要钱啊。”

“那根本算不了一回事儿，”妻子断然地说，“写信告诉他们，可以从将会得到的抚恤金中扣除一应费用嘛。这是惟一能够让他们对这件事情感兴趣的办法。”

就这样，星期六下午上校去找了律师。他到那儿的时候，律师正懒洋洋地躺在吊床上。那是一个膘肥体壮的黑人，上颌骨上只剩下了两颗

尖牙。他把脚伸进木底拖鞋，打开了办公室的窗户，一架积满灰尘的自动钢琴上面堆了许多案卷，案卷的空隙中间放着许多纸头，其中有贴在旧账本上的《官方日报》的剪报和一套装订在一起的公共开支检查简报。那架没有键盘的钢琴同时又充作写字台。上校在讲明来意之前，先述说了自己的忧虑。

“我已经提醒过你，事情不是一天两天就能办成的，”律师抓住上校讲话的空当儿说道。他热得不行，坐在椅子上使劲儿朝后仰着身子，用一张广告纸板当扇子扇着风。

“我的代理人们常写信来说不要丧失信心。”

“十五年来毫无进展，”上校反驳他道，“这可真开始有点儿像阉鸡的故事了。”

律师开始绘声绘色地描述起手续如何繁杂来。对于他那肥大的屁股来讲，椅子实在有点儿太小。“十五年前事情要好办得多。”他说：“当时有个由两党成员共同组成的老战士联合会。”他深深吸了一口灼人的空气，好像刚刚想出来似的下了断语：

“团结起来才有力量嘛。”

“在这个问题上却没有显示出任何力量，”上校说道，头一次感觉到了自己的孤独，“我所有的战友全都在等待信件的过程中死去了。”

律师未动声色。

“法令颁布得太晚了，”他说，“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能像你一样走运，二十岁就当上了上校。再说，还有一笔特别开支没有列入，政府还必须修订预算。”

总是这么一个调调。上校每次听见这么说要火得不行。“这不是施舍，”他说，“不是我们请求他们开恩。我们曾经为了拯救国家流血牺牲。”律师摊开了手臂。

“的确是这样，上校，”他说：“人们的忘恩负义是没法说的。”

上校对这一论调也很熟悉。早在尼尔兰协议签订后的第二天，在政府答应给革命军的二百名军官发放旅费和补偿金的时候，他就已经听

见过了。当时有一营大部分由从学校里逃出的毛孩子组成的革命军驻扎在尼尔兰的大木棉树附近等了三个月。后来他们还是自己想办法回家去的，并且继续在家里等待着。几乎过了六十年，上校还在等待。

上校越想越激动，态度发生了重大变化。他把右手（只剩下筋连着的骨头）放在大腿骨上喃喃地说道：

“所以我打算做出一项决定。”

律师有点儿摸不着头脑。

“您的意思是……”

“更换律师。”

一只母鸭领着几只黄毛小鸭走进了办公室。律师起身把它们轰了出去。“请便吧，上校，”他一边轰鸭子一边说：“悉听尊便。我要是有能耐创造出奇迹来，就不会生活在这个牲口圈里了。”他在院门口放了一个铁栅之后重又回到了椅子上。

“我儿子辛苦了一辈子，”上校说：“我住的房子已经抵押出去了。退休法是对律师们的终身补贴。”

“对我可不是，”律师分辩道，“我已经把最后一分钱都搭到办案上去了。”

上校想到自己对他不够公正，心中十分难过。

“这正是我要说的意思，”他改口说道，用衬衫的袖子擦了擦额头上的汗水，“天气这么热，脑袋里的机件全都锈住了。”

为了找到授权证书，律师没一会儿就把办公室翻了个底朝天。阳光已经移到了那间毛板小屋的中间。在毫无结果地翻遍每一个地方之后，律师喘着粗气趴到地上从钢琴下面拖出一个纸卷。

“在这儿呢。”

他把一张盖有印章的纸交给了上校。“我得写信告诉我的代理人们，一切副本全部作废。”他作结论似的说。上校掸了掸那张纸上的灰土，把它装进了衬衣口袋。

“您自己把它销毁吧。”律师说。

“不能销毁，”上校答道，“这是二十年前的纪念。”他等着律师继续找下去，但律师却没有那样做。他走到吊床旁边擦了擦汗，并从那儿透过明晃晃的光束望着上校。

“我还需要那些证明文件。”上校说。

“什么证明文件？”

“说明我身份的那些文件啊。”

律师摊开了双手。

“那办不到了，上校。”

上校紧张了。作为马孔多战区革命军的司库，他曾经牵着一头驮着两皮箱内战资金的骡子艰难地走了六天，差一点儿把骡子累死，勉强在协议签字前半小时赶到了尼尔兰营地。大西洋海岸革命力量总军需官奥雷利亚诺·布恩迪亚上校开了收据，并把那两皮箱钱列入了投降上缴物资清单。

“那些证明材料的价值是无法估量的，”上校说，“其中有一张是奥雷利亚诺·布恩迪亚亲笔开具的收据。”

“这我同意，”律师说，“但是那些材料经过成千上万个办公室和成千上万双手，鬼才知道如今落到国防部的哪个部门里了。”

“那样的材料传到任何一个官员的手里都不会不引起注意的。”上校说。

“但是，最近十五年，经办人换过好多拨了，”律师具体计算起来，“您想想看，一共换过七任总统，每任总统至少要改组十次内阁，而每个部长至少要更换一百次下属。”

“不过，谁也不会把那些材料带回家去的，”上校说，“每一位新官上任都会发现那些材料原封不动地放在那里。”

律师无计可施了。

“再说，即使现在把那些材料拿出来，也得重新审查才能考虑列入名单。”

“那没关系。”上校说。

“不过要等上好几个世纪。”

“没关系。十八年都等了，十八天当然也等得了。”

上校把一沓格纸、钢笔、墨水瓶和一张吸墨纸放到了起居室的小桌上，让房门开着，以便有什么事情可以问问老婆。她正在做祷告。

“今天是几号？”

“十月二十七号。”

上校十分认真地写了起来，握笔的手放在吸墨纸上，为了不妨碍呼吸，像在学校念书时学到的那样，腰杆挺得笔直。关着窗户的房间里热得让人无法忍受。一滴汗珠落到了纸上，上校赶紧用吸墨纸吸干。后来他想把写坏了的字刮掉，结果弄出了一片污迹。他没有灰心，画上了一个参见符号并在旁边注道：“已得权利。”然后他把整段读了一遍。

“他们是什么时候把我列入名单的？”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

他妻子继续做着祷告，不假思索地答道。

过了一会儿开始下雨了。上校用歪七扭八的大字写满了一面。他的字体有点儿孩子气，跟在马纳乌雷公立学校念书时的完全一样。后来他又在另外一张纸上写了半页，签上了名字。

他把信念给妻子听了。她每听一句都要点一下头表示认可。上校念完，将信封了起来，熄了灯。

“可以找人帮你用打字机誊清。”

“不必了，”上校答道，“到处求人，我早就烦透了。”

足足有半个钟头，他一直听着雨点打在棕榈叶屋顶上发出的劈劈啪啪的声音。整个村子变成了一片汪洋。戒严号吹过之后，他开始感到屋里什么地方在漏雨。

“这件事情早就该做了，”他妻子说，“凡事还是直接去办为好。”

“什么时候办也都不算过晚，”上校说道，心里一直惦记着漏雨的事情，“说不定等房子抵押期满的时候，一切全都解决了。”

“还差两年。”他妻子说。

上校点上灯到起居室去找漏雨的地方。他把鸡饮水的铁罐拿去接雨，然后又回到了卧室，背后传来了水滴落在空铁皮罐里发出的丁冬声。

“为了捞钱，说不定明年一月以前就能解决呢，”上校说着，自己竟然信以为真了，“到那时候，阿古斯丁就满周年了，咱们可以去看一场电影。”

他妻子悄悄地笑了。“我甚至都不记得电影招贴画是什么样子的。”她说。上校想透过蚊帐看看她。

“你最后一次看电影是什么时候？”

“一九三一年。”她说，“演的是《死者的心愿》。”

“有打斗吗？”

“压根儿就没搞清楚。正当那个幽灵要去抢姑娘的项链的时候，下起了瓢泼大雨。”

淅淅沥沥的雨声使他们昏昏睡去。上校觉得肚子里微微有些不太舒服，但是没有做声。他又快过完一个新的十月了。他身上裹着毛毯，有一阵子清楚地听到了睡梦中的妻子那显得非常遥远的艰难呼吸声。于是，他讲起话来，头脑完全清醒。

他妻子醒了。

“你在跟谁讲话？”

“没跟谁，”上校说，“我在想，在马孔多举行的会议上，我们让奥雷利亚诺上校别投降是对的。正是那件事情把世界给毁了。”

雨整整下了一个星期。十一月二日，妻子不顾他的反对，硬是去给阿古斯丁上了坟，结果从坟地一回来就又病倒了。那个星期很艰难，比上校原以为没法度过的十月份的四个星期还要艰难得多。医生来看过病人，从房间里出来的时候大声说道：“我若是得了这种哮喘病，肯定会比全村的人都长寿。”不过，他私下又找上校谈过，并且定下了特殊的规矩。

上校也犯了一次病。他去厕所里一蹲就是几个钟头，浑身直冒冷汗，仿佛觉得整个肠子都在腐烂并一块一块掉下来。“都是因为冬天的缘故，”他没有丧失信心，一再重复着这句话，“雨一停一切就不同了。”他确实是这样认为的，相信自己一定能活到接到信的那一天。

这一次轮到他来承担筹措日用开支的重任了。有好多次他不得不咬着牙向邻近的店铺请求借贷。“下星期就还，”他说，却连自己也没有把握，“本来星期五就该有一小笔款子给我寄来。”妻子病好之后，看见他的样子，大吃一惊。

“你简直光剩下骨头了。”她说。

“我正在节食以备自鬻，”上校说，“已经被一家单簧管工厂预定下了。”

实际上，他几乎只是凭着对信的期望在支持着了。他疲惫不堪，由于失眠骨节酸疼，没有精力又管人又管鸡。十一月的后半月，他本以为那只鸡在连着两天没食吃之后会死掉的，于是记起了七月份挂到炉灶上方的那一小把菜豆。他剥去了豆荚，给鸡端去了一小钵干豆粒儿。

“你过来一下。”他妻子说。

“稍等一会儿，”上校答道，他正在观察鸡的反应，“这真叫做饥不择食啊。”

他看见妻子正要从床上起来。她那病弱的身躯散发出一股草药的味儿。她早就想好了词句，一字一顿地说：

“你马上把那只鸡处理掉。”

上校早就知道会有这么一天。打从儿子被害并决定把那只鸡养下来的那天下午起，他就一直在等待着这一时刻的到来。他有足够的时间来考虑这个问题。

“已经不该处理啦，”他说，“再有三个月就要开始斗鸡，到那时候，准能卖上好价钱。”

“不是钱的问题，”他老婆说，“等那些小伙子来了，让他们拿走，愿意怎么处理就怎么处理。”

“我这是为了阿古斯丁，”上校用事先想好的理由应付说，“你想想，要是这只鸡斗赢了，他该会多么高兴地回来报信啊。”

那个女人的确也想起了儿子。

“正是那些鸡把他毁了，”她吼道，“要是一月三日那天他待在家里，就不会摊上那件倒霉的事情。”她用干瘦的食指指着门口大声嚷道：

“我仿佛还能看见他胳膊窝底下夹着鸡走出去的样子。我让他别到斗鸡场上去惹事，他却咧着嘴回答我说：‘放心吧，今天后晌咱们就要发大财了。’”

她疲惫地倒了下去。上校过去轻轻地把她朝枕头上挪了挪。他的眼睛落到了另外两只和自己的完全一样的眼睛上。“你稍微动一动，”他说着发觉自己的肺里也发出了吱吱的响声。妻子的昏厥状态过去了，却仍然紧紧地闭着眼睛。等她重新睁开眼睛的时候，呼吸平稳多了。

“这是从咱们的处境考虑，”她说，“从咱们嘴里抠出粮食来喂鸡是造孽。”

上校用床单擦去了她额头的汗珠。

“三个月谁也不会饿死的。”

“那咱们吃什么呢？”女人问道。

“不知道，”上校说，“不过要是咱们注定得饿死的话，也就早不在人世了。”

那只鸡生龙活虎般地站在空钵子前面，看到上校后，跟人讲话似的，嗓子眼里咕咕叫了两声，接着又朝后仰了仰脑袋。上校冲它会意地一笑。

“日子艰难啊，伙计。”

他来到街上，在歇晌的村子里东游西逛，什么也不想，甚至也没有考虑自己的问题根本就无法解决。他在那些空荡荡的街上一直走到累得筋疲力尽时才调转头回到了家里。妻子感觉到他进了屋子，把他叫进了卧室。

“什么事儿？”

妻子没有抬眼看他，说道：

“咱们可以把钟卖了。”

上校也想到过。“我相信阿尔瓦罗当即就会掏出四十比索，”他妻子说，“你就看看他买缝纫机时的爽快劲儿吧。”

她指的是阿古斯丁的东家。

“明天早晨我可以去找他谈谈。”上校同意了。

“何必等到明天早晨，”他妻子说，“你马上就把钟抱去 往桌子上一放 对他说：‘阿尔瓦罗 我把钟拿来了 您买下吧。’他会立即付钱的。”

上校面有难色。

“像夹着耶稣像似的，”他分辩说，“街上的人看见我抱着这么个玩意儿，会把我编进拉法埃尔·埃斯卡纳的歌里去的。”

不过，这一次还是他妻子占了上风。她亲自把钟摘了下来，用报纸包好 交到了丈夫的手里。“不拿到四十比索你就别回来。”她说。上校胳膊窝底下夹着那个报纸包朝裁缝店走去。在店门口，他遇上了阿古斯丁的同伴们。

其中的一个给他让出了一个座位。上校思绪万千。“谢谢，”他说，“我是打这儿路过。”阿尔瓦罗从店里走了出来，把一块湿的斜纹布料晾到了拴在廊檐下的两根柱子间的铁丝上。他是一个高大健壮、眼睛里充满幻想的小伙子。他也请上校坐一会儿。上校心里舒服了一些，把小板凳倚到门框上，坐下来等别人走掉，以便单独向阿尔瓦罗提出那笔交易。突然，他发觉周围有好些神秘莫测的面孔。

“我不妨碍你们。”他说。

人们异口同声地说没事儿。其中的一个凑到上校跟前，把声音压到几乎听不清楚的程度说：

“阿古斯丁写文章了。”

上校望了望空无人迹的街道。

“说些什么？”

“老一套。”

他们把秘密传单给了上校，上校接过来掖进了裤兜里。后来他就闷声不响地坐在那儿用手指轻轻敲着怀里的那个纸包，他的举动引起了人们的注意。他觉得手足无措。

“您拿的是什么，上校？”

上校避开了赫尔曼那锐利的绿眼睛。

“没什么，”他扯谎说，“我是想把钟拿去让德国佬给修修。”

“您别犯傻了，上校，”赫尔曼说着就伸手去拿那个纸包，“等等，让我看看。”

上校不肯放手。他没有说话，但眼圈却红了。然而，那几个人却一定要看。

“让他看看吧，上校，他会摆弄机械。”

“我不想麻烦您。”

“什么麻烦不麻烦的，”赫尔曼说着把钟抓了过去，“那个德国佬会向您要十个比索不说，还得原样还给您。”

赫尔曼抱着钟进了店里。阿尔瓦罗正在踩机器。尽里边，一个姑娘坐在挂在墙上的吉他下面钉着扣子。吉他上面贴有一张写着“莫谈政治”的纸条。上校觉得无处藏身，把两只脚放到了凳子掌上。

“瞧那个扁样，上校。”

上校一惊。“别说粗话。”他说。

为了能好好看看上校的鞋，阿尔丰索把眼镜架到了鼻梁上。

“我是说您的鞋，”他说，“您的鞋样子真特别。”

“那也不必用脏字，”上校说着把脚上的漆皮鞋的底儿亮了出来，“这双怪模怪样的鞋已经有四十年了，这可是头一次听到脏字。”

“行了，”赫尔曼在屋里喊道，接着就传出来了钟打点的声音。隔壁屋子里有个女人敲了间壁墙嚷道：

“别弹吉他，阿古斯丁还没满周年呢。”

人们爆发了一阵大笑。

“是钟在打点。”

赫尔曼拿着纸包走了出来。

“没事儿，”他说，“要不我跟您到家里去摆平就好了。”

上校谢绝了他的好意。

“我该给您多少钱？”

“别在意，上校，”赫尔曼一边在人堆里坐下一边说，“到一月份让那只公鸡销账好了。”

这下子上校可找到了梦寐以求的机会。

“我有一个建议。”他说。

“什么建议？”

“我把鸡送给您，”上校看了看周围人的表情，“我把鸡送给你们大家。”

赫尔曼迷惑不解地望着他。

“对这种事情，我早已过了年纪，”上校接着说道，声音里透出了令人信服的认真，“对我来说，太费心思。好些日子以来，我总觉得那只鸡好像要死似的。”

“别担心，上校，”阿尔丰索说，“现在正是鸡长毛的季节，毛根发烧。”

“到下个月就好了。”赫尔曼满有把握地说。

“反正我不想要了。”上校还是说道。

赫尔曼用眼睛瞪着他。

“您要明白，上校，”他坚持说，“要紧的是您亲自把阿古斯丁的鸡放入斗鸡场。”

上校想了想。“我明白，”他说，“所以才一直养到了今天。”他咬了咬牙，觉得有勇气继续说下去：

“问题是，还差三个月呢。”

赫尔曼明白了。

“如果就这么一点儿麻烦，那就不成问题了。”

他提出了一个办法，别人全都赞成。傍黑时，一看见他夹着原来那

个包儿回来了，他妻子心里一阵失望。

“没卖？”她问。

“没卖，”上校答道，“不过一时不要紧了，小伙子们负责喂鸡。”

“等一下，我借给您把伞，干亲家。”

堂萨瓦斯打开了办公室里的壁橱，发现里面乱糟糟的，堆着许多马靴、马鞍、皮带和一个装满马刺的铝桶，上部挂着半打雨伞和一把女式阳伞。上校心里想着如果发生水灾会造成多大的危害。

“谢谢，干亲家，”上校趴在窗口说，“我宁愿等雨停。”堂萨瓦斯没有把壁橱的门关起来就坐到了电风扇附近的写字台边，然后从抽屉里拿出来一个用棉花裹着的皮下注射针管。上校透过雨帘注视着铅灰色的杏树。那是一个荒凉的下午。

“从这扇窗户望出去，雨好像不一样了似的，”他说，“如同是落在别的村子里。”

“雨嘛，从哪儿看都是雨，”堂萨瓦斯针锋相对地说，然后就在写字台的玻璃板上煮起针管来，“这个村子可恶透了。”

上校耸耸肩膀，朝办公室里面走去。办公室是一个绿瓷砖铺地的大房间，家具上全都罩着色彩鲜艳的布套，尽里头胡乱地堆放着盐包、蜂蜜口袋和马鞍。堂萨瓦斯用完全茫然的眼神盯着他。

“我要是处于您的地位就不会这么想。”上校说。

他跷着腿坐了下来，平静的目光注视着俯身在写字台上的堂萨瓦斯。堂萨瓦斯长得矮小、粗胖、肌肉松弛，眼睛里带着癞蛤蟆似的忧郁。

“您去找医生看看吧，干亲家，”堂萨瓦斯说，“打从参加葬礼那天起，您一直有点儿萎靡不振。”

上校抬起了头。

“我好得很。”他说。

堂萨瓦斯在等着煮针管的水开。“要是我也能说出这种话就好了，”他怨艾地说，“您真有福气，即使是一只铜马镫也能吃到肚子里去。”他

看了一眼自己那毛烘烘、长满褐色斑点的手背。除结婚戒指之外，他还戴着一只黑宝石戒指。

“是啊。”上校承认说。

堂萨瓦斯冲着把办公室和其他房间连通起来的门喊了一声自己的老婆，然后不无痛楚地讲起了自己的饮食限制。他从衬衫口袋里掏出了一个小瓶子，并把一粒像菜豆粒那么大小的白色药片放到了写字台上。

“不论到什么地方都得带着这套东西，真是受罪，”他说，“简直就像把死神揣在口袋里一样。”

上校走到写字台跟前，把药片拿起来放到手掌心里看了又看。于是，堂萨瓦斯就请他尝尝。

“那是用来使咖啡变甜的，”他解释说，“是糖，但又不含糖分。”

“当然，”上校说，舌头上感到有一种淡淡的甜味，“就好比没有钟却能听见钟响。”

在妻子帮他注射完毕之后，堂萨瓦斯双手托着下巴趴在写字台上。上校觉得坐也不是站也不是。堂萨瓦斯的妻子关了电扇，把它放到保险柜顶上，然后冲着壁橱走去。

“雨伞跟死神多少总有些联系。”她说。

上校没有理她。他四点钟从家里出来去等邮班，但下起雨来，于是不得不到堂萨瓦斯的办公室里去躲一躲。船靠岸的时候，雨仍然没停。

“人家都说死神是个女人，”堂萨瓦斯的妻子接着说道。她膀大腰圆，比丈夫还要高出一截，上嘴唇上长了一个带毛的肉瘤。她讲起话来很像电风扇发出的嗡嗡声。“不过，我不认为死神是个女人，”她说，关上了壁橱的门，并回过头来看看上校的眼神：

“我觉得死神是个长蹄子的野兽。”

“可能吧，”上校附和说，“有时候会出现一些很怪的事情。”

他在想象邮局管理员如何披着橡胶雨衣跳上船去。从更换律师到现在已经过去一个月了。他有权利等待一个回答。堂萨瓦斯的妻子还在议论死神，但她突然注意到了上校两眼失神的样子。

“干亲家，”她说；“您一定有心事。”

“是啊，干亲家，”他假意应承道；“我在想，已经五点了，还没给鸡打针呢。”

那个女人显出了大惑不解的样子。

“像对待人一样，给鸡打针，”她嚷道；“简直是亵渎神灵。”

堂萨瓦斯实在受不了啦，抬起了涨红的脸。

“请你把嘴闭一会儿，”他冲着妻子喝道，那女人果真用手捂住了嘴巴；“半个小时了，你一直在用蠢话打扰干亲家。”

“哪儿的话，”上校分辩说。

女人一摔门走了出去，堂萨瓦斯用带着熏衣草味的手帕擦了擦脖子。上校走到了窗户跟前。雨还在哗哗地下着。一只长着长长的黄爪子的母鸡正在穿过广场。

“真的给鸡打针？”

“真的，”上校说；“下星期开始训练。”

“真可怕，”堂萨瓦斯说；“您不适合干这种事情。”

“说得很对，”上校说；“但不能因此而就扭断它的脖子。”

“这是一件既愚蠢又可怕的事情，”堂萨瓦斯说着也走到窗口。上校听到了如同风箱一样的呼吸声。干亲家的眼神唤起他的极大同情。

“听我的话，干亲家，”堂萨瓦斯说；“把那只鸡卖掉，现在还来得及。”

“任何事情，只要做就不能算晚。”上校说。

“您别不通情理，”堂萨瓦斯抓住不放；“那是一件危险的营生。一方面可以解除烦恼，另一方面又可以拿到九百比索。”

“九百比索？”上校惊问。

“九百。”

上校想象了一下那个数字。

“您相信会有人为那只鸡出那么多钱吗？”

“不是相信，”堂萨瓦斯答道；“而是有绝对把握。”

这是自从上缴了革命军的资金后上校脑袋里面出现过的最大数字。他离开堂萨瓦斯的办公室时，肚子里感到了一阵剧烈的绞痛。不过，他知道这不是由于天气的缘故。到了邮局，他开门见山地对管理员说：

“我在等一封急信，”他说，“一封航空信。”

管理员在排列有序的信箱里找了一遍。他看完之后，把信重又放回原来的地方，但一句话也没说，只是拍了拍巴掌，意味深长地望了上校一眼。

“今天该到，肯定无疑。”上校说。

管理员耸了耸肩膀。

“肯定无疑的事情只有死神的光临，上校。”

妻子用一碗玉米面粥迎接了他。他若有所思，慢慢腾腾地默默吃着。坐在对面的妻子注意到他脸上发生了某种变化。

“你怎么了？”她问。

“我在想着那个决定咱们的抚恤金的小职员，”上校没有说实话，“再过五十年，咱们已经安眠于地下，可是那个可怜虫却要每个星期五都心焦火燎地等着接到退休金。”

“不是好兆头，”他妻子说，“这表明你已经开始听天由命了。”她说完就继续喝自己的粥，可是又过了一会儿，她发现丈夫仍然神不守舍。

“这会儿你应该一心一意地喝粥。”

“粥不错，”上校说，“哪儿来的？”

“从鸡嘴里抠出来的，”他妻子答道，“小伙子们给它送来了那么多玉米，它决定和咱们分享。这就是生活。”

“是这样，”上校叹了一口气，“生活是最美好的事情。”

他朝拴在炉座腿上的公鸡瞟了一眼，此刻他觉得这个小东西与往日大不相同。他妻子也朝那边看了看。

“今天后晌我不得不拿棍子把那帮孩子赶走，”她说，“他们抱来一只老母鸡，想让这只公鸡给踩蛋。”

“这不是什么新鲜事儿，”上校说，“跟乡下人对奥雷利亚诺·布恩

迪亚上校做过的一模一样。他们给他送去了好些小姑娘，让他给配种。”

他妻子听了觉得很开心。公鸡咕咕地叫了起来，那叫声一直传到走廊里，就跟人悄悄讲话一样。“有时候我真以为那个东西要开口讲话呢。”她说道。上校又看了它一眼。

“这可是一只价值连城的鸡啊，”他说，一边喝着勺里的粥一边计算着：“足够咱们吃三年。”

“梦想不能当饭吃。”他妻子说。

“不能当饭吃，但却可以解饿，”上校辩解说：“很有点儿像干亲家萨瓦斯的那种神奇的药片。”

那一夜上校没有睡好，一心想要忘掉那些数字。第二天中午，他妻子又端出来两碗粥，并且闷着头、一句话没说把自己的那一份吃完了。上校也受到她的那种阴沉情绪的安装。

“你怎么了？”

“没什么。”他妻子答道。

上校觉得这一回轮到她没有说实话了。他想说几句安慰的话，但他妻子却仍然愁眉不展。

“没什么特别的，”她说：“我在想，人家死了都快两个月了，我还没去问候一声呢。”

当天晚上她就去看望死者的亲属了。上校一直把她送到那户人家的门口，然后被扩音器里传出来的音乐声吸引到了电影院门前。安赫尔神甫坐在自己的办公室门边，监视着都有哪些人不顾他发出的十二响警告，还要去看电影。五颜六色的灯光、尖厉刺耳的乐声和孩子们的喧闹，使那个地方变得无法涉足。有一个孩子居然冲着上校举起了木头枪。

“鸡怎么样啊，上校？”有人厉声问道。

上校扬了扬手。

“还在呢。”

一个彩色广告牌占据了电影院的整个门面：《夜半少女》。上面画着

一个身穿舞衣的女人，一条腿一直露到大腿根。上校继续在那附近踱来踱去，直到后来远处响起了雷声、亮起了闪电。于是，他调转头回去接妻子。

她不在死者家里，也没在自己家里。上校估计很快就要戒严，不过他家的钟停了。他只好等着，觉得暴风雨越来越近。正当他准备再次出去的时候，他老婆跨进了家门。

他把鸡抱进卧室，他老婆换了衣服到起居室去喝水。这工夫，他刚刚给钟上了弦，正在等着按戒严号对时间。

“你到哪儿去了？”上校问。

“那边，”妻子答道。她看也没看丈夫，把杯子往缸边一放就回卧室去了。“谁也没想到这么快就下起雨来。”上校没有搭茬。戒严号一响，他把钟拨到十一点，然后关上玻璃门，又把椅子送回到原来的地方。他老婆正在做祷告。

“你没回答我的问题。”上校说。

“什么问题？”

“你到哪儿去了？”

“在那边跟人讲话来着，”她说，“我好久没有上街了。”

上校挂起吊床，关上门窗，在屋里喷了药，然后把灯放到地上，就上床睡觉了。

“我理解你，”他难过地说，“境况不佳的可怕结果就是逼着人说谎。”

他妻子长叹了一口气。

“我到安赫尔神甫那儿去了，”她说，“我是想拿结婚戒指作抵押找他借点钱。”

“他怎么说？”

“他说用圣物作交易是罪过。”

她继续在蚊帐里讲着。“两天前我想把钟卖掉，”她说，“可是谁也不感兴趣，因为现在正在以分期付款的办法卖一种有亮字的现代钟，夜里

也可以看到时间。”上校领悟到，经过二十年的共同生活、共同挨饿、共同受苦，他也没能了解妻子。他觉得，在爱情上也有些东西衰老了。

“那幅画，也没有人愿意买，”她说，“几乎家家都有那么一张。我甚至都去找过那几个土耳其人了。”

上校心里很不是滋味。

“也就是说，现在人人都知道咱们在挨饿了。”

“我受够了，”女人说，“男人不管家务。有好多回，我不得不找几块石头放在锅里煮，深怕邻居知道咱们有好几天揭不开锅了。”

上校颇有一种受了污辱的感觉。

“那实在让人难堪。”他说。

他妻子从蚊帐中钻出来，走到吊床跟前。“我准备不再顾忌这个家里的假斯文和面子了，”她说，声音里充满了火气，“什么忍耐，什么体面，我早就受够了。”

上校纹丝未动。

“每次选举过后，人们都说得天花乱坠，可咱们已经等了二十年，结果儿子却送了命，”她继续说道，“是儿子送了命啊。”

上校对这一类抱怨早就习以为常了。

“咱们也做了该做的。”他说。

“可他们呢，二十年来，每月从议会领取上千比索，”他妻子反驳说，“你就看咱们的干亲家萨瓦斯吧，虽然有了一幢二层楼房，但是钱却没地方装，要知道，他到村里来的时候，可是靠脖子上缠条蛇卖假药生活的。”

“不过他正在受糖尿病的折磨。”上校说。

“你呢，你在受肚皮的折磨，”他妻子说，“你总知道了吧，体面不能当饭吃。”

一道闪电打断了她的叫喊。响雷在街上炸了开来，冲进卧室，像团碎石一般从床下滚过。上校妻子冲向蚊帐，去找自己的念珠。

上校微微一笑。

“这是让你少嚼舌根子，”他说；“我经常对你说，上帝是我的同党。”

不过，实际上他心里很难受。又过了一会儿之后，他熄了灯，在不时被闪电划破的黑暗中陷入了沉思。他想起了马孔多。上校花了十年时间等待着尼尔兰的诺言兑现。昏沉中，他仿佛看见了一列灰尘仆仆的黄色列车，车内男男女女、人畜相杂，一直挤到了顶棚，全都热得透不过气来。当时正赶上香蕉热，一昼夜之间就把村子变了个样子。“我得走，”上校说，“香蕉的气味让我的五脏六腑腐烂发霉。”他于一九〇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两点十八分搭上回程的列车离开了马孔多。整整花了半个世纪的时间他才明白，自从在尼尔兰投降以后，他连一分钟也没有安生过。

他睁开了眼睛。

“那就不必再去想了。”他说。

“想什么？”

“鸡的问题啊，”上校说，“明天我就以九百比索的价格把它卖给干亲家萨瓦斯。”

制过的牲畜的叫声连同堂萨瓦斯的吆喝一起从窗口传进了办公室。“他再过十分钟不来我就走，”上校在等了两个小时之后，心里默默地下了决心。不过，他又等了二十分钟。正当他要走的时候，堂萨瓦斯领着一帮雇工进了办公室。他从上校身边来来回回走过好几趟，但却没有看他一眼。

只是在雇工们走了以后，堂萨瓦斯才注意到他。

“你在等我吗，干亲家？”

“对，干亲家，”上校说，“不过要是你很忙我可以过一会儿再来。”堂萨瓦斯站在门外，根本就听不见他都说了些什么。

“我马上回来。”他说。

那是一个骄阳似火的中午。街上折射的阳光把办公室映得通亮。上校热得懒洋洋的，不自觉地闭上了眼睛并且立刻梦见了自己的妻子。堂

萨瓦斯的老婆掂着脚尖走了进来。

“您睡吧，干亲家，”她说，“我来把百叶窗关起来，这房间简直没法待人。”

上校完全下意识地用眼睛望着她。她关起了窗户，屋子里一片昏暗，但却没有停止讲话。

“您常做梦吗？”

“有时候做，”上校答道，很为刚刚睡着了觉得难为情，“我差不多老是梦见自己粘到蜘蛛网上。”

“我每天夜里都做噩梦，”那女人说，“现在我倒很想知道，梦里见到的那些陌生面孔都是些什么人。”

她开了电风扇。“上星期我梦见床头来了一个女人，”她说，“我问她是谁，她说，‘我是两年前死在这间屋子里的人。’”

“这所房子盖起来才不过两年嘛。”上校说。

“是啊，”那女人说，“这也就是说，甚至连死人都有搞错的时候。”

电扇的嗡嗡声使屋里显得更加昏暗。一方面由于困倦，另一方面由于从梦境直接讲到幽灵神秘地再现的女人的唠叨，上校心里急了起来。他正想找个空当儿告辞的时候，堂萨瓦斯领着工头走进了办公室。

“我已经把汤给你热过四回了。”他妻子说。

“要是你愿意，尽可以热上十回，”堂萨瓦斯说，“不过，眼下你别惹我发急。”

他打开钱箱，递给工头一大卷钞票，同时还发了一系列指示。工头拉开百叶窗，把钱数了一遍。堂萨瓦斯看见了待在办公室里的上校，但没有做出任何反应，继续和工头说着话。在那两个人正准备再次离开办公室的瞬间，上校站了起来。堂萨瓦斯在开门之前停了一下。

“您有什么事吗，干亲家？”

上校发现工头在注视着自己。

“没事儿，干亲家，”他说，“只是想跟您谈谈。”

“什么事儿，您就爽爽快快地说吧，”堂萨瓦斯说，“我一分钟也不能

耽搁。”

他手抓着门把犹疑不定。上校觉得那五秒钟是他一辈子里最难熬的了。他咬了咬牙。

“就是关于那只鸡的事儿。”他喃喃地说道。

于是堂萨瓦斯一下子把门打开了。

“关于鸡的事儿，”他笑着重复了一遍，然后把工头推到了走廊上，“天都要塌了，可我的干亲家还在惦记着他的鸡。”接着，他又转向上校说：

“好吧，干亲家，我马上就回来。”

上校一动未动地站在办公室中间，听着那两个人的脚步声在走廊的尽头消失。后来，他来到了街上。那是星期天的中午，街上空荡荡的，裁缝店里没有人，医生的诊所关着门，叙利亚人的商店里见不到有人照看架子上的货物。小河如同一块钢板。码头上有一个人睡在四个石油桶上，脸上扣着一顶草帽遮着太阳。上校朝家里走去，深知自己是全村惟一的活动物件。

他妻子已经做好了正经八百的午饭等着他。

“我除了点东西来，答应明天一大早给人家钱。”她解释说。

吃饭的过程中，上校把三小时以来的情况讲给妻子听了，她听得很着急。

“都怪你不够硬气，”她听完以后说，“你本应该昂着头，把干亲家叫到一边对他说：‘干亲家，我决定把鸡卖给您。’可是你却像去讨饭似的。”

“人生本来就是一口气。”上校说。

他妻子却显得十分刚强。那天上午，她把家里收拾得井井有条，打扮得很古怪，穿着丈夫的旧鞋，胸前围了一条橡皮围裙，用一块破布包着脑袋，在耳边打两个结。“你根本就不懂得怎么做生意，”她说；“卖东西的时候，要像买东西的人一样理直气壮。”

上校发现她的样子很好玩。

“你就保持这个打扮吧，”他笑着打断了她，“简直跟燕麦夸克尔中的小人儿一模一样。”

她从头上摘掉了那块破布。

“我在跟你说正经的，”她说；“我马上就把鸡给干亲家送去，我敢和你打赌，不出半小时，准保拿着九百比索回来。”

“我看你的头脑也热了起来，”上校说，“已经开始拿鸡钱做赌注了。”

上校费了好大的劲儿才把她劝住。那天她一扫星期五的忧虑，花了整个上午的时间来考虑未来三年的安排。她在家里做好了迎接几百比索的准备；开列了一个必须要买的物品清单，没有忘了要给上校添置一双新鞋；还在房间里安排好了摆镜子的地方。因为一下子计划全部落空了，她产生了一种羞愧交加的感觉。

她睡了一小会儿午觉，起来的时候，上校正坐在院子里。

“现在你打算怎么办？”

“我正在考虑。”上校说。

“那么问题就算解决了。那笔钱要等到五十年后才能拿到。”

然而，实际上，上校已经决定当天下午把鸡卖掉。他想象着堂萨瓦斯一个人在办公室里电风扇的凉风中为每天的注射做着准备。他甚至连对方会怎么回答都想好了。

“你把鸡带上，”他从家里出去的时候妻子建议说，“心诚自然会灵。”

上校没有同意，她一直心焦火燎地追到了大门口。

“即使是他办公室里有一团大兵也没关系，”她说，“你揪住他的胳膊，不掏出九百比索来，就别撒手。”

“人家会以为咱们在策划抢劫呢。”

她根本不予理睬。

“记住，你是鸡的主人，”她毫不泄气，“记住，是你给他好处。”

堂萨瓦斯和医生一起待在卧室里。“您抓住现在这个机会，干亲

家，他的妻子对上校说：“医生正在为他做检查，他要到庄园去，星期四才能回来。”上校心里正在左右为难：尽管他已决定把鸡卖掉，但却宁愿晚到一个小时，免得同堂萨瓦斯打照面。

“我可以等。”他说。

可是，那个女人却热心得很，把他带进了卧室。她丈夫正坐在富丽堂皇的床上，只穿着短裤，两只无精打采的眼睛注视着医生。上校一直等着，只见医生把病人那装在玻璃管里的尿样烧热、闻了闻气味并向堂萨瓦斯做了一个赞许的手势。

“真应该拿枪把他崩了，”医生冲着上校说，“糖尿病太慢，一时结果不了阔佬们的性命。”

“您整天把该死的胰岛素注进我的皮肉，已经够可以的了，”堂萨瓦斯说着挪了挪软塌塌的屁股，“不过我是块难啃的硬骨头。”然后他对上校说：

“进来，干亲家。中午刚过我出来找你的时候，连你的帽子影子也没见到。”

“我不戴帽子，免得在别人的面前还得摘下来。”

堂萨瓦斯开始穿衣服了。医生把一个装有血样的玻璃管塞进了外衣口袋，随后又把药箱收拾好。上校想，他大概要告辞了。

“我要是你的话，大夫，就交给我干亲家一张十万比索的账单，”他说，“这样一来，他就不至于那么忙了。”

“我已经提出来同他做一项交易，不过是一百万的数目，”医生说，“受穷是治糖尿病的最好药方。”

“谢谢您的处方，”堂萨瓦斯边说边使劲地把大肚子塞进马裤，“但是我不想接受，免得您也要受当富翁的苦。”医生瞧见了映在药箱镀镍铁扣上的牙齿，看了看表，毫无着急的意思。堂萨瓦斯在穿靴子的时候，突如其来地问上校：

“好了，干亲家，那只鸡怎么样了？”

上校发现医生也在等着听他怎么回答，于是咬了咬牙。

“没什么，干亲家，”他小声说道，“我是来把它卖给您的。”

堂萨瓦斯穿完了靴子。

“好哇，干亲家，”他面无表情地说，“这样做是再明智不过啦。”

“对这类事情来说，我的年纪已经太大了点儿，”看到医生那聪颖的表情，上校自我解嘲地说，“要是再年轻二十岁就另当别论了。”

“您一向显得比实际年龄年轻二十岁。”医生说道。

上校缓过劲来，等着堂萨瓦斯再说点儿什么，但他却没有吭气。他披上一件带拉链的皮上衣，准备离开卧室。

“您如果愿意，咱们下星期谈谈，干亲家。”上校说。

“我正是这个意思，”堂萨瓦斯说，“我有一个主顾，可能会愿意出四百比索。不过，得等到星期四。”

“多少钱？”医生问。

“四百比索。”

“我听说要值得更多。”医生说。

“您曾跟我讲过九百，”上校借着医生的疑惑说，“这可是全省最好的鸡啊。”

堂萨瓦斯接过了医生的话茬儿。

“早些时候，谁都会出上一千，”他说；“不过，如今没人敢放出一只好鸡来，随时都会有被人在斗鸡场上用枪打死的危险。”然后，他故意做出难过的样子转向上校：

“这就是我要对您说的，干亲家。”

上校点了点头。

“好吧。”他说。

他跟着那两个人到了走廊里。医生应堂萨瓦斯的妻子的要求留在客厅为她解决“那种会突然发作而又说不出所以然的病症”问题。上校在办公室里等着。堂萨瓦斯打开保险柜，在所有的口袋里都塞满了钱，然后递给上校四张票子。

“这是六十比索，干亲家，”他说，“等您卖了鸡以后，咱们再算。”

上校陪着医生穿过码头附近趁晚凉热闹起来的集市。一只满载甘蔗的小船顺流而下。上校发现医生出奇的寡言少语。

“您怎么样，大夫？”

医生耸了耸肩膀。

“凑合吧，”他说，“我觉得自己也需要找个大夫给看看。”

“都因为是冬季的缘故，”上校说，“我觉得好像五脏六腑全都烂了似的。”

医生用绝无丝毫职业特点的眼神望了望上校。他相继同坐在自家店门口的叙利亚人打着招呼。在诊所门前，上校讲出了卖鸡的理由。

“没有别的办法，”他解释说，“那个东西简直是在吃人肉。”

“惟一吃人肉的东西是堂萨瓦斯，”医生说，“我敢肯定，他一倒手就会以九百比索把那只鸡卖出去。”

“您这么看？”

“我敢肯定，”医生说，“这笔交易大有油水，就像他跟村长订下的著名爱国协议一样。”

上校不敢相信。“我干亲家搞了那个协议是为了保命，”他说，“因此他才能在村里站住脚跟。”

“因此他才以一半的价钱买下了被赶出村子的同党的财产。”医生驳斥说。他敲了敲自家的门，因为没带钥匙，然后才转过身来面对上校的疑团。

“您别天真了，”他说，“堂萨瓦斯把钱看得比自己的生命还重啊。”

那天晚上上校的妻子出去买东西了。上校心里琢磨着医生的话，陪着老婆到了叙利亚人开的商店。

“你赶紧去找那些小伙子，告诉他们鸡已经卖了，”她说，“别让他们再抱幻想了。”

“干亲家堂萨瓦斯不回来，鸡就不能算卖了。”上校答道。

他碰见阿尔瓦罗在弹子房里玩轮盘赌。星期天晚上那儿挤满了人。放到最大音量的收音机的声音使屋里显得更热。有好一会儿上校望着

放在桌子中央的小箱子上的煤油灯照耀着的、写在一块长条黑橡皮布上的彩色数字。阿尔瓦罗每遇上二十三就输。上校越过他的肩膀看着他们玩，注意到在九轮当中出现了四次十一。

“你押十一，”他冲着阿尔瓦罗的耳朵说，“这个数字出现的次数最多。”

阿尔瓦罗察看了一下橡皮布，在接下的一轮里没有下注。他从裤子口袋里掏出了钱，和钱一起掏出来的还有一张纸条。他从桌子底下把纸条交给了上校。

“阿古斯丁写的。”他说。

上校把秘密传单掖进了口袋。阿尔瓦罗在十一上下了一大笔赌注。

“开始少下点儿。”上校说。

“说不定会是一个好的预感呢，”阿尔瓦罗说。他旁边的一些赌客从别的数码上撤回了赌注，全都押到了十一上，这时候大彩色轮盘已经开始转了起来。上校心里很紧张。他有生以来头一回感受到赌博的狂热、惊恐和忧虑。

结果是五字获胜。

“我很抱歉，”上校羞惭地说，怀着难以克制的负疚心情眼看着小木头耙子把阿尔瓦罗的钱搂走，“我这是在不该插嘴的地方插嘴。”

阿尔瓦罗微微一笑，连看都没有看他。

“别放在心上，上校。到情场上去试试看吧。”

吹着曼博舞曲的小号突然停了下来。赌徒们举着双手散了开来。上校听到背后响起了步枪推上子弹时发出的清脆、有节奏而又阴森可怕的声音。他明白，自己口袋里装着的秘密传单将无可挽回地要被警察搜出来。他转过身去，但却没有把手举起来。于是，有生以来头一次就看到了开枪打死自己的儿子的人。那人正好和他面对面，并用枪对着他的肚子。那是个小个子，有点儿印第安血统，皮肤黝黑，带着孩子气。上校咬着牙，轻轻用手指拨开了枪口。

“对不起。”他说。

他迎面看到的是一对像蝙蝠的一样又小又圆的眼睛。有那么一瞬间，他觉得自己被那对眼睛吞了下去、嚼得粉碎、咽到肚子里，然后又一下子给吐了出来。

“您请吧 上校。”

无需打开窗户就可以知道已经进入了十二月份。在厨房里给鸡剁水果的时候，上校从自身的骨节上就感觉到了季节的征候。后来他开了门，院子里的景象进一步证实了他的感觉。院子里好极了，有草有树，离地面仅一厘米高的厕所沐浴在阳光之中。

他妻子一直在床上躺到九点钟。等她到厨房的时候，上校已经把家里收拾停当，正在同围在公鸡四周的孩子们聊天。她不得不绕个圈子才走到炉灶跟前。

“都给我让开，”她喊道，然后向鸡投去一瞥阴沉的目光，“真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摆脱这个不祥之物。”

上校想从鸡身上找出老婆不高兴的原因。它身上没有什么惹人发火的地方，已经可以开始训练了。它的脖子和脱了毛变成紫红色的大腿，还有细长的冠子，整个样子看起来十分单薄，仿佛连自卫的能力都没有。

“你到窗口去看看，把那鸡忘了吧，”孩子们走了以后上校说，“这么好的早晨，真想照一张相呢。”

她走到窗口看了看，但脸上却没有流露出任何激动的神色。“我倒很想栽几棵玫瑰，”她说，说着又回到了炉子边上。上校把镜子挂到了柱子上，准备刮脸。

“想栽就栽吧。”他说。

上校很想把自己的动作和镜子里的影子协调起来。

“会被猪吃掉的。”她说。

“那就更好了，”上校说，“用玫瑰喂肥的猪一定好得很。”

他从镜子里看到了老婆，发现她还是原来那副表情。在火光的辉映

下，她的脸仿佛跟炉灶是用同一材料做成的。上校没有注意到，自己眼睛盯着镜子，却像好多年以来所做的那样，仍然是用手摸着刮完了脸。他老婆长时间一声未吭，在想心事。

“问题是我不愿意栽。”她说。

“好吧，”上校说，“那就别栽。”

他自我感觉很好。十二月份消除了他腹中的难受感觉。那天早晨在穿新鞋的时候，他心里很不痛快。不过，在连着试了几次之后，他意识到是白费力气，于是仍然穿上了那双漆皮鞋。他妻子注意到了这一变化。

“那双新鞋你不穿就总也不会合脚。”

“那双鞋穿到脚上就动不了窝啦，”上校满心的不愿意，“鞋应该穿过一个月以后再卖。”

他怀着当天下午可能会来信的预感走到了街上。因为还不到船拢岸的时间，他就到办公室里去等堂萨瓦斯去了。然而，人家告诉他说，堂萨瓦斯要到星期一才能回来。他虽然没有预料到这一情况，但却也没有灰心。“早晚总要回来的。”他心里想，于是就朝码头走去。天气是那么好，真是从未有过的晴和。

“应该一年到头都是十二月，”他坐在叙利亚人莫依塞斯的店里喃喃说道，“人觉得自己就像是玻璃做成的一样。”

叙利亚人莫依塞斯一定费了好大的劲才把这一想法翻译成自己早已差不多忘光了的阿拉伯语。他是一个为人和气的东方人，整个皮肤直到后脑勺都很光洁，行动就像快要被淹死的人一样紧张。他真正的像是刚刚被人从水里捞出来似的。

“从前是那样，”他说，“如果现在仍然是老样子，我就该有八百九十七岁了。你呢？”

“七十五，”上校说着眼睛却盯着邮局管理员。只是在这时候，他才注意到马戏班子。他在小船顶部的一堆杂物物品当中认出了带补丁的帐篷。一时间，他丢下了邮局管理员，在垒在别的船上的木箱堆里寻找起兽笼来，但却没有看到。

“那是一个马戏班子，”他说，“十年中还是头一回到这儿来。”

叙利亚人莫依塞斯证实了他的话，并用阿拉伯语混合着西班牙语把这一消息告诉了妻子。他的妻子从店后跟他搭讪着。他自说自话地发表了一通议论，然后又把自己的担心告诉了上校。

“你可要把猫藏好，上校。孩子们会偷去卖给他们的。”

上校正打算继续追踪邮局管理员。

“那不是用动物演出的马戏班。”他说。

“那也不行，”叙利亚人说，“为了不摔断筋骨 走钢丝的人是要吃猫肉的。”

上校一直跟着邮局管理员穿过码头上的商店走到了广场。在那儿，他听到了斗鸡场上传出来的喧闹声音。他走过时，有人跟他说了点关于他那只鸡的什么事情。只是到了那时候，他才想起那天是规定好开始进行训练的日子。

他从邮局门口扬长而过，没过一会儿就置身于斗鸡场的喧嚣气氛之中了。他看见自己的鸡正在场地中央，孤零零的，毫无自卫能力，后爪用破布缠着，两条腿明显地因为害怕而不住地哆嗦，它的对手是一只可怜巴巴的灰鸡。

上校一点儿也没有动感情。那是一连串对等的攻击。一时间，在嘈杂的吆喝声中，羽毛、爪子和脖子纠缠到了一起。对手先是撞到了挡板上，然后转了个身，重又冲了上去。他的鸡没有主动进攻，每次进行完反击之后就重新回到原来的地方。不过，现在它的爪子不哆嗦了。

赫尔曼跳过挡板，将那只鸡冲着看台上的观众举了起来。人群中爆发出了一阵疯狂的掌声和叫喊。上校觉得人们的欢呼和场面的激烈程度并不相称。他认为那是一场闹剧，两只鸡自觉与不自觉地参与了表演。

在一种多少带有轻蔑意味的好奇心的驱使下，他朝周围的看台上扫了一眼。激动的人群从看台上冲向场地中间。上校看到了乱哄哄的激动、焦急和兴奋得可怕的面孔。都是年轻人，全村的年轻人都在了。如同

某种朕兆一样，他记忆中的某个已经模糊的时刻重新又映现在脑际。于是他跨过挡板，分开场里的人群，站到了赫尔曼的面前。他们两人四目相觑，连眼皮都不眨动一下。

“您好，上校。”

上校夺过了鸡。“您好。”他嘟囔道。他没再说别的，因为鸡身上的热气和剧烈搏动使他情不自禁打了一个哆嗦。他想，自己手里还从来没有拿过那么活的东西。

“这不是在您家里。”赫尔曼茫然地说道。

一阵新的喊叫声打断了他的话。上校心里有些害怕了，重新拨开人群。让掌声和喊声弄得晕头转向，没敢看任何人就夹着鸡冲到了街上。

全村的人——穷苦人——全都跑出来看他由一大群小学生簇拥着从街上走过。广场的一角有一个大块头的黑人脖子上缠了一条蛇站在一张桌子上偷卖成药。许多从码头回来的人全都停下来听他的吆喝。然而当上校抱着鸡走过来的时候，人们就把视线转到了他的身上。回家的路途好像从来都没有这样长过。

他没有后悔。很久以来，由于近十年内战的结果，这个村子一直处于懵懵懂懂的状态之中。那天下午——又一个没有收到信的星期五——人们突然苏醒了过来。上校记起了早先的情景，仿佛又看到自己带着老婆和儿子打着伞观看没有因为下雨而停演的节目。他记起了自己的党的领导人，他们头发梳得光光的，坐在他家的院子里，随着音乐声扇着扇子。他几乎又一次感觉到了肚子里那令人痛楚的咕咕叫声。

他穿过跟河平行的大街，那儿也有着像很早以前参加星期日选举时一样熙熙攘攘的人群。他们正在看着马戏班子下船。一个女人从一家店铺里面大声地说一句和鸡有关的什么话。他神不守舍地朝家门走去，耳边仍然回响着杂乱的话语，仿佛斗鸡场的喧嚣的余音一直在追逐着他。

到了家门口之后，他冲着孩子们发起了脾气。

“全都回家去，”他说，“谁要是跟我走进院子，我就拿皮带抽他。”

他门上门，然后直奔厨房。他的妻子上气不接下气地从卧室里走了出来。

“他们硬是把鸡抱走了，”她大声说道，“我跟他们说了，只要我还有一口气就休想把鸡抱出屋子。”上校把鸡重又拴到了炉座腿上，将洋铁罐中的水换了，继续听着妻子激动地叙述着事情的经过。

“他们说，即使咱们拼命，也要把鸡抱走，”她说，“他们说，这只鸡不是咱们的，是全村人的。”

只是在把鸡安排停当之后，上校才看了看妻子那愤愤不平的脸色。他毫不惊异地发现，那并未唤起他的内疚和同情。

“他们做得对，”他心平气和地说，然后搜索了一下自己所有的口袋，以一种莫测高深的温柔补充说：

“这只鸡不卖了。”

妻子一直跟着他走进了卧室。她觉得丈夫就在自己的身边，但又捉不住摸不着，就像是在电影银幕上见到的一般。上校从衣柜里拿出来一卷钞票，把从口袋里掏出来的钱也凑到了一起，数了数，又重新放回到衣柜里去。

“那一共是二十九比索，准备还给干亲家萨瓦斯，”他说，“其余的等抚恤金来了再还。”

“要是不来呢？”妻子问道。

“会来的。”

“不过，要是不来呢？”

“那就不还了。”

他找到了放在床底下的新鞋，重又开了衣柜去把纸盒找了出来，用抹布擦了擦鞋底，把鞋装进纸盒，就像他妻子星期天晚上拿回来的时候一样。与此同时，他老婆一动不动。

“把这双鞋退回去，”上校说，“又可以还给干亲家十三比索了。”

“人家不会要的。”他妻子说。

“他们得要，”上校反驳说，“我只穿过两回。”

“那些土耳其人是不会管这些的。”他妻子说。

“他们得管。”

“要是不管呢？”

“那就让他们别管好了。”

他们没有吃饭就上床睡觉了。上校等妻子做完了祷告才吹了灯，但是他却没法合眼。他听到了评判电影的钟声，几乎紧接着——实际上是三小时以后——又响起了戒严号。他妻子的沉重呼吸在后半夜的寒气中变得更加艰难。当妻子以平静的、和解的口气讲起话来时，他仍然没有睡着。

“你还没睡着？”

“没有。”

“你得通点儿情理，”他妻子说，“明天你去找干亲家说说。”

“他要星期一才能回来呢。”

“那更好，”他妻子说，“这样一来，你有三天的时间，可以好好想想。”

“没什么好想的。”上校说。

十月份湿乎乎的空气变成了宜人的清凉。看到石鸡重新飞回来，上校意识到了已经进入十二月份。直到两点钟的时候，他还没能入睡。他知道妻子也醒着。他想在吊床上变换一下姿势。

“你失眠了。”他妻子说。

“对。”

他妻子沉思了一会儿。

“咱们不能这么做，”她说，“你要想想 四百比索加在一起是多大一笔钱哪。”

“过不了多久抚恤金就该来了。”上校说。

“这话你已经说了十五年。”

“正因为这样，”上校说，“再也不会拖很久了。”

他妻子没有说话。不过，等她重又开口的时候，上校却觉得时间好

像静止未动。

“我总觉得那笔钱永远也来不了。”他妻子说。

“会来的。”

“要是不来呢？”

上校无法回答。头一遍鸡叫的时候，他回到了现实，然而却充满信心、毫不内疚地坠入了沉沉梦境之中。等他醒来的时候，太阳已经老高了。他妻子还在睡着。虽然比平时晚了两小时，但上校仍然有条不紊地做着每天早晨例行的一切事情，并且等着妻子一起吃早点。

他妻子起床之后没有任何表示。两个人互道了早安，然后就默默地坐下来吃早点。上校喝了一杯浓咖啡，吃了一块奶酪和一块甜面包。他整个上午都是在裁缝店里混过去的，一点钟回到家里时，他妻子正坐在秋海棠花盆中间补着衣服。

“该吃中午饭了。”他说。

“没得可吃，”他妻子答道。

他耸了耸肩膀。他想把栅栏的豁口堵上，免得孩子们钻进厨房去。等他回到檐廊的时候，桌子已经摆好。

在吃饭的过程中，上校发现妻子强忍着没有哭出声来。这一情况引起了他的警觉。他了解妻子的性格，当然是刚强性格了，而且在受了四十年苦之后变得更加刚强，儿子死的时候，她都没有掉过一滴眼泪。

他正面向她的眼睛投去了一瞥责备的目光。她咬了咬嘴唇，用袖子擦擦眼皮，就继续吃饭了。

“你真不知道体贴人。”她说。

上校没有吱声。

“你任性、固执、不知道体贴人，”她重又说道，然后把刀叉交叉地放到盘子上，不过紧接着又迷信地重新摆过，“一辈子拿土坷垃当饭吃，到如今，我竟连一只鸡都不如。”

“不是一码事。”上校说。

“就是一码事，”她反驳说，“你应该知道我都快死了，我现在不是一

般地有病，而是在一点一点地死去。”

直到吃完饭，上校一句话也没说。

“要是大夫能保证卖了鸡就可以治好你的哮喘，我马上去卖，”他说；“如果不保证，那就算了。”

那天下午他把鸡带到了斗鸡场。回来的时候，发现妻子又要犯病了。她正在檐廊里走来走去，头发披在背后，挖撑着两只胳膊，肺里发出啾啾的声音，艰难地喘着气。她就那样一直等到天黑，然后连一句话也没跟丈夫说就上了床。

直到戒严号吹过了一會兒之后，她才祷告完毕。于是上校想把灯吹了，可是她却不让。

“我不愿意在黑暗中咽气。”她说。

上校把灯留在了地上，开始觉得体力不支了。他想忘掉一切，一口气睡上四十四天，到一月二十日下午三点再醒，而且是在斗鸡场上把鸡放出去的那一刹那。不过，他很为妻子的失眠担心。

“总是这个样子，”过了一會兒之后他妻子开始说话了，“咱们挨饿让人家酒足饭饱。四十年来一直如此。”

上校闷声不响，直到后来妻子打住话头问他是否睡着了的时候才开口。他回答说没有睡着。于是他妻子以平静的、连贯的、不容反驳的语气接着说了下去。

“所有的人都会从这只鸡身上捞一笔，就是咱们不能。只有咱们连一分可以做赌注的钱都没有。”

“鸡的主人有权抽百分之二十的头钱。”

“当人家让你拼了命去参加选举的时候，本来有权得到一官半职，”妻子顶他说，“你在不顾死活地参加了内战之后，本来也有权得到抚恤金。现在人人都能安居乐业，可你却在忍饥挨饿，而且完全没人理睬。”

“不是没人理睬。”上校说。

他本想解释解释，但却熬不住睡着了。他妻子继续小声唠叨着，直到后来才发现丈夫已经入睡。于是，她钻出蚊帐，摸着黑在起居室里走

了好一阵子，而且在那儿嘴里还在不停地说说说那。天快亮时，上校叫了她一声。

她在门口出现的时候，由于被快要熄灭的灯光从下面照着，样子就像一个幽灵。她先吹灭了灯，然后才钻进蚊帐，不过还在嘟嘟囔囔。

“咱们来做一件事情。”上校打断了她。

“惟一可做的事情就是把鸡卖掉。”她说。

“也可以卖钟嘛。”

“没人买。”

“明天我去试试看，让阿尔瓦罗出四十比索。”

“他不会出的。”

“那就卖画。”

当她重新开口的时候，已经钻出了蚊帐。上校感觉到了她那带有草药味的呼吸。

“没人买。”她说。

“咱们走着瞧吧，”上校轻轻地说，语气中没有一点儿激动，“现在你赶快睡觉。如果明天什么也卖不出去，再想别的办法。”

他本想睁着眼睛，但是又睡着了。他仿佛坠入了一个没有时间和空间概念的领域之中，在那里，他妻子的话有了另一种含义。然而，没过一会儿，他觉得有人在摇晃自己的肩膀。

“你回答我。”

上校弄不清那句话是在睡着之前还是睡着之后听到的。天已经放亮。从窗口可以看到星期日的绿色曙光。他以为自己又在发烧，觉得眼睛发烫，费了好大的劲儿才清醒过来。

“要是什么也卖不出去可怎么办呢？”他妻子又问了一遍。

“那就等到一月二十日，”上校神智完全清醒地说，“到那天下午他们会给我百分之二十的头钱。”

“那得要鸡能斗赢，”他妻子说，“要是输了呢，你就没有想过，可能会输的。”

“那只鸡不可能输。”

“假设它输了呢？”

“再过四十五天才有必要去考虑这个问题。”上校说。

他妻子火了。

“在此之前咱们吃什么？”她问，并揪住上校的睡衣领子，使劲地摇晃起来。

“你说咱们吃什么？”

上校花了七十五年——他整个生命中一分钟一分钟地加起来的七十五年——才等到了这一时刻。他觉得自己变得纯净、清醒而又不可战胜，于是回答道：

“吃狗屎。”

石灵译

疯狂时期的大海

一月底，大海的脾气开始暴怒起来，它把一批又一批的垃圾冲到小镇上来，没用几个星期，所有的人就都被它那无法忍受的坏脾气传染了。从那时起，整个世界变得毫无价值，到下一年的十二月前，这种情况都不会改变。每天八点过后，人们就都进入了梦乡。但是赫尔贝特先生来的那一年，大海的脾气却没有怎么发作，甚至到了二月依然没有暴怒，相反，它变得越发平静和光亮，三月初的那几个晚上还散发出一股玫瑰香味。

托彼亚斯闻到了香味。他的血对螃蟹来说有着特别的吸引力，大半个夜晚他都在不停地爬床上床的螃蟹赶走，直到起风后才睡了一会儿。在久久不能入睡的时候，他学会了区别各种气味。所以当他闻到玫瑰香味时，不打开门就能知道香味来自大海。

他起得很晚。科洛蒂尔德已经在院子里点火了。微风习习，使人感到凉爽舒适。虽然星星还在各自的位置上闪烁，但海水已开始反光，要想看清它们如何消失在地平线上可有点费劲儿。喝完咖啡后，托彼亚斯觉得舌头上还存留着昨晚的味道。

“昨天晚上，”他想起来了，“发生了一件奇怪的事。”

科洛蒂尔德当然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她睡得那么香甜深沉，甚至连做了什么梦都想不起来了。

“我闻到了玫瑰香味，”托彼亚斯说道，“我敢肯定那是从海边飘来的。”

“我不知道玫瑰是什么味道。”科洛蒂尔德说。

她说的也许是真话。这里是个贫瘠的小镇，土地硬邦邦的，因为含有硝土的缘故，都裂开了。偶尔才会有人从其他地方带来一束花，以便在葬死人的地方把花扔进海里。

“在瓜卡马亚尔淹死的那个人也有这股味道。”托彼亚斯说道。

“不错呀，”科洛蒂尔德笑了笑，“如果这股气味还好闻的话，那肯定不会是从海上飘来的。”

确实，这里的大海残酷无情。有的季节，下海捕鱼的网拉上来的往往只是浮在水面上的垃圾，而在退潮后，小镇的各条街上却到处都是死鱼。用炸药炸鱼只能把早已葬身海底的人们的尸骨炸出水面。

镇上的女人已经不多，而且都是满腹牢骚，科洛蒂尔德就是这样。老哈科博的妻子也和她差不多，那天早上她比往常起得早，打扫完房间，在吃早饭时她面带愠色。

“我最后一个希望，”她对丈夫说，“就是把我活埋了。”

她说这话时仿佛真的已经是奄奄一息地躺在床上，而实际上她却是坐在饭桌的另一头。饭厅的窗户很大，明媚的三月，阳光从窗户里尽情地洒向整个房间。面对着她坐的老哈科博，正在大口大口地吃饭，以填饱他那饥饿的肚子。很长时间来他一直深深地爱恋着自己的妻子，妻子的每次不快都会使他感到痛苦。

“只有把我像一个正派的有尊严的人一样埋到地底下我才愿意死，”她还在说着，“而要知道是否能真的把我埋在地里，惟一的办法就是到别处去，请人们发发慈悲活埋了我。”

“你谁都不用求，”老哈科博非常镇静地说，“我会埋葬你的。”

“那好，我们走，”她说，“因为我很快就要死了。”

老哈科博仔细地看了看她，只有她的眼睛还有青春的活力。她的骨头关节都鼓了起来，脸上像被耙过的土地一样平展展的。话也得说回来，她从来就是这个模样。

“你显得比以前更健壮了。”老哈科博说。

“昨天晚上，”她叹了口气说道，“我闻到了玫瑰花的香味。”

“别发愁，”老哈科博想安慰她，“这种事情像我们这样的穷人总会碰上的。”

“你在胡说什么，”她说道，“我总是祈求上帝在我要死的时候提前告诉我，让我死在离这大海远远的地方。在这个镇上，有玫瑰花的味道只能理解为上帝已发给我通知。”

老哈科博脑子里想到的惟一一件事是求妻子别太着急，以便让他有时间收拾东西。原来他曾听人说过，一个人的死并不是因为到了死期，而是因为他自己想死。他对妻子的预感非常担心。他甚至问自己是不是到时候真的要把她活埋了。

九点钟，他打开了那间房间，原先那里有一爿店。他在门口放了两张椅子和一张桌子，桌子上放着象棋和棋盘。整整一上午，谁来他就和谁玩。从他坐的地方朝镇上望去，到处是一片败落的景象，各家的住房不是缺了砖就是掉了瓦，隐隐约约还可以看见原先粉刷的颜色，它们在太阳的曝晒之下早已退得差不多了。在大街的顶端能看见大海。

午饭前，他总是和堂马克西姆·戈麦斯玩象棋。这已成了习惯。老哈科博觉得戈麦斯经历了两次内战后毫无损伤，只是在第三次内战中才被打瞎了一只眼睛，比他更富有人情味的对手可找不到了。在故意输了一盘棋后，他拉住戈麦斯再玩一盘。

“有件事想问问你，堂马克西姆，”他问道，“你有胆量把自己的妻子活埋吗？”

“有呀，”堂马克西姆·戈麦斯回答，“你完全可以相信，我连手都不会发抖。”

老哈科博惊讶得闭上了嘴。过了一会，他最好的棋子都被吃光后，他叹了口气。

“是啊，看来彼特拉要死了。”

堂马克西姆·戈麦斯没有任何吃惊的表示。“在这种时候，”他说道，“没有必要活埋她。”他又吃掉两个棋子，接着把一只小兵升作女王。随后他注意到对手的一只眼睛里流出了伤心的泪水。

“怎么啦？”

“昨天晚上，老哈科博说：“她闻到了一股玫瑰花味。”

“如果真是这样，镇上的一半人都要死了。”堂马克西姆·戈麦斯说道，“今天上午人们谈来谈去的都是同一件事。”

老哈科博费了很多心思才故意输了第二盘棋，为的是不能让戈麦斯失掉面子。他收起桌子和椅子，关上房门，在镇上来回转悠，想找一个也闻到过玫瑰花香味的的人。最后，只有托彼亚斯一个人说肯定闻到了玫瑰香味。于是他请他假装是在路上偶然碰见的，到家里去坐坐，把事情都告诉他的妻子。

托彼亚斯照哈科博的话办了。四点钟光景，他打扮得像要去做客的样子，来到了那条回廊。老哈科博的妻子在那里已经呆了一下午，她在为丈夫缝制做了鳏夫后要穿的衣服。

托彼亚斯悄悄地走了进来，没一点声响。那老妇人见到他时，不由得吓了一跳。

“上帝呀！”她叫了起来；“我还以为是天使加布列尔来了呢。”

“但是来的不是他，”托彼亚斯说；“而是我，我来告诉你一件事。”

老哈科博的妻子往上推了推眼镜，又接着干她手中的活。

“我知道你要说什么。”她说。

“我敢肯定你猜不着。”托彼亚斯说。

“昨天晚上你闻到了玫瑰花的味道。”

“你怎么知道的？”托彼亚斯沮丧地问道。

“到了我这年龄，”老妇人说；“有充足的时间来思考，想呀想，想多了就会变成能掐会算的人了。”

这时，正把耳朵贴在后店堂墙壁上听他俩谈话的老哈科博不由得满脸羞愧，他挺了挺身体，从墙的那边叫了起来。

“老伴，你有啥高见？”然后，他绕了个圈子来到走廊上；“就是说，那并不是你自己的想法。”

“都是这小伙子编的谎话，”她头也不抬地说道，“其实他什么都没

闻到。”

“我大约是在十一点左右闻到的，”托彼亚斯说道，“当时我正在赶螃蟹。”

老妇人缝补完了一个衣领。

“说谎！”她坚持说道，“大家都知道你是个骗子。”她用牙齿咬断了线，从架在鼻尖上的眼镜上面朝托彼亚斯看了一眼，“我不明白的是你到这里来仅仅是要骗骗我，可为什么头发上还搽了凡士林，皮鞋也擦得锃光闪亮。”

从那时起，托彼亚斯开始监视大海。他把吊床支在院子里，整夜整夜地等待着什么。他感到好奇，在人们进入梦乡后，外面还会发生什么事情呢？很多天的晚上，他都听到螃蟹试图沿着树干往上爬，可怎么也爬不上去，经过了这么多晚上的尝试之后，它们也不再坚持了。他还知道了科洛蒂尔德睡觉的习惯。他发现，随着气温的升高，科洛蒂尔德笛声般的鼾声会变得越来越尖，最后变成七月里昏睡时发出的乏力的单一声响。

起初，托彼亚斯像那些了解大海的人那样监视着大海，眼睛死死地盯住地平线上的某一点。他看到远方的大海变了颜色，在渐渐地暗下来之后，变得雾濛濛的，脏得很。他还看到下大雨时，大海打着嗝儿，掀起一堆堆垃圾。慢慢地，托彼亚斯学会像深知大海秉性的人那样监视大海了，甚至可以去观望它，就是在梦里，他也忘不了大海了。

老哈科博的妻子在八月去世了。早上起床时他发现她已经在床上死去，所以只能像扔其他死尸一样，把她扔进那个没有鲜花的大海里。托彼亚斯还在等待着。他已经等了那么长时间，所以等待已成了他的生活内容。一天晚上，当他躺在吊床上时，发现空气中出现了变化，一股味道接连不断地扑过来，就像有一个时期日本轮船在港口卸下了一大堆烂糟糟的葱头后散发出来的气味一样。过了一会儿，气味凝固了，直到黎明前都没再动过，当托彼亚斯觉得气味是这样牢固，甚至可以用手抓住给人看时，他从吊床上跳了下来，走进科洛蒂尔德的房间。他推了她

好几次。

“在那儿了。”他说道。

科洛蒂尔德用手指像打掉蜘蛛网那样地把气味驱赶走后就坐了起来。过了一会，复又躺倒在晃动着的吊床上。

“真讨厌！”她说道。

托彼亚斯一下子跳到门口，来到马路当中，开始叫了起来。他用尽全身力气大叫，然后深深地吸口气再接着叫，停了一会，他又深深地吸了口气，那气味还在海上。但是没有一个人出来答话。于是他挨家挨户地敲门，连没人住的房子也敲，最后，他的敲门声和狗叫声交织在一起，终于叫醒了所有的居民。

很多人并没有闻到气味。但是另一些人，特别是老人，都来到海滩上闻气味。那是一股香气，十分浓重，其他任何气味都无法穿透它。一些人在闻了一会之后感到体力不支便回家去了。多数人则留在海滩上，想看看这场奇遇究竟如何结束。天快破晓时，这股气味变得更加纯洁馥香，简直让人都舍不得吸进体内。

托彼亚斯几乎睡了整整一天。科洛蒂尔德在午睡的时候叫醒了他，两人在床上嬉戏玩闹，连院子的门都没关上。一开始他们装蚯蚓，然后装兔子，最后装乌龟，直到天色由白变灰、变黑时他们才停下来。空气中还有玫瑰花的气味。有时在房间里还能听到从外面传来的音乐声。

“是从卡塔利诺住的地方传过来的，”科洛蒂尔德说道，“可能有人来了。”

果然来了三个男人和一个女人。卡塔利诺觉得可能还会来人，他试图把留声机修好，但却怎么也修不好，只好请潘乔·阿巴莱西多帮忙。阿巴莱西多虽然从来没干过什么活，但什么活他都会干，他有一只工具箱和一双灵巧的手。

卡塔利诺的店是一座木头房子，靠着大海，周围没有邻居。店里有一间大厅，摆着几张椅子和桌子，里面还有好几个房间。三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一声不吭地靠着柜台坐着，眼看着潘乔·阿巴莱西多干活，轮流

打着哈欠。

又试了好几次后，留声机能用了。当人们远远地听到清晰的音乐声时，都停止了谈话。你看看我，我看看你，一时没什么话可说了，因为他们都意识到从最后一次听到音乐之后，大家都已衰老了许许多多。

九点之后，托彼亚斯看到大家时谁都没睡觉。他们坐在门边正带着看日全蚀时那种恐惧而又无知的神情，聆听着卡塔利诺的旧唱片。每张唱片都使他们回想起已经去世的某个人，回想起生了一场大病之后吃到嘴里的那些食物的味道，或者回想起很多年前的某一天，已经计划好的第二天要干的事，但却因为当时忘得一干二净而从未着手干过。

十一点左右，音乐停止了。海上飘着一片黑乎乎的云彩，许多人都认为要下雨，便回家上床睡了。但是云彩下来了，在地面上飘浮了一会，然后沉浸在水中。天空中只剩下闪烁的星星。不多一会，镇上的微风一直吹到海的中央，然后又带回了玫瑰花香。

“我已经告诉过你 哈科博，”堂马克西莫·戈麦斯喊了起来。“这股味道又来了。我敢肯定从今天起，每天晚上都能闻到这股香味。”

“上帝为什么这样安排呢？”老哈科博说道，“对我的生活来说 这股气味来得太晚了。”

他俩没留心听什么音乐，只是在空荡荡的店里又玩了一会棋。他们记忆中的事离现在太远太远，就是再陈旧的唱片也无法引起他们对往事的回想了。

“我这个人嘛，对这些事从来不太相信，”堂马克西莫·戈麦斯说道，“一个人和土地打了这么多年的交道，结了好几次婚，总是希望自己家能有个小院子，在里面种点花，巴望了这么多年，到头来就感觉自己好像真的有了花，甚至相信自己的感觉是真实的，这都不算奇怪。”

“要知道，我们的鼻子现在正闻着这股香味。”老哈科博说。

“这没关系，”堂马克西莫·戈麦斯说，“在战争年月里 当革命失败时，我们热切地希望有一位将军，结果就真的看到一个有血有肉的马尔博罗公爵出现在我们眼前。我是亲眼目睹这一切的，哈科博。”

已经过了十二点，当马克西莫离去后，老哈科博关上店门，提着灯上卧室去了。在晶莹的海水衬托下窗户显得格外清晰，老哈科博看见了那块人们站着往海里扔死人的岩石。

“彼特拉。”他低声叫了一声。

她已经听不到他的呼叫了。那时，她几乎是漂浮在孟加拉湾的海面上，中午时分，阳光灿烂。她像睡在一只明亮的玻璃柜中一样，躺在水中，只要抬起头来，就能看到一只巨大的轮船，但是她再也看不见自己的丈夫。在她能看到轮船的那会，她丈夫已在世界的另一侧。这时，她又听到了从卡塔利诺唱机上传来的音乐声。

“别走了，”老哈科博说，“就在六个月前他们还以为你疯了，而现在他们自己却都在为置你于死地的气味狂乐呢。”

他熄了灯，钻进被子里，泪水缓慢地流了出来，他哭了，像其他老人一样，干巴巴地呜咽着。不多一会，他就进入了梦乡。

“如果可能的话，我要离开这个小镇。”睡梦中他还在抽泣，“到哪儿去都行。不过至少得有二十比索呀。”

从那天晚上起一连好几个星期，大海都散发着那股气味。气味熏透了家中的木头、吃的食物以及喝的水，最后简直是无处不在，无处不有。许多人从自己拉出的粪便中也闻到了这股香气，人们越发感到惊恐不安了。那天来到卡塔利诺店里的三男一女是星期五走的，但是第二天就回来了，而且带回一群人。星期天来的人更多了，熙熙攘攘，四处寻找有什么吃的，哪里能睡，最后把马路堵得水泄不通。

有更多的人来了。那些以前因害怕葬身海底而离开小镇的女人们都回来了，她们来到卡塔利诺的店里。看上去，她们比过去更胖，比过去更加注意化妆了；她们还带回了流行音乐唱片，只是谁也不能从中找到任何记忆。好几位小镇上的老住户也回来了。他们是为了发财而离开这里的，回来后便大谈特谈自己现在多么富有，不过，他们身上穿的还是离开这里时穿的那几件衣服。随后，各类音乐、五花八门的彩票、奖券、算命占卜等也都蜂拥而入。还有持枪的强盗，用蛇绕着脖子、兜售长生

不老仙丹的江湖骗子。连着好几个星期来人还是源源不断，就是在下了几场雨，海水变得浑浊不清，气味消失之后，也没发生变化。

最后到达的人群中有一位神甫。他到处转悠，手里拿着一杯掺了牛奶的咖啡，把沾湿的面包往嘴里送。慢慢地，他开始对一切活动加以禁止：像摸彩赌博，最新的音乐和跳舞的姿势，甚至包括刚刚兴起不久的在海滩上睡觉的习俗。一天下午他在梅尔乔尔家里就海里飘来的气味问题发表了自己的高见：

“孩子们，感谢苍天吧，”他说道，“这是上帝身上的香气。”

有人打断他的话。

“神甫，你又没有闻到气味，怎么知道是上帝的香气呢？”

“《圣经》上说的，”他说道，“《圣经》对这股气味作了最好的解释。上帝选中了这个小镇。”

托彼亚斯像一个夜游症患者似的，在鼎沸的人群中从这里走到那里，他带着科洛蒂尔德在找钱。他们幻想着自己将带着大笔大笔的钱玩转盘赌博，等到结账时又会赢很多很多钱，他们简直觉得自己快要变成大富翁了。然而就在这个晚上，不仅仅他们俩，而且是镇上所有的人，居然见到了比他们想象得还要多得多的钱。

赫尔贝特先生就是在那天晚上来的。他突然出现在镇上，在马路中间放了张桌子，桌上放着两只大箱子，里面装满钞票，钞票实在太多，都快装不下了。起初谁都无法相信这是真的，也没有人去注意他。于是，赫尔贝特先生敲响一只小铃，人们终于相信了这个事实，便围在一起听他演说。

“我是这个世界上最有钱的人，”他说道，“我的钱多得简直不知道用什么来装。而且我的心地又是那么善良，希望能对你们有所帮助。我决心漫游世界，解决人们碰到的各类问题。”

他身材魁梧，满面红光。讲话时声音洪亮，从不停顿，与此同时，毫无生气地挥动着两只像是要刮掉汗水的苍白的双手。他讲了一刻钟后休息了一会，然后又敲响那只小铃，重新开始演讲。在他讲到一半的时候，

人群中有人挥动起帽子，打断了他的话。

“喂 先生 你别再夸夸其谈了 还是开始分钱吧。”

“这不行，”赫尔贝特先生说道，“毫无缘由地分钱这不公平 而且没有任何意义。”

他环视一下人群，找到那个打断他的话的人，并且请他过来。人们为他让出一条道。

“相反，”赫尔贝特先生接着说道，“尽管这位先生已经不耐烦 他也会同意我专门就什么是最公平合理的财富分配制度加以解释。”他伸出一只手，帮助那位不耐烦的先生上了桌子。

“你叫什么名字？”

“巴特里西奥。”

“很好 巴特里西奥，”赫尔贝特先生说道，“你像其他人一样 很长时间来一直有一个无法解决的难题。”

巴特里西奥摘下帽子，点了点头。

“说说你的难题吧！”赫尔贝特先生说。

“我的难题嘛，”巴特里西奥说道，“就是没有钱。”

“你需要多少钱？”

“四十八比索。”

赫尔贝特先生充满胜利喜悦地叫了一声，“四十八比索！”他重复了一遍。人群中有人为他鼓起掌来。

“很好 巴特里西奥，”赫尔贝特继续说道，“现在请你告诉我 你会干什么？”

“会干很多事。”

“请说出一件，”赫尔贝特先生说道，“请说出你能干得最好的那件事。”

“好吧，”巴特里西奥说道，“我会学鸟叫。”

人们又鼓起掌来，赫尔贝特先生把脸转过来。

“好啊，女士们，先生们，我们的朋友巴特里西奥会惟妙惟肖地学鸟

叫，他现在就为我们表演四十八种鸟的叫声，这样他生活中的大难题可以得到解决。”

人们都吃惊了，场上谁都没有说话，于是巴特里西奥开始学鸟叫。有时他用嘴吹，有时则用嗓音模仿，表演大家所认识的各种鸟的叫声，甚至还学了几下谁都说不上是什么鸟的叫声。最后，赫尔贝特先生请大家为他鼓掌，并交给他四十八比索。

“从现在开始，”赫尔贝特先生说道，“你们一个一个地上来。我可以一直呆到明天的这个时候，专门为你们排忧解难。”

老哈科博从路过他家门口的人们的评论中知道了这件不寻常的事。每听到一个新的消息，他都觉得自己的心在膨胀，而且越胀越大，简直快要爆炸了。

“你对这个美国佬怎么看？”他问道。

堂马克西莫·戈麦斯耸了耸肩膀。

“应该说是位慈善家。”

“要是我能干点啥的话，”老哈科博说，“也许他现在也能解决我的问题。我要的钱不多：二十比索。”

“你的棋不是下得很好吗？”堂马克西莫·戈麦斯说道。

老哈科博装没听见他的话。但是当房间里只剩下他一个人时，他终于用一张报纸包好了棋盘和棋子，找赫尔贝特先生挑战去了。一直等到半夜才轮上他。最后赫尔贝特先生让人抬上箱子暂时告辞，说第二天早上再来。

赫尔贝特先生并没有去睡觉，而是和那几个抬箱子的人一起去了卡塔利诺的店子，有问题想找他的人们也一直跟到店里。难题一个接一个地都得到了解决。最后店里只剩下女人和几个已经解决了难题的男人。在大厅的最里面，有一个女人只身一人坐在那里，手里拿着一块写了标语的硬纸板慢慢地扇着。

“你呢，”赫尔贝特先生对她喊道，“你有什么问题？”

那女人停止了扇扇子。

“你别把我卷进你的那些事里，先生，”那女人直着嗓子喊道，大厅里的人都能听见，“我什么难题也没有。我是个婊子，因为我被男人们操过。”

赫尔贝特先生耸了耸肩膀。箱子盖开着，他坐在箱子边上，继续喝他的冰镇啤酒，等着别人再找上门来。汗珠不断地从他的额头上冒出来。不多一会，那个女人离开陪着她喝酒的那伙人，对赫尔贝特先生小声地请求说她需要解决五百比索。

“怎么开价？”赫尔贝特先生问她。

“一个人五比索。”

“啊哟，”赫尔贝特先生说道，“这可是要接一百个男人啊。”

“没关系，”她说，“如果我能拿到这笔钱的话，那么这些男人将是我生活中最后的一百个男人。”

赫尔贝特先生仔细地看了她一眼：她还很年轻，尽管形骸放浪，但是那两只眼睛却表明她作出的决定是纯真无邪的。

“那好吧，”赫尔贝特先生说道，“你进房间等着吧，我叫人去，每人给五比索。”

他走出大门来到街上，摇响了手里的小铃。早上七点钟，托彼亚斯发现卡塔利诺的店门还开着，灯却灭了。赫尔贝特先生肚子里灌满了啤酒，迷迷糊糊地数着进姑娘房间的人数。

托彼亚斯也进了那个房间。姑娘认识他，对他到这里来感到惊奇。

“怎么你也来了？”

“他们要我进来。”托彼亚斯说。“他们给了我五比索，对我说，时间别呆长了。”

她把已经湿透了的毯子从床上掀下来，请托彼亚斯把它放到一边。毯子重得像块油画布。他们两人分别抓住两头，使劲把水绞出来，直至毯子恢复原来的重量才放手。他们又把褥子翻了个面，好让汗水从下面流出来。托彼亚斯把事情都干完了。出去前他把五个比索放在床边那一叠不断增加的钱上。

“你让能来的人都来，”赫尔贝特先生对他说，“不知道中午前我们能不能把这件事办完。”

姑娘打开门要了一杯冰镇啤酒。门外有好几个男人在等着。

“还差几个？”她问道。

“六十三个。”赫尔贝特先生回答说。

整整一天，老哈科博手里拿着棋盘追着赫尔贝特先生不放。傍晚时分终于轮到他了，他向赫尔贝特先生提出自己的想法，赫尔贝特先生表示同意接受。于是他们就在大马路上的那张大桌子上又放了张小桌子和两把椅子。老哈科博先走，他预先已经想好只下一盘，可结果输了。

“四十比索。”赫尔贝特先生说道，“我让你两个子吧。”

结果赫尔贝特又赢了。尽管他的手几乎不碰棋子，眼睛也让人用布包上，全靠猜测与对手下棋，但却总能赢。看热闹的人都有点不耐烦了。当老哈科博终于决定认输时，已经欠了五千七百四十二比索二十三个生太伏。

老哈科博并没感到不安。只让把这个数字记在一张纸上，藏在口袋里。然后折好棋盘，把棋子装进盒子，用报纸包好。

“你的要求我都答应。”他说道，“但是棋子得还给我。我保证做到有几年命，下几年棋，直到攒起这笔钱来。”

赫尔贝特先生看了看表。

“我实在感到很遗憾，”他说道，“再过二十分钟还钱的期限就到了。”他等了一会儿，在确信对手是真的束手无策时说道：“你没有其他什么东西了吗？”

“我的荣誉。”

“我的意思是，”赫尔贝特说道，“你有没有这样一件东西，沾了油漆的刷子一刷就会变色。”

“我的房子。”老哈科博像猜中了谜语似的说道，“房子很不好，但总是间房子。”

这样，赫尔贝特先生得到了老哈科博的房子。他还从另外一些还不

起债的人手中得到了房子和其他财产，他下令组织一个星期的狂欢，放音乐，放鞭炮和演杂技，一切由他亲自组织。

这是令人难忘的一个星期。赫尔贝特先生描绘了小镇美好的未来，甚至把未来的城市画在纸上。其中有雄伟的玻璃大楼，楼顶上还能跳舞。他把画好的图纸给大家看。大家带着惊奇的目光试图在赫尔贝特先生画的人群中找到自己，不过画中的人都是西装革履，根本无法辨认像谁。他们费劲地看呀猜呀，连心脏都开始疼起来了。他们觉得十月份那阵子竟然想哭，实在太可笑了，眼前的希望使他们晕头转向，而且一直持续到赫尔贝特先生敲响小铃，宣布狂欢结束时为止。直到那时候赫尔贝特先生才坐下来休息。

“这样的生活会促使你早死的。”老哈科博说。

“我有那么多钱，”赫尔贝特先生说道，“所以没有任何理由说我会死。”

他躺倒在床上。白天黑夜地睡，打鼾声像狮子的吼声。他睡的时间太长了，人们已经不愿意再等他了。他们不得不去挖螃蟹来填饱肚子。卡塔利诺店里新来的那些唱片也变成了很久很久以前的产品，每个人听到唱片传出的音乐时，都会禁不住热泪盈眶，于是只能把店关掉。

在赫尔贝特先生睡了很长时间后，神甫去叩响了老哈科博家的门。门是从里面锁上的。随着赫尔贝特先生睡眠时吸进愈来愈多的新鲜空气，镇上的一切东西都变得越来越轻了，有些东西开始漂浮起来。

“我想和他谈谈。”神甫说。

“还是再等等吧。”老哈科博说。

“我没有那么多时间。”

“请坐 神甫 再等等。”老哈科博仍然固执己见。“在你等待的时候，可以先和我谈谈。我已经很长时间不知道镇上发生的事情了。”

“人们都跑光了。”神甫说，“用不了多久小镇将恢复原状。这是唯一的新闻。”

“他们会回来的，”老哈科博说，“当大海再次散发出玫瑰香味时。”

“不过与此同时，必须要想办法使留下的人们别放弃这种幻想。”神甫说；“应该赶快建造一座教堂。”

“所以你来寻找赫尔贝特先生。”老哈科博说。

“正是如此。”神甫说；“美国佬都有一颗充满仁爱的心。”

“那么你就再等等吧，神甫。”老哈科博说；“他有可能醒。”

他们俩玩起了象棋。这盘棋一连下了好几天，真是旗鼓相当，杀得难分难解，而赫尔贝特先生还没有醒。

神甫已经感到失望了，不知该怎么办。他到处转悠，手里拿着一只小铜盘子，开始为修建教堂而乞讨，可是收获不大。他讨呀要呀，渐渐地身体变得越来越透明，骨头里还会发出声响。一个星期天，他竟然不知不觉地离开了地面。于是他把衣服塞进一只箱子，把要来的钱塞进另一只箱子，告辞后再也没有回来。

“不会再有玫瑰香味了。”当有人劝他时他这么说，“必须正视现实，这个小镇犯下了死罪。”

当赫尔贝特先生醒来时，小镇没有出现任何变化。人们扔在街上的垃圾被雨打湿后已经发酵，土地仍然是光秃秃、硬邦邦的像块砖。

“我睡得够多的了。”赫尔贝特打了个呵欠。

“大概有好几百年。”老哈科博说。

“我都快饿死了。”

“大家也都快饿死了。”老哈科博说，“惟一的办法就是到海滩去挖螃蟹。”

托彼亚斯看见赫尔贝特先生时他正在刨沙子，满嘴白沫。令托彼亚斯感到奇怪的是有钱人饿的时候怎么会与穷人这么相像。赫尔贝特先生没挖到几只螃蟹。傍晚时分，他请托彼亚斯到海底去找些吃的来。

“听着，”托彼亚斯提醒他说，“只有死人才知道海底有些什么。”

“科学家也能知道。”赫尔贝特先生说道；“在发生海难的地方，水底下有海龟，它的肉鲜美极了。快把衣服脱了，我们走吧。”

他俩一起去了。开始径直往前游，然后钻进水底，愈来愈深，直到见

不到阳光，最后是黑洞洞的一片，除了水里那些自身带着光亮的东西外，其他什么都看不见。他们从一个沉入海底的城镇前游过，看见镇上的男男女女都骑着马，围着一个音乐亭子绕圈子。他们沉入水中的那天一定是晴空万里，因为阳台上还摆着绚丽多彩的鲜花。

“他们是在一个星期天沉入海底的，大约是早上十一点。”赫尔贝特先生说道，“是因为地震的缘故。”

托彼亚斯朝小镇游去。但赫尔贝特先生给他打了个手势，让他跟在后面继续往海底游。

“那边有玫瑰花，”托彼亚斯说，“我想让科洛蒂尔德看看。”

“你可以改天再来一次，”赫尔贝特先生说，“现在我都快饿死了。”

赫尔贝特先生像章鱼似的往下游去，手臂伸得长长的，划水时悄然无声。托彼亚斯使劲跟着他，心想也许有钱人都是这么游水的。渐渐地他们离开了那片发生过灾难的海域，来到了安葬死人的地方。

死尸多极了，托彼亚斯甚至觉得在世界上见过的活人都没那么多。他们一动不动，脸朝天，分好几层漂浮在水里，每个人都带着因被人忘却而感到遗憾的神情。

“这些人都已经死了很长时间了，”赫尔贝特先生说道，“要过几百年后他们才能摆出这种姿势。”

再往下游就到了安葬刚死去不久的人的尸体的水域，赫尔贝特先生停住了。正当托彼亚斯从后面赶上来时，一个非常年轻的姑娘从他们眼前漂过。她侧着身体，睁着眼睛，身后有一长串花朵。

赫尔贝特先生把食指放在嘴上，一直等到最后的几朵花漂走之后才放下来。

“这是我一生中看见过的最漂亮的女人。”他说道。

“她是老哈科博的妻子，”托彼亚斯说，“好像比本人年轻了五十岁。不过就是她不会错的。”

“她到过很多地方，”赫尔贝特先生说，“她把世界上所有大海里的花朵都采撷来了。”

他们来到了海底。赫尔贝特先生在宛如被犁过一样平整的岩石地上转了好几圈。托彼亚斯一直跟着他。等到眼睛适应了海底的昏暗世界时，他才发现了那些海龟。成百上千只海龟静静地趴在海底，一动不动，就像一块块大石头。

“它们都还活着，”赫尔贝特先生说道，“但已经昏睡了好几百万年了。”

托彼亚斯把一只海龟翻过身来，然后用手轻轻地将它往上推，睡梦中的海龟并不听从他的指挥，漂悠悠地往别处游去。托彼亚斯没有去拉住它。他从下往上看去，看到了一个反了个儿的海洋。

“这好像是场梦。”他说道。

“这对你有好处，”赫尔贝特先生对他说，“你别告诉任何人。你好好想想，要是人们都知道了这一切，世界该有多混乱呀。”

回到小镇时几乎是半夜了。他们叫醒了科洛蒂尔德，让她烧点水。赫尔贝特先生斩下海龟的脑袋，可是正当他们三人一起把海龟剥成几块时，它的心脏忽然翻落在地上，并且在院子里跳跳蹦蹦起来，于是三人一起追赶海龟的心脏，然后再把心脏杀死。他们吃呀吃的，撑得连气都喘不过来了。

“行了 托彼亚斯，”赫尔贝特先生说，“该正视现实了。”

“那当然啰。”

“事实是，”赫尔贝特接着说道，“那股气味再也不会有了。”

“会有的。”

“不会有了，”科洛蒂尔德插话说，“原因是从来就没有过那股气味，是你欺骗了大家。”

“你自己闻到过的。”托彼亚斯说。

“那天晚上我是半惊半吓，”科洛蒂尔德说，“现在我对与这片海洋有关连的一切也都心中无数。”

“那么，我该走了，”赫尔贝特先生说，停了一会他又对着托彼亚斯和科洛蒂尔德补充道：“你们也早该走了。这个世界上有许多事情可干，

何必留在这个镇上挨饿呢。”

说完后他就走了。托彼亚斯站在院子里，数着天上的星星，连天边的星星都数到了。他发现从去年十二月起多了三颗星星。科洛蒂尔德叫他回屋时他连理都不理。

“快进来吧 傻瓜，”科洛蒂尔德又叫了一次；“好几百年我们都没玩抓小兔了。”

托彼亚斯在院子里又呆了很长时间。等他进屋时，科洛蒂尔德已经睡着了。他推了推她，可她迷迷糊糊地还想睡，他自己也实在太累太困，两个人把事情都搞混了，最后只玩了抓蚯蚓。

“你发什么呆！”科洛蒂尔德满心不悦地说道，“想点别的事吧。”

“我正在想着别的事。”

她想知道他在想什么，他决定告诉她，但有个条件，那就是不许再告诉其他人。科洛蒂尔德同意了。

“在海底，”托彼亚斯说，“有一座布满白色住房的小镇，在房子的阳台上有几百万朵花。”

科洛蒂尔德用两只手抱住了脑袋。

“啊呀，托彼亚斯！”她叫了起来，“啊呀，托彼亚斯，看在上帝的面，你现在别再提起这些事了。”

于是托彼亚斯闭上了嘴。他滚到床边，想快点入睡。可是直到东方破晓，风向变了，螃蟹不再打扰他们时，他才进入梦乡。

王银福译

兰彼罗的眼睛

她望了我一眼，我以为这是她第一次看到我。但是，过了一会，当她转过身朝小圆桌后面走去，而我，从我的肩膀和后背依然感觉到她那飘然的流连的目光时，才明白了是我第一次看到她。我点燃一枝香烟，深深的吸进一大口刺嗓子的浓烟。接着，我压住椅子的一条后腿，保持着身体平衡，转了起来。于是，我看见她和往常的每个夜晚一样，站在圆桌旁边，看着我。短短的几分钟内，我们就这样对视着而默默无言。我坐在椅子上看着她，同时，我依然压住那椅子的一条后腿，保持着身体的平衡。她站立在那里，看着我，一只纤细的斯文的手放在圆桌上。我看见她的两只眼睛像每天晚上一样光彩熠熠，想起了我们之间常说的那句话，就对她说：“兰彼罗的眼睛。”她并没把手收回，她对我说：“是的，这话我们再也不会忘记了。”她扭转过身去，感叹地说：“兰彼罗的眼睛。我在许多地方都写上了这几个字。”

我看着她朝梳妆台走去，接着就看见她的身影出现在圆月形的镜子里。她把镜子在台面上仔细地放好后，从镜子里望着我。我发觉她那双美丽的大眼睛，闪烁着激情的火花。她一边望着我，一边打开镶着玫瑰色珍珠母的化妆盒。我看见她往鼻子上扑了些粉。搽完粉后，关上盒子，站起身来，又走到圆桌旁，她说道：“我真怕有人想占这个房间，把我的东西全都翻得乱七八糟。”说罢，她把她那只纤细的手放到烛火边上，刚才去梳妆台前，她就一直在烤手取暖。她说：“你倒是不觉得冷。”我告诉她：“有的时候，也觉得有点冷。”她说：“你现在一定觉得冷了。”这时，我才明白，为什么我不能独自坐在椅子上。寒冷中我意识到自己形单影

只。“我现在感到冷了。”我对她说：“这真有点奇怪，今晚这样宁静，也许毯子从我身上掉到地上去了。”她没有做声，又朝着镜子走去，我又转了下椅子，背朝着她，不用看，我也能知道她在干什么。我知道她肯定又坐在镜子前，我的脊背已经出现在镜子里，在她的视线之内。她自己的身影也刚好映照在镜子里，她用手第二次涂抹唇膏。

这时，我的面前是一堵光滑平整的墙壁。它像一面无法映照的镜子，我无法看到她——显然，她就坐在我的背后。但是我在寻找她，就像墙上挂了面镜子。我对她说：“我看见你了。”我似乎在墙上看见了她睁开眼睛，在镜子里看见我背对着她坐在椅子上，脸朝着墙。随后，我看见她又垂下眼睑，低头望着自己身上的背心，一言不发。我再次告诉她，“我看见你了。”她的目光从背心上移开，她说：“这是不可能的。”我问为什么。她的目光又重新落到她的背心上，她说：“因为你的脸朝着墙。”于是我把椅子转了过来，嘴里还叼着香烟。当我对着镜子的时候，她又来到圆桌边。她张开双手，伸向烛火，像是母鸡张开翅膀那样烤起火来，整个脸部被手掌的阴影挡住。她说：“我觉得我要感冒了，这里真是座冰城。”她侧过脸来，被火烤成古铜色的皮肤一下子显得忧郁悲伤。“那你得想点办法。”我说。她开始脱去衣服，从背心开始，一件一件往下脱。我说：“我转过身去面向墙壁。”她说：“用不着。不管怎样，你也会看见我的，就是你背对着我时候，你还是看到了我。”还没等她说完这句话，她已经把衣服几乎全部脱光，烛火烤着她那古铜色的皮肤。“我一直想见到你这副模样，看你这满是小坑的肚皮，就像是被木棒戳过一样。”我还没意识到，在她赤身裸体时说这些话是很愚蠢的。可她却一动不动，在烛火边取暖。她说：“有时我觉得自己是金属制成的。”说完后，她沉默了片刻，两只在火上烤的手稍微换了一下位置。我说：“我有时做梦，梦见你是一座铜塑的雕像，矗立在某个博物馆的角落里。也许因为这个缘故，你才感到冷。”她回答说：“有时，我睡觉压了心脏，觉得身体里的内脏都掏空了，皮肤只是一层金属板。这时，当血液在体内砰砰撞击我时，就觉得像似有人用手揪住我的肚子在呼喊我，我躺在床上可以听见

体内的敲打金属声，就像你说的那样，人是金属板做成的。”她的身子朝着烛火挪了挪。我说：“我倒是喜欢听这种声音。”她说：“如果哪一次我们见面，我们有机会睡在一起，我朝左睡的时候，你把耳朵放在我的胸脯上，就会听到里面有响，我一直希望你有机会听一次。”我听见她说话的时候，呼吸的声音十分深沉。她说，这几年来她一直在希望中生活，希望通过“兰彼罗的眼睛”这句沟通两人心灵的话语，在现实生活中找到我。她在街上也高声地说道：“我是每天晚上在你梦中出现的人，是我对你说‘兰彼罗的眼睛，’”这是向惟一能理解她的人倾诉内心话语的一种方式。她说她去饭馆要菜前总是对招待员说，“兰彼罗的眼睛”，招待员也总是很有礼貌地回答她：从未有人在梦中说过类似的话。“兰彼罗的眼睛”，她把这几个字写在餐巾纸上，刻在桌面上，在车站、在办公楼里的脏玻璃上，她都用手指写上“兰彼罗的眼睛”。她说有一次她到一家药店去，闻到了一股味道，就是那天晚上梦见我后曾在自己房间里闻过的味道。她看着药房里崭新的擦洗得干干净净的瓷砖地，心想“他可能就在附近”。于是她走到售货员面前说：“我总是梦见一个对我说‘兰彼罗的眼睛’的男人。”售货员放声笑了起来，走到柜台的那一边去了。她的眼睛还是盯着干净的瓷砖地，继续闻着那股味道。随后，她打开提包，跪了下来，在瓷砖地上用唇膏写下一行红色的大字：“兰彼罗的眼睛。”售货员从柜台那一头走过来对她说：“小姐您把地板弄脏了。”说完递给她一块湿抹布，说道：“请你把它擦掉。”她还是站在圆桌旁，接着说，整整一下午她都趴在地上擦洗瓷砖，一边擦一边说，“兰彼罗的眼睛。”在药房门口围了一群人，都说她疯了。

她讲完了，我还是翘着椅子，稳稳当地坐在角落里。“我每天都把你见面时要说的话想一遍。”我说，“现在，我想明天再也不会忘记了。我过去一向这么说，但是，每次醒来，却忘记说些什么才能找到你。”她这时说：“第一天见面你就编出这些话来。”我告诉她：“我所以说出这些话，是因为我看见你长着一双余烬未熄的眼睛，但是到了第二天早上我肯定忘得一干二净。”她这时握紧拳头，站在圆桌旁，深深地吸了一口

气，说道：“也许我至少能想起是在哪个城市写下这些话的。”

在火焰的照耀下，她那微露的牙齿显得格外白皙。“现在我真想抚摸你。”我说。她移动了一下一直盯着烛光的眼睛，那充满激情的目光，就像她的双手和全身一样在燃烧。我觉得她看见了我坐在角落里，在椅子上来回晃动。她说：“你从未对我说过这样的话。”我说：“现在我说了，并且是真话。”她从圆桌的另一侧问我要了枝香烟。我的烟头早已从指缝间滚落，我已经忘记自己在吸烟。她说：“不知为什么，我就想不起来在哪里写过这几个字。”我对她说：“就像我明天把要说的话忘得一干二净一样。”她伤心地说：“不一样，有时我觉得在梦里还能记住。”我站了起来，朝圆桌走去，她在离圆桌稍远的地方，我的手够不着，无法把烟和火柴递给她。于是我又朝前走了几步，把烟递给她。她用嘴唇叼住纸烟，还没等我划火柴，就俯身在蜡烛上点着了它。“在世界的某个城市的所有墙壁上都应该写着这句话：‘兰彼罗的眼睛。’”我说：“如果明天我还没忘记这句话，我就去找你。”她又抬起头，吸烟的火花在她嘴边一闪一闪。她一只眼睛半闭着，沉思着，随后叹了一口气，香烟快碰着下巴了。她把烟拿在手里，吸了一口烟，高声说道：“这是另外一回事。我感到暖和了。”她说话的语调轻柔飘逸，好像她并没有说话，只是写在一张纸上，凑近烛光，让我来念。她仿佛用食指和中指夹住的纸条，在火舌中渐渐变小，我赶紧读完上面的字——“感到暖和了！”——我读完了，纸条也完全烧光了，变成了一团轻飘飘的纸灰。我说：“你这样才好，有时看到你在圆桌旁边颤抖，我真害怕。”

我们相识已经有好几年了。有时，当我们睡觉时，有人从外面扔进来一把匙子，我们就会醒来。渐渐地我们明白我们的友谊从属于世界上最微不足道的物体和事情。我们每次约会总是以凌晨一把小匙落地而结束。

现在，她站在圆桌旁边，注视着我。我记得，以前她也曾这样看过我。那是在一个遥远的梦里。我翘着椅子的前腿转来转去，眼前出现了一位长着蓝灰色眼睛的陌生姑娘。在这个梦里我第一次问她：“您是

谁？”她说：“我不记得了。”我说：“可是，我想我们曾经见过面。”她冷漠地说：“我觉得是我曾经在梦里见过你，见过这个房间。”我说：“是这样，我也开始记起来了。”她说：“真有趣，我们的确在梦里见过面。”

她吸了两口烟。我还是站在圆桌前，痴痴呆呆地望着她。把她从头到脚打量了一番。她还是铜制的，但已经不是那么硬邦邦、冷冰冰的了，而是像黄铜那样光滑柔软。我再一次说：“我真想抚摸你。”她说：“你会失去一切的。”我说：“现在这一切都无关紧要，只要把枕头翻过来，我们就可以再见面。”我的手从桌子上伸了过去，她站着没动。“你会失去一切的。”我还没碰到她，她又说了一遍：“如果你在圆桌后面转个身，也许我们会醒的。天知道是在世界的什么地方。”但是，我也是固执己见地说：“这无关紧要。”她却说：“我们把枕头翻过来，我们还会见面。但是，当你醒来的时候，会把这一切都忘记的。”我转身朝那个角落里走去。她在我背后，两只手在火上取暖。我还没走到椅子边就听到她说：“我半夜醒来后，总是在床上翻来覆去，枕头上的线勒住膝盖真疼。口里反复说‘兰彼罗的眼睛’直到天明。”

我把脸扭了过去，面对墙壁。“天要亮了。”我说道，并不望着她。二点钟的时候我就醒了，过了很久，我朝房门走去。当我刚抓起门栓，就听到她那熟悉的声音。她说：“别开门，走廊里充满了噩梦。”我问：“你怎么知道？”她告诉我：“我已经在那里呆过，当我发现自己睡觉压着心脏时，只好回到屋里。”门半开半掩，我把门又打开了一点，一阵冷风轻轻吹来，给我带来了生长着花草树木的土地和湿润的田野的芳香。她又开口说话了。我转过身，关上门，门上的铰链没有做声。我对她说：“我认为外面没有什么走廊，我只是闻到田野的气息。”这时，她离我更远了一些，说道：“这个，我比你更熟悉。事实是外面有一个女人梦中见到了田野。”她两条手臂交叉着放在火上，接着说道：“这个女人总是想在田野中有间房子，但她却一直不能离开城市。我记起以前在梦里曾见过那个女人。不过我知道，房门已经半开，半小时后我该下去用早点。”我说：“无论如何我要离开这里，该从睡梦中醒来了。”

屋外一阵风过后又恢复了宁静。可以听见一个人刚刚在床上翻了个身以及他在睡梦中的呼吸声。田野中的风停了，再也闻不到什么气味了。“明天我一定把你认出来。”我说：“只要我看见大街上一个在墙壁上写‘兰彼罗的眼睛’的女人，我就可以认出是你。”她脸上露出一丝凄凉的微笑——一种在完成一项无法完成的任务，争取一个无法实现的目标时，无可奈何的笑声。她说：“但是，一到白天，你什么都记不住了。”她把手重新放在烛火上，脸上笼罩着一层痛苦的阴云。她说：“你是唯一的一个醒来后不记得梦境的男人。”

王银福译

“ 魔幻 ” 舰的最后一次航行

现在你们该知道我是谁了。他带着变声后的粗嗓门自言自语地说道。这时离他第一次看见那艘巨大的远洋轮船悄然无声地从镇前驶过已经过去许多年了。那艘轮船大极了，船上没有任何灯光，像一座无人居住的楼房，比整个小镇还要长，比教堂顶上的尖塔还要高。它在黑暗中朝着海湾对岸的那座殖民城市驶去。为了防御海盗的袭击，城里修筑了工事，另外还有一个专门贩卖黑奴的港口和一个旋转灯塔，每隔十五分钟便会射出凄楚的光柱来，一直射到小镇上。光柱里的小镇仿佛是一座设在月宫中的兵营，里面有晶莹闪亮的房子和用火山岩铺设的街道，街道上空空荡荡，不见人影。尽管当时他年纪尚小，还是个孩子，嗓音还没有变，他母亲还是同意他在夜幕下的海滩上聆听那叮咚作响的海风声，直到很晚。他依然清晰地记得，当航标灯的光柱扫射到船舷上时，轮船便消失了，而当光柱刚刚扫过，轮船又出现了。它时隐时现，好像被隔成了几段。跌跌撞撞地朝海湾的入口处驶去，就像一个夜游症患者，哆哆嗦嗦地寻找着指明港口入口的航标。轮船开呀开，最后可能是罗盘出了问题，它忽然偏离了航道，对着礁石直冲过去，被撞得四分五裂，一声不哼，就沉入了海底。一般说来，发生类似这样的海难，涡轮机肯定会爆炸，接着就会发出震耳欲聋的轰响，并会掀起滚滚的热浪，那声响简直可以把在森林中酣睡的猛兽吓得半死。那是一片原始森林，起始于城市边缘地区，挨着城郊公路绵延不断，一直连到了地球的另一端。这一切似乎都是那么离奇，连他自己也认为这大概只是一场梦，特别是在第二天，当他看到海湾里波光粼粼的海水，码头边山坡上五颜六色的黑人住

房全无半点变化，那些大腹便便、油光满面的来自圭亚那的走私犯依然在船上迎接脖子上戴着钻石项链的无辜的鸚鵡时，他断定是自己搞错了。他想也许是我在数着星星时睡着了，于是清清楚楚地梦见了那条大轮船。他对此确信不疑，所以没有把大轮船的事告诉任何人，也没有再去回想当时的情景。然而，又是一个三月，又是在同一天的晚上，他又看到了同样的情景，只是情况发生了一些变化。那天晚上，他正在海上寻找海豚的踪迹，结果却看见一条虚幻的、阴森森的、被隔成几段的轮船，也像上一次一样，因为偏离了航道而撞在礁石上。这一次他深信自己是清醒的，于是跑回家告诉了母亲。而他母亲却一连三个星期唠叨不停。你怎么搞的，难道也像那些过着花天酒地生活的人一样，游手好闲，白天睡大觉，晚上去冒险吗！你的脑子都已经腐烂了。那些天里她正好要到对面的那座城市去买一把椅子，以便在思念死去的丈夫时可以坐得舒服些（原来的那把摇椅在她守寡十一年后已经坐坏了）。在去买椅子的途中，她请船夫靠近那片礁石，好让她儿子看看在那片明净的海水中究竟有些什么。在那里，粉红色的棘鬣鱼，蓝色的石首鱼蛰伏在水流量平稳的地方，甚至还能看见不知在哪次海难中死去的人们的头发在水面漂荡着，然而根本就没有什么轮船下沉的迹象，也看不见死去的孩子。尽管如此，他还是固执己见，弄得他母亲只好答应等到第二年三月时陪着他一起去看看，肯定去。然而她不知道在自己的余生中只能办成一件事了，那就是从在搞大拍卖的土耳其人那里买下一只弗朗西斯·特拉克^①时代的安乐椅。那天晚上她坐在椅子上休息，不时还叹息着说：我可怜的奥罗费尔内斯，要是你能知道我正坐在这只包着丝绒、绣着精细图案的椅子上为你祝福该有多好。可是，她越是思念死去的丈夫心情就越无法安定下来，血液在她心中越是沸腾得厉害，仿佛她不是在

弗朗西斯·特拉克（1540—1596）英国海盗，1570至1572年期间屡次进攻西班牙在美洲的殖民地，是第一个穿越马卡加内斯海峡的英国人，在加底斯向西班牙海军发动进攻，并参加了战胜西班牙无敌舰队的战争。

坐着，而是在奔跑，全身打着冷颤，空气中充满了尘埃。当他第二天早上回家时，发现母亲已躺在安乐椅上停止了呼吸，身上虽然还带点余温，但是已经像被剥开的长蛇一般差不多要腐烂了。在此之后，另外的四名妇人也是因为坐了这把安乐椅而去世的。这把椅子使用的时间已经太久，以致失去了让人得到休息的功能而变得会杀人了。结果它被远远地扔进了大海，再也无法伤害人。而他却不得不适应孤儿的悲惨命运，人们都指着他说，这就是那个给镇上带来大灾大难的寡妇的儿子。他得靠众人的施舍过活，有时还爬到船上去偷几条鱼。他的声音渐渐地变粗了，对往事的记忆也淡漠了。又是一个三月的夜晚，他偶然地往海里望了一眼，突然，我的上帝，那里出现了一条硕大无比的白色海豚，正哭叫着朝他游来，它发疯似的叫着喊着，引得镇上的狗“汪汪汪”地狂吠一气，女人们被吓得抱头乱窜。镇上多数最大的老人不由得想起他们的曾祖父们曾经受到过惊吓，以为是威廉·丹皮尔^①又回来了，一下子钻到了床底下。这时，那条巨豚已经迷失了方向，东碰西撞，跑到街上的人们，再也不愿意多看一眼这个令人难以忍受的幽灵，一起用拳头猛击，直到把它打得完全变了样。就在那时，他怒气冲冲地走来说道，你们现在该知道我是谁了吧。他不准备让任何人知道自己的决心，整整一年，他都抱着这个念头——你们现在该知道我是谁了。他等待着海豚再次出现，以便重操旧技。他开始行动起来，偷出一条船，穿过海湾，来到贩卖黑奴的那个港口，在一个陡峭崎岖的地方，呆了整整一下午，等待着那一伟大时刻的到来。空气中充满了加勒比群岛的黑人的汗臭味。他对自己的计划是那么专心致志，甚至一反常态，经过印度人开的商店时，既不进去去看看那中国人用一根完整的象牙雕刻出来的工艺品，也不去讽刺挖苦来自荷属圭亚那的黑人骑的那种歪七扭八的两轮车，更不再害怕那些皮肤像蛇皮、专门到处寻找卖巴西女人的秘密客栈的马来亚

威廉·丹皮尔（1652—1715），英国航海家，是当时最凶恶的海盗之一，曾到过澳大利亚和新几内亚。

人。在布满星斗的夜幕笼罩大地之前，在森林里还散发着已经腐烂了的蝾螈和梔子花动人的香味时，他对周围的世界毫无知觉。天黑后，他坐上那条偷来的小船朝港湾入口处划去。为了避免引起海岸警卫队的注意，他熄了灯。灯塔上绿色的光柱每隔十五秒钟照到他一次，那光柱先使他的形象高大丰满，然后再在夜幕中把他变成普通的人。他知道自己差不多是沿着指示港口入口处的浮标前进着，因为现在不仅越来越清楚地看到城里一片又一片的灯光，而且海水的味道也越发难闻了。他使劲地划呀划，突然感到有一股像从鲨鱼嘴里冒出来的令人毛骨悚然的热气压了过来，他一点不知道热气来自何方，也不知道为什么夜色愈来愈浓，仿佛刹那间，天上的星星全都不见了。其实，是那艘远洋轮在那里出现了。天哪，它比世界上任何其他东西都要大，比陆地上或海洋里的任何其他东西还要黑。这是一条三十万吨级的轮船，还带着类似鲨鱼的气味，小船正从它附近经过，他甚至看见了高大船体上的焊缝。船上无数个牛眼睛般的窗口里没有一丝灯光，船上既没有机器的轰鸣声，更没有任何人。它创造了一个独特的悄然无声的环境，空荡遥远的苍穹，死气沉沉的空气，凝固不动的时间，四处飘荡的海水（这里的海面上还漂满了在水中溺死的动物）。突然，航标灯的光柱照射过来，面前所有的一切都消失了。一瞬间，这里又成为清澈明净的加勒比海，又成为在三月份的某个晚上，成了有白鹈鹕飞翔着的正常世界。在浮标之间只剩下了茫然不知所措的他，他惊讶地问着自己，难道我真是醒着而不是在做梦吗？不仅仅现在，还包括原来的那几次。然而就在他刚刚问完自己的一瞬间，一股神秘的风吹来，将浮标上的灯一个一个地全都吹灭了。当航标灯消失之后，远洋轮又出现了。这时，它的罗盘已经失灵，它无法知道自己在海洋中的确切位置。夜色中它摸黑寻找着那条能通向码头却无法看见的河道。实际上，它已偏离航道朝礁石那边漂去。这时他忽然得到一个令人不安的启示，浮标上的灯火被吹灭正是他想得到的快乐的关键之关键。于是他点亮了小船上的灯，小小的一点红光，海岸警卫队的人员即使从瞭望塔上看到这团红火也不会感到吃惊的。可对于一个

驾驶员来说，这一点点光亮却如同是升起在东方的太阳，正因为看到了这点光，远洋船才纠正了航向，它为获得再生而感到幸福，进入河道后便迅速朝码头驶去。突然，船上所有的灯一下子都打开了。锅炉也打破了沉默，好像连天空中的星星都被点亮了。溺死的动物尸体也都沉入了海底，从伙房里传来炒菜时噼里啪啦的声响，并散发出月桂酱油的香味。乐队在甲板上演奏，可以听到大号的声音，他甚至觉得可以听见躺在黑乎乎的船舱里的那些热爱大海的人们心脏“通通”跳动的声音。然而他心中的怒气尚未消失，既没有因为激动而昏了头，更没有被那些奇怪的怪事所吓倒，他只是更加坚定地说道，你们现在该知道我是谁了。他妈的，现在该知道了。为了避免与那个庞然大物相撞，他理应让到边上，可他没有，仍然在大轮船的前方划着双桨。你们现在该知道我是谁了。小船上的灯火继续指挥着大轮船。当他确信大轮船已接受指挥时，竟然命令它改变航向，不再驶向码头。他使它再次离开了那条难以辨别的进入港口的水道，然后像牵一只小羊似的用绳子拉着它朝着睡梦中的小镇走去。在航标灯的光柱的照射下，这艘船显得那么生气勃勃，坚固而难以摧毁。每隔十五秒钟就有灯光照射过来，可轮船不再消失，只是变得像包上一层铝皮一般。远处已经能看见教堂顶上的十字架和那里的破破烂烂的住房，与此同时，他看到自己的希望就要实现了。满载货物的大轮船仍然跟在他后面。船长在睡梦中向左侧了侧身子，他甚至看到了装着牛肉和其他食品的冰柜，躺在病床上的孤独的病人，盛有饮用水的蓄水池以及睡眼惺忪的驾驶员。驾驶员也许把没有灯光的礁石看做码头了。一瞬间，汽笛发出震耳欲聋的吼声。他被迎面扑来的海水浇了个透心凉，小船几乎被撞翻了。汽笛又吼了一声，但是已经太晚了，大轮船碰上了岸边的岩石、街上的石块以及那些不相信轮船存在的人们的家门。轮船惊恐万状，船上的灯光把整个小镇照得通亮。灾难发生时，他差一点无法躲避。混乱中，他大喊大叫着，快，混蛋们，你们还有一秒钟，否则那个巨大的铁家伙会把大地撞得粉碎。轮船上从船头排到船尾的那九万零五百桶香槟酒正在一桶连着一桶的爆裂，发出巨大的轰

响。天亮了，这时，已经不是三月的某个早晨，而是阳光灿烂的某个星期三中午时分。他高兴地看到原来那些怀着疑虑的人正睁着眼睛张开嘴瞧着这艘世界上最大的轮船。那只小船则已被甩到了教堂门口。乳白色的轮船高大无比，它比教堂的塔顶还要高出二十倍。船身的长度是小镇的九十七倍。船的名字叫 Halalsillag 那几个字都是用铁铸成的 船舷两侧正不停地流淌着古老的、悲伤的海水。

王银福译

在猫身上转世的爱娃

她突然发现自己美丽的容貌已经踪影全无了。那曾经像肿瘤，像癌症一样折磨过自己的漂亮长相竟然消逝殆尽。她记得年轻时她对相貌是很重视的，经常注意修饰自己。而现在，她疲倦了，无可奈何地看着自己的玉容花貌逐渐地消失——谁知道去哪里了——，现在的样子只能说明她已经到了穷途末路，不可能再装扮自己了。应该把“漂亮”这种用来形容长相的词句扔掉了，扔到哪儿都行。这个常和她的名字出现在一起的形容词在无数次的重复之后，现在变成了累赘。对，应该扔掉它了，不管是扔在街口路旁，还是荒郊野地。或者，将“漂亮”当成一件破衣服，遗忘在某个二等旅馆的衣柜里。她再也不愿意作为公众注视的中心以及男人们贪婪目光的猎取物了。晚上，当其为治疗失眠而在眼皮上扎针的时候，多么希望自己是一个普普通通没有什么吸引力的女人。房间里充满敌意。她绝望地看着自己身上和脸上的皮肤。它们已经失去了光泽，皱巴巴的，又发着烧，连头发根都是滚烫的。脑袋上的每根头发都在发热，仿佛她的血管里有一些散发着热气的小虫。每天黎明前，这些小虫都会迈开它们的小腿，肆无忌惮地在她的皮肤上漫游；在她那漂亮的皮肤上爬来爬去。她想赶走这些可怕的小虫，但就是赶不走，简直毫无办法。小虫已变成她身体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且它们比她更早来到人间，是她父亲用心造就了它们，又在绝望孤独的夜晚用苦楚哺育了它们。或许它们是通过联结她和她母亲的脐带，从她刚刚获得生命的那一时刻来到她血管里的。毫无疑问，这些小虫不是在她自己的身体内自然产生的。她知道它们来自许多年前的老祖宗那里。凡是和她同姓的人都

滋养过它们，也都受过它们的折磨，就像她整夜失眠时受到的折磨一样。就是这些小虫，在她祖辈们的脸上勾画出痛苦的神情和无以慰藉的悲哀。她看到自己死去的祖先们在古老的肖像中注视着忧伤的、同样受过这些小虫折磨的她。她还记得一张旧画像上曾祖父那张焦虑不安的脸，仿佛在祈求小虫给予她一分钟的安宁，一秒钟的和平，因为小虫们钻在她的血管里，无情地吞噬着她，装点着她。不，那些小虫不属于她；它们代代相传，用它们瘦小的身躯，支撑着一个高贵（令人痛心的高贵）家族的美誉。那些小虫诞生在第一位生下漂亮女儿的母亲的腹中。但是到了必须毫不迟疑地中止这份遗产的时候了。应该宣布放弃繁衍那种人为的美容。如果每个晚上都有小虫们在无限的时间里不知疲倦地缓慢而有效地工作着，那么，有着高贵血统的妇人在镜子前打扮自己，又有什么意思呢？这不是美，而是一种病态，应该加以制止，应该坚决彻底地加以根除。

她还记得在那张冒热气的满是小洞的床上度过的漫长的时刻：那些夜晚，她催促着时间快走，盼望着黎明快一点到来，以减少小虫的煎熬。“这样的美容有什么用？”一个长夜接着一个长夜，她在绝望中挣扎，希冀着能当一个普通的女人或是男人，而不要那种毫无用处的外貌。由她很早很早的祖先遗传下来的小虫在维持着这种外貌，同时也在加速着任何人都无法避免的死亡的到来。如果能像她的捷克斯洛伐克朋友（她有一个奇怪的名字）那样俗不可耐，丑陋无比，她或许会感到幸福。她应该长得难看些，也许那样，她就可以和其他的天主教徒一样睡个安稳觉了。

她诅咒她的祖先。由于他们的过错她每天都要惊恐不安。是他们把那种永恒的、标准的美传给了后代，就好像在母亲死后，他们把她的脑袋摘下来，重新修整后又装在孩子身上似的。似乎就这么一个脑袋（同样的耳朵，同样的鼻子，同样的嘴巴，同样笨拙的智力）一代一代往下传，传给了所有的女人。她们毫无例外地必须要接受这份令人难受的美的遗产。正是在一代又一代传送脑袋的过程中，那永生的细菌强壮了，

有了自己的性格、力量，变成不可战胜的动物，变成了难以医治的疾病。经过一个个复杂的优胜劣汰的过程后，疾病深入到她的肌体内，成为痼疾，所造成的痛苦……简直就像肿瘤和癌症一样。

好几个小时她都无法入睡。她想起了曾经刺激过自己敏锐感官的种种不愉快的事，想起了感情世界；那些焦躁不安的细菌，就像生活在化学溶液中一样生活在这个感情世界中。在那些失眠的夜晚，她心里充满着恐惧，那双大眼睛睁得圆圆的，黑暗宛如一池融化了的铅水，压在她的脑门上。在她的周围一切都已经入睡。她躺在角落里，回想着童年的生活以消磨时光。

但是，每次的回忆都以对陌生事物的恐惧而结束。她的思想总是在周游了房间里的各个角落之后，站立在恐惧面前。于是她开始斗争，。与三个难以战胜的敌人展开了真正的斗争。她从未能够——不能永远不能——将恐惧驱赶出大脑。她只得屏住气忍受着它。而这一切仅仅是为了生活在这座陈旧的老房子里，为了脱离世界而一个人睡在角落里。

她的思想总是来到阴暗、潮湿的走廊，为肖像拂去尘埃和蜘蛛网。这些尘埃是从上面，从她祖先安息的地方飘落下来的，积了厚厚的一层，令人心绪不宁。她总是想起“小孩子”。她知道“孩子”已经埋在那里，院子里一棵橘树边的草地下，嘴里还含着一口湿润的泥土。他患有夜游症。她似乎看见了他那用黏土做成的身躯，为了躲避从背后袭来的阴冷，正在用手指抠，用嘴巴拱，一直往上钻，力图从那个同蜗牛埋在一起的坑里找到一条通往院子的路。透过冬日的雨丝，她能听到他细弱的带着泥土味的哭泣声。如同觉得“孩子”还是像五年前掉进那个水坑里时那样完整无损。她无法想象他已经腐烂变质。在水坑里漂游，就像作一次长距离的旅行，应该是件快活的事。或许他还活着，对被埋在阴暗无光的院子里而感到吃惊，对自己孤零零的一个人也感到害怕。她曾反对把孩子埋在橘子树下，因为离家太近了。她有点怕他。她知道他能猜出哪天晚上她将受着失眠的困扰。于是，他会沿着宽敞的走廊走回家来，请她陪伴他，帮他赶走那些正在吞吃紫罗兰花根的小虫。他会像活着的

时候一样，祈求她同意，让他睡在她身旁。她害怕他会跳过死亡之墙，重新来到她身边。她也害怕他那双握着冰块的小手。在看见他变成一座水泥塑像、一座推翻在泥泞地里代表恐惧的塑像后，她希望把他搬得远远的，免得晚上总想起他。不过他还是留下了。在坑里虽说衣衫破烂，但却意志坚定，每天靠吞吃蚯蚓嚼过的泥土维持生命。她只好看着他从黑暗的地底下走回家。因为只要失眠，她就会想起他；也许他正在水坑里呼唤她，请她帮助他逃离那荒唐的冥冥世界。

但是现在，因为有了短暂抽象的新型生活，她心绪安宁了。她知道外面的世界中一切如同往常。她住的房间沐浴在晨曦的微光之中，她的用品，她的家具，她最喜欢的十三本书，都不曾挪动。她那不具形体的女人的气味，开始在她空荡荡的床上飘散而去。然而，“这一切”是怎么可能发生的呢？她，昔日美貌的女人，一个血液里流动着小虫，整夜整夜被恐惧追逐着的女人，怎么能在无法入睡的时候，摆脱掉无穷尽的噩梦呢？怎么可能来到一个奇特而陌生的，没有空间的世界呢？那天晚上——她升天的那天晚上——，天气显得比平时更冷。她独自一人呆在家里，正为睡不着觉而心烦意乱。静静的夜色中没有一丝声音，从花园里传来的气味令人毛骨悚然。她汗流浹背，仿佛身体内的血液正带着小虫往外涌淌。她盼望着有人上街，盼望着有人喊叫几声，打破这凝固沉闷的气氛。她盼望着有人唤醒大自然，让地球重新围绕太阳运转。但是一切都徒劳无用。甚至连那些想叫就叫毫无教养的人都在昏睡。她纹丝不动。墙上有一大股新刷油漆的味道，不过这股浓重强烈的味道只能用胃而不是用鼻子才能闻到。桌子上孤零零的一只钟在静谧中机械地发出声响。“时间！……噢，时间……”她叹了口气，又想起了死亡。从外面院子里橘子树下的另一个世界里，传来了那“孩子”细弱的哭泣声。

她求助于自己所有的信仰。为什么不在那个时刻醒来或者干脆两眼一闭离开人间？她想不出为什么为了漂亮的相貌要付出如此昂贵的代价。在那个时刻——如同往常一样——她除了害怕还感到悲伤。在恐惧中她受着小虫无情的折磨。死亡像张蜘蛛网，将她和生活紧紧地缠

在一起，疯狂地叮咬她，以使她屈服。但她还在苟延残喘地挣扎着。她的那双手——那双男人们曾经怀着怎样激动和紧张心情，笨拙地捏住过的手——，因为害怕，因为来自内心的一种莫名其妙的非理性的恐惧，已变得僵硬，僵硬得无法动弹。她知道自己被遗弃在那座古宅里了。她想动一动，可是动不了。恐惧在彻底地征服了她之后并没有走开，而是固定在那里，几乎成了一种有形的物体；成了一个想赖在房间里的隐形人。使她感到最为不安的就是这种无法解释的恐惧，这种奇特而又莫名其妙的、仅仅为存在而存在的恐惧。

她舌头上的唾液变得越来越浓，像一层硬邦邦的胶皮，贴在软腭上，怪难受的。唾液还在流动，她无法制止它。这是一种与口渴不同的感觉，是她一生中第一次体会到的高层次的感觉。片刻间，她忘却了自己的容貌，忘却了自己的失眠症，忘却了自己不合常理的恐惧心理。她无法辨认自己了。刹那间，她感到细菌从她体内跑了出来。她觉得细菌是跟着口水一块出来的。是的，这太好了。小虫从她身体内跑了出来，现在她能够入睡了，但是还需要想去掉舌头上厚厚的黏合物的办法。如果能到食品柜那边去，并且……你在想什么？她不由得一惊。因为她还没有过“类似的愿望”。由于不吃酸的东西，她变得弱不经风，从“孩子”下葬那天起，多少年来她一直忠实地遵守的清规戒律这时也变得不起作用了。尽管听来可笑，但她还是觉得吃橘子是件令人恶心的事。她知道那“孩子”已融化在橘子花里，明年秋天的橘子中有他的血肉，因为他的哺育而变得清凉透澈。不！不能吃掉它们。她觉得世界上的每棵橘子树下都埋着一个小孩，是他们的尸骨使橘子变得更甜。但是现在，她不得不吃橘子了。只有这样才能去掉舌头上的黏合物。那种认为“孩子”在橘子里的想法是可笑的。她可以利用漂亮的相貌不再困扰她的这一会儿找到食品柜。但是……这个举动显得有点唐突。在她一生中这还是第一次真的想吃只橘子。到底是什么原因，她说不出，但这一愿望是那么地迫切。她要站起身来，再做一次普普通通的女人，哼着轻松愉快的歌儿，朝着食品柜走去。那将是一个获得新生的妇女，一个刚刚诞生的女

婴，高高兴兴地哼着歌儿，甚至走到院子里去……

她记忆的机器突然起动了。她记得曾经试图站起身，自己已经不是躺在原来睡的床上，最喜欢的十三本书也不见了。她已经不是她自己了。她没有身体；而是一个不成形的小东西，漫无目的地在茫茫空间飘浮，游荡。她无法解释眼前发生的事，脑子里乱糟糟的。她觉得有人从悬崖峭壁上将她推入了无底的深渊。她变成了一个梦幻中抽象的人，一个没有身体的女人，仿佛突然走进了幽灵居住的高高的云端，走进了陌生的世界。

她又感到了恐惧。一种与刚才不同的恐惧。她不是由“孩子”的哭声引起的，而是由一种奇怪的、神秘的、陌生的新天地引起的恐惧。当想到这一切的发生都是由于自己太幼稚，太天真时，她感到更加害怕了。母亲回家后知道这一切将会怎样说呢？她开始想象：邻居打开她的房门，发现床上没人，但门锁却没人动过，谁也没有进来过。而她却不在了。那时他们都会大吃一惊。她想象中母亲带着焦虑不安的神情在房间里四处找她，边找边想，边想边问自己：这孩子怎么啦！以后的事情她记得：邻居们来了，议论着——有些人是不怀好意的——她失踪的事。每个人都有自己思考问题的方式。每人都作出合情合理，至少能为人们所接受的解释。而她的母亲仍在焦虑不安地呼唤着她的名字，找遍房间的每个角落。

而她却呆在那里。从角落里，从房顶上，从墙缝里，利用她没有形体，不占空间的状态，从各个最合适的角度观察眼前所发生的事情以及每一个细节。想到这里她感到不安。现在她知道自己错了。她无法作出任何解释，无法讲清任何事情，无法安慰任何人。没有人知道她已经变了。现在——也许只有这一次是最需要他们的时候——她没有嘴，没有手可以让他们知道她在那个角落里，与三维空间隔着一段漫长的距离。在新的世界里，她只身一人，甚至无法捕捉感觉。然而她身上每时每刻都有东西在颤动；这种颤动遍及全身，使她不能自主，使她明白在她的世界之外，还有一个物质构成的宇宙。她双耳听不见，双眼看不见，但是

她熟悉那种声音和景象。身在高层世界的上面，她开始懂得自己已被悲伤的气氛包围起来。

从这个世界进入那个世界，按通常的时间概念，只用了一秒钟。一秒钟后，她开始了解新世界的模样和特点。在她周围是漆黑一团，没有一丝光线。黑暗还要持续多久呢？难道要永远生活在黑暗中吗？当她得知自己陷入那层厚厚的，难于穿透的黑幕中时，感到更加悲伤。是在天堂中吗？她的身子颤抖了一下。脑海里想起了以前曾听到过的关于天堂的传说。如果真正是在天堂中，那么，她身边就还会有其他一些数千年来死去的未曾受过洗礼的孩子的纯洁的灵魂。她试图在黑暗中寻找邻近的幽灵，它们应该比她更加纯洁，更加朴实。因为它们与物质世界完全隔绝不用吃睡在冥冥中永存。也许她的“孩子”也在那里正在寻找一条来到她身边的路。

不过，不能这样，为什么要生活在净界里呢？难道我已经离开了人间？没有。这仅仅是一种暂时的蜕变。在新的世界里没有尺度体积之分，所以它更加简单，在那里更加容易生活。

现在再也用不着遭受皮下小虫之苦了。她的容貌已完全消失。在新的生活中她是幸福的。虽然……噢！也不是完完全全的幸福，她眼下最大的希望是吃橘子，现在却无法实现了。正为着这惟一的缘由，她也许还想回到原来的生活中去。为了能满足转世之后还想尝点酸味的东西的急迫欲望。她看了看四周，想找到去食品柜的路，最起码能闻到橘子清酸的甜味。这时她发现了她的世界中的新模样：世界存在于房间里的各个角落，在院子里，房顶上，以至“孩子”的橘子内。存在于物质世界之上。然而，在任何地方都看不见它，她再次感到忐忑不安，自己不能控制自己，而从属于一个更高级的意志；她只是一个无用的、荒唐的和无所作为的人。她不知为了什么感到伤心。几乎可以说，开始怀念起被自己愚蠢地糟蹋了的美貌。

突然，一个重要的想法给了她新的勇气。难道没有听说过纯洁的幽灵能够自由出入人的躯体吗？不管怎么说，要想办法走进人体内去，那

样就不会失去任何东西。她思索着，家里谁能接受试验呢？如果成功的话，她会感到满足：因为她能吃到橘子了。想呀想。这个时候用人们不会在家里，母亲还没来。但是，想吃橘子的欲望和在他人身体上获得再生的兴趣迫使她尽早采取行动。可是没有人可供做试验用。谁都不在家里，她感到绝望了。她将永生永世见不到外部世界而只能生活在没有尺度体积的世界里，连一只橘子都吃不到。而这一切的发生仅仅是因为考虑欠周。自己的美貌，尽管没带来任何好处，还是应该多保持几年，不必永远地废除它，像处理一只斗败了的野兽那样将其弃之一边。然而可惜为时晚矣。

她将怀着失望之情远远地离开宇宙，到一个能够忘却她在人间生活时一切欲望的世界中去。这时，某种原因使她突然放弃了自己的想法。在某个陌生的区域里，也许可以给人以美好的未来。对，家里总会有人可以让她获得新生：在猫的身上。然而，她又犹豫了。忍气吞声地生活在动物的身体里可不是好受的。她将披上一层白白的柔软的毛皮，在它的肌肉里要集聚起一股用来蹦跳的活力。到了夜里，她会觉得眼睛像两团绿色的火苗一样在黑暗中闪耀。她的牙齿白皙干净，而且很锋利。当她从猫的心房里向母亲发出微笑时，肯定是一种充满野性的微笑。这怎么行呢，绝不能这样。突然，她觉得自己已经到了猫的身上，正迈开四条迟钝的腿，不由自主地、无节奏地甩动着一条懒洋洋的尾巴，在家里的过道上走来走去。在这双闪着绿光的眼睛里，生活又是什么样呢？到了晚上，它朝天而叫，请求上苍不要将星星落到她那仰面喝露水的“孩子”的脸上。也许做了猫还会感到恐惧。那张吃肉的嘴也许仍然无法吃橘子。一股从自己幽灵根部发出的冷气震动着她的思维。不能，不能在猫的身上转世。她害怕有那么一天，她的嘴，她的嗓子，以及她的整个身子，都禁不住地想吃老鼠。当她的灵魂进入到猫的身体里之后，很有可能就不再想吃橘子，而特别想吃老鼠了（令人恶心的欲望），当她想象着捕捉到老鼠后叼在嘴里的情形时，身子不禁一阵颤抖。她似乎看到了老鼠在作垂死挣扎，拼命想逃回自己洞穴去的样子。不，干什么都不能去

抓老鼠。还是永远地呆在这个遥远、神秘、纯洁的幽灵世界中吧。

但是，心甘情愿被人遗忘地生活下去也不是件容易的事。为什么非要吃老鼠呢？在女人和猫两者之间，谁指挥谁？是原始的、动物的本能，还是女人纯洁的愿望？回答当然是明白无疑的，用不着害怕。在猫身上转世，依然能吃她想吃橘子。而且，世界上将出现一只奇特的动物，一只具有美女智慧的猫。她将再一次成为人们注意的中心。这时，她才第一次明白了盼望转世的最重要原因原来仍然是一个女人抽象的（想出风头的）强烈的虚荣心。

像一只竖起触角的小虫那样，她开始在家里寻找猫。这时它应该呆在炉子上，正梦见自己醒时含着一棵缣草。但是它并没在炉子上。她再找，结果炉子也不见了。整个厨房都变了样，房间的角角落落变得那么奇特，已经没有那些蜘蛛网了。任何地方都找不见猫。她又到房顶上，树丛里，水沟里，床底下，食品柜里去找，结果一切都搞乱了。在她认为能找到她祖先的肖像的地方，只找到一只装着砒霜的杯子。接着在家里到处都看到了砒霜，惟独不见猫。那个家已经不是以前的家了。怎么回事？为什么她喜爱的十三本书也被厚厚的一层砒霜包着？她想起了院子里的橘子树。她要找到它 还要在装满了水的土坑里找到“孩子”。可是橘子树已经不在原来的地方了，“孩子”也变成了一团砒霜，和灰烬一起埋在沉重的水泥板下。现在他已彻底地睡过去了。一切都变了。房间里有一股强烈的砒霜味，简直像药店的味道那样刺激嗅觉。

直到这时，她才明白，从她想吃第一只橘子的那天起，已经过去三千年了。

王银福译

三个梦游症患者的痛苦

现在我们能看见她了，就在那里，一个人孤零零地坐在墙角边。我们把她的东西——那些散发着新鲜树干气味的衣服和不会粘土的轻便鞋子——取来之前，有人说她根本无法习惯那种慢节奏的一贫如洗的生活，一种不得不背靠墙壁、遭受严酷寂寞的生活。有人说——我们在过了很久以后才记得他们的这句话——她也有童年。也许当时我们并不相信。但是现在，看见她坐在墙角边，瞪着两只惊慌的眼睛，一个手指放在嘴里，我们终于承认了，她的确曾有过童年，的确曾对雨前的凉风特别敏感，的确曾忍受过突然出现在身边的阴影。

那天下午，我们相信了这一切（以及其他更多的事）。因为我们意识到，她除了拥有广袤的超现实的世界外，完完全全是普通人。当她好像被碎玻璃扎了一下，突然发出痛苦的呻吟时，当她呼叫着每个人的名字，我们不坐下她就不停地向我们唠叨时，我们明白了她也是个普通人。我们开始唱歌，击掌，似乎这样吵吵闹闹就可以粘合那已经破碎的玻璃。也正是在这个时刻，我们才相信她确曾有过童年。她的喊叫仿佛是在表白自己，就像参天大树和万里长河要向人们诉说往事一样。她坐了起来，身体稍稍前倾，没有用围裙遮脸，也没有擤鼻涕，流着泪对我们说：

“我再也不微笑了。”

或许我们都以为三人的想法是相同的；或许我们都认为最好别开房里的灯，反正三人都闭着嘴来到院子里。她（也许）希望一个人呆一会，坐在阴暗的角落里，梳理着最后的一段辫子，这似乎是她变成动物

之前尚且残存着的人类的习惯。

在屋外的院子里，我们被昆虫大口大口吐出的热气包围了。待坐下后我们开始怀念她。以前我们也这么做过。可以说我们正干着一生中天天都在干的事。

但是那天晚上的情形有些不同：她已经说过再也不微笑了。我们对她了如指掌，所以可以肯定，噩梦已经成为现实。我们三人各占一个角，想象着她在房间里，虽然若有所思，但身体却已残废，甚至连挂钟那勤奋的、有节奏的、不停顿的走动声，她都听不见；正是在这种声音中，她渐渐地变成尘埃。“至少我们该有勇气希望她离开这个世界。”我们都这么想。但我们还是希望她变成一个相貌丑陋、万念俱灰的姑娘；有这样一位姑娘可以遮掩我们那些尚不为人所知的毛病。

我们在很早、很早以前就已长大成人了。不过，她是家里的长女。那天晚上她本可以在健康活泼的孩子的簇拥下和我们坐在一起，看着星星眨巴眼睛。如果她是一位家财万贯的富翁的妻子，或者一位恪守信用的人的情妇，她是会得到人们的尊敬的。但是，她只习惯于生活在一种模式里，眼睛总是注视着一个方向。所以她无法从侧面了解自己的嗜好和美德。这一点我们在好几年前就知道了。有一天早晨，我们起床后发现她趴在院子里，身体僵硬，嘴里嚼着泥块。我们并不感到意外。她见了我们，嫣然一笑。她是从三楼的窗户那儿掉下来的，摔在院子里坚硬的泥土地上。泥地有点湿，她趴在那里一动也不动。事后我们才知道，在她心里惟一保持不变的是她对距离的害怕以及对空虚发自内心的恐惧。我们抓着她的肩膀将她抬了起来。她的身体并不像我们原先想象得那么僵硬。相反，好像已经散架，已经游离于理智的控制之外，成了一具尚带余温的死尸。

我们把她仰面放下后，就像在她眼前放了一面镜子。她的眼睛睁得大大的，嘴角上还挂着泥土，像是被人刚从坟墓里抬出来似的。她面无表情，毫无生气地看了我们一眼。这一眼使我们明白了她对我们是多么重要。我把她抱在怀里。有人说她死了，她听罢笑了笑，冷冷地不露任何

声色。每天晚上当她醒来后，在房间里荡荡悠悠地来回转的时候，脸上也带着同样的笑。她说不知道自己怎么会走到院子里的；还说感到很热，曾经听见一只蟋蟀响亮有力的叫声，简直就要把她房间的墙震倒了（她就是这么说的）。当时她正把脸贴在水泥墙上，回想着星期天的弥撒。

然而我们知道她是不可能记起神甫的布道的，因为事后我们得知她失去了时间的概念。她说她睡觉时还顶着里面的墙，免得被屋外的蟋蟀推倒了，但觉得有人趁她熟睡时抓住她的肩膀，搬走了墙，她只好仰面躺倒了。

那天晚上我们坐在院子里，知道她是不会再微笑了。也许，她那毫无表情的神志以及甘心躲在阴暗角落里生活的勇气，早已刺痛了我们的心。刺得那么深，那么重，只是在那天看着她坐到角落里时（她现在就躺在那里），才有过同样的感觉。那天她告诉我们再也不在家里晃悠了。起初我们不信，因为我们曾见她整月整月不分昼夜地在家转悠。她仰着脑袋，耷拉着肩膀，走呀走，从不感到累。夜里我们听见她的身体发出急促的响声，在黑暗中扭来扭去。不知有多少次我们都睁着眼睛躺在床上，聆听着她轻轻脚步声，任凭她在家漫游。有一次她告诉我们在圆镜里看到了一只蟋蟀，深深地陷进了坚硬的镜子玻璃中。为了抓住蟋蟀，她穿透了玻璃。实际上我们并不知道她到底要说什么。不过我们都能证明她的衣服湿了，贴在身上，好像她刚刚从水池里爬上岸。我们不想刨根问底，只是决定将家里的小虫——使她想入非非的小虫——全部消灭干净。

我们请人把墙扫了，把院子里的树修剪了，仿佛想使寂静的夜晚不带任何一点嘈杂声。不过我们却听不见她的脚步声，听不到她再说蟋蟀了。直到那天吃完午饭事情才出现变化。饭后，她瞅了瞅我们，坐到水泥地上，眼睛却不离开我们。她说：“我就坐在这里，不走了。”我们的心在颤抖，因为她已经变成与死尸相差无几的人了。

又过去了很长时间，我们对她坐在那里已经习以为常。她的辫子总

有一段松开着，似乎是她自己在寂寞中打开的。尽管她人就在我面前，但仿佛失去了在地球上生活的本领。我们现在终于明白，她不会再微笑了；因为她说这话时充满着自信，带着上次和我们说“我再也不走路”时同样的神情。也许我们可以推测不出多久她就会对我们说：“我再也不看什么了。”或者说：“我再也不想听什么了。”我们知道她是那么地仁慈，肯定会心甘情愿地泯灭生命的功能，并且自觉自愿地失去一切知觉。待到那一天，我们会发现她躺倒在墙边，如同来到人世间后的第一次酣睡。也许要过很长时间这一切才会发生。然而，我们三人坐在院子里，真诚地希望能听到她突然地发出像玻璃被打碎时那样刺耳的哭声，因为她的哭声至少可以使我们产生某种幻觉，觉得家里又一个男婴（或女婴）诞生了，进而相信一个新的她诞生了。

王银福译

普通的一天

这是一个晴朗的风和日暖的星期一早上，堂奥雷利约·埃斯科瓦尔，一个没有营业执照的牙科医生，六点钟就开门营业了。他习惯早起。他取出玻璃柜里的一副尚未完工还带着石膏模子的假牙，然后又在桌上放了一堆工具，从大到小依次排好，就像在搞什么展览。他穿着一件横条子的无领汗衫，靠近脖子处有一个金色的纽扣，裤子很瘦，把两条大腿包得紧紧的。他这人身材干瘦，生性呆板，眼神对别人常常没有任何表示，就像是个聋子。

他把所有的东西都在桌上放好，再把小磨床推到转椅边，然后坐下来修整假牙。他干活看上去漫不经心，可实际上是很专心的，有时，不需要磨床时他还在踏动着皮轮。

八点过后，他歇了一会，从窗口往天空望去，看见两只兀鹫正若有所思地站在邻居家的墙头上，在太阳底下晒干身上的羽毛。“午饭前还会下雨的。”他这么想着，继续干起手中的活来。他是那么聚精会神，直到十一岁的儿子操着难听的嗓音叫他，他才抬起头来。

“爸爸。”

“什么事？”

“市长问你不能帮他拔颗牙。”

“告诉他我不在这里。”

他手中正在加工一颗金牙。他举起金牙，伸长胳膊，眯缝着眼睛仔细地看了看。儿子在客厅里又叫了起来。

“他说你肯定在这儿，因为他听到你在干活。”

埃斯科瓦尔仍然察看着手中的金牙，直到他觉得这颗金牙已经加工得差不多了，才放到桌子上说道：

“这样更好。”

然后，他又起动了磨床，从一个装着半成品的纸盒里取出一只可以装上好几颗牙齿的假牙托，开始磨金牙。

“爸爸。”

“什么事？”

他还是用那句话来回答儿子。

“市长说如果你不为他拔牙的话，他就要枪毙你。”

埃斯科瓦尔不慌不忙，非常镇静地关上磨床，再把它从椅子边搬走，然后把桌子下面的那只抽屉完全打开，里面有一枝手枪。

“很好，”他说道，“告诉他来枪毙我好了。”

他坐在椅子上转了一下，面对着房门，一只手还放在抽屉边上。市长的身影出现在门口。他左边脸上的胡子刮得干干净净，但右边的脸却肿得厉害，胡子可能有五天没刮了。埃斯科瓦尔从他沮丧的眼神就能看出，市长已经有好几个晚上没睡好觉了。他用手指轻轻地关上抽屉，慢声细语地说道：

“请坐。”

“早上好。”市长说。

“早上好。”埃斯科瓦尔说。

在医生煮那些器械的时候，市长把脑袋靠在椅子背上，觉得牙齿不那么疼了。房间里的气氛冷冰冰的，那里摆设很寒酸，一把已经旧了的木椅子，一只用皮带拖动的小磨床，一只镶着陶瓷柄的玻璃柜。椅子前面是装着布帘子的窗户，有一人那么高。这时市长感到大夫已经靠近，于是他他用两只脚踩住地，张开了嘴。

堂奥雷利约·埃斯科瓦尔把他的脸转到灯光下看了看那只坏牙，用手指轻轻地压了压牙床，然后说道：

“你这情况不能上麻醉药。”他说道。

“为什么？”

“因为你的牙床都肿了。”

市长注视了一下他的眼睛。

“那好吧。”他说道，半天后才露出点笑容。

医生没做声。他把煮器械的那只锅放到工作台上，不紧不慢地用几只冷冰冰的镊子把器械从水里取出来，然后又用鞋尖把痰盂踢到一边，到水罐里洗了洗手。他只管干自己的活，根本不往市长那边看。相反，市长倒是把他的一举一动都看在眼里。

埃斯科瓦尔叉开两条腿，用热乎乎的拔牙钳夹住了他的坏牙。那是下边的一只龋齿，已蛀了。市长两只手紧紧地抓住椅子柄，把全身的力气都送到了两只脚上。他觉得心脏好像被挖了一个洞，冷冰冰的，但是他只能一声不吭。埃斯科瓦尔动了动手腕。他毫无怨气，确切地说是带着某种凄楚的温柔，说道：

“到我这里来的人都会疼死的。”

市长感到牙床上的骨头咔嚓响了一声，眼泪不由得夺眶而出，但却不敢动，一直到他觉得牙齿已被拔出来之后才松了口气。通过晶莹的泪水他看见了那颗刚被拔下来的牙。他无法理解，就这么颗牙，怎么可能造成那么难以忍受的疼痛，接连五个晚上使自己受尽折磨。他满头大汗，气喘吁吁，解开上衣纽扣，弯腰对着痰盂，又在裤子口袋里瞎摸了一口气找手绢。埃斯科瓦尔给了他一块干净的布。

“把眼泪擦干净。”他说道。

市长照他的话办了。他在颤抖。当医生洗手时，他看见窗外茫茫一片蓝天和屋角上一只积满灰尘挂着蜘蛛卵和死了的小虫的蜘蛛网。医生擦着手回来了。

“躺好别动。”他说道，“用盐水漱漱口。”

市长站了起来，无精打采地行了个军礼，便告辞了。他拖着两条腿朝门口走去，军衣的纽扣也没扣上。

“把账单给我送来。”他说道。

“是给你还是给市政府？”

市长连看都不看他。“砰”的一声把门关上，隔着金属墙说道：
“都是一回事。”

王银福译

死亡三叹

那儿又出声了。他很熟悉那个声音，冰冷、干脆，由下往上直钻。不过，这次的声音既刺耳又凄楚，仿佛一夜间变得陌生了。

沉闷而又沉重的声音在他空荡荡的脑壳里旋转着。他的脑颅里像是塞进了一窝蜂，它们越来越多，盘旋而上，敲打着他的脑袋，杂乱无章的轰鸣声使他的脊梁骨以及他的整个身子都不规则地颤动起来。显然，作为硬汉的他的身子骨发生了故障。以前，一切都还运转正常；而现在，被瘦骨嶙峋的双手轻轻地碰一下，就好像受到了重重的一击，脑子里塞满了生活中的酸甜苦辣，真是五味俱全。他本能地握紧拳头，摁住太阳穴。因为绝望而生出的疼痛迫使他使劲往下揪，太阳穴上爆出深紫色的青筋。那声音正在像金刚钻一样从他触觉灵敏的手掌里往外钻。他想抓住它，但却做不到。他在发烧，脑门烫手。高烧中他仿佛看见那声音像只家猫在他脑子里乱窜，一切都乱糟糟的。他皱紧眉头，全身肌肉也紧张起来。快速住它了。不行，它有一身滑溜溜的皮毛，几乎摸不着。但是，他准备用计谋抓住它，要竭尽全力，永远地抓住它，再也不松手。再也不能允许它从耳朵里进去，然后再从嘴巴里，从身上的毛细孔里，从被吵得瞪大的眼睛里溜出去了。否则，他的眼睛，他那双亮晶晶的黑眼珠会瞎掉的。他再也不能允许那声音在他的脑壳里像碎玻璃，像冰碴那样地乱扎了。他听到的声音，像是小孩的脑袋在不断地往水泥墙上撞击。大自然里所有坚硬的东西用劲撞击都会发出类似的声音的。如果能够包围它 孤立它 他就不会再受折磨了。对 抓住它 捏紧它 现在肯定不会再松手了。用足力气把它扔到马路上去，毫不留情地踩它，踏它，直到它

无法动弹。而他就可以气喘吁吁地宣布，已经杀死了那曾经折磨过他、逼得他发疯的声音。它已经像一件普普通通的东西那样被扔在地上，成了一具完整的尸体。

但是，他无法按紧太阳穴。胳膊怎么也缩短了，只有侏儒才会有这样短的胳膊：又短又小，胖乎乎的，尽是脂肪。他只得晃晃脑袋。可刚刚晃动一下，脑壳里的声音就变得更响了，脑壳也变得更硬、更大，好像被地球引力吸得更紧了。这沉重而又令人难以忍受的声音啊！要是能抓住它，撕裂它，肯定会有摘掉一朵沉甸甸的铅制的花的感觉。

以前他也听到过那个声音，总是那么顽固地响个不停。譬如说，第一次死去的那天，当他看到尸体并意识到那是自己的尸体时，就听到过那声音。他感到被人看了看，又摸了摸。自己飘逸不定，有名无实。他快成了一具真正的尸体，年轻多病的躯体能感觉到死亡的到来。家里的气氛像浇了一层水泥，凝固、沉重。在这个家里——原来的轻松气氛好像一点也没有留下——，他被小心翼翼地安放在一具沉重但透明的水泥棺材里。那次他的脑袋里也有过“那种声音”。他觉得两脚离得那么远，又是那么的冷。棺材太大，为了让他躺踏实，为了让他身上最后的一套新衣服穿得服帖，在棺材的另一端放了只枕头。一块白布盖住了他整个身体，下巴周围围了一块手绢，穿着寿衣，他觉得自己很美，死神般地美。

他躺在棺材里等待下葬，但他知道自己并没有死，似乎不用费吹灰之力，就能坐起来。只要他想这么做就能做到。但是不值得这么做。还是死去的好。医生早就很干脆地告诉他母亲：

“夫人，你孩子病得很厉害，他已经死了。但是——他歇了口气——我们将竭尽全力使他的生命延续到他死亡之后。我们将采用一种常人无法理解的自我滋补系统保证他的身体机能继续运转。起变化的只是他的主体意识和主动行为。他还能正常地发育成长，我们将从中掌握他的生活状况。很简单，他是一具‘活着的死尸’。一具有生命的真正的死尸……”

他模模糊糊地记起医生的话。也许他从未听别人这么说过，而只是在患伤寒发烧，体温上升时，头脑中的某种幻觉。

还有，当他在说胡话的时候，当他阅读有关（埃及）法老涂防腐剂的历史的时候，当热度上升的时候，当生活中出现了某种混乱的时候，他就无法回忆和区别幻觉与真实的生活。他疑虑重重。也许医生从未发表过诸如“活着的死尸”等奇谈怪论。这话不合逻辑，似是而非，显然是矛盾的，以致他怀疑自己是不是真的死了，是不是在十八年前就已经去世了。

他死去的那一天——当时他只有七岁——，他母亲让人用绿木板做了只只能装小孩的小棺材。但是医生让做一个大一点的能躺下一个正常成年人的棺材。如果把他装在小棺材里，他的发育就会受影响，他会成为一个畸形的死者或者说一个异常的活人。限制发育还会影响对他病情的掌握。听了医生的劝告，他母亲请人做了个成人用的大棺材，因为太大，在他的脚底下放了三只枕头。

在棺材内，他长得很快。所以每年都要从最边上的那只枕头里取出点绒毛来，好让他有空隙可以继续成长。就这样过了半辈子，十八年（现在他二十五岁了）。他已经长大定型，成了一个身高正常的人。木匠和医生计算有误，棺材内还有半米长的空隙。他们以为他将和他的父亲一样高（他父亲可是个惹人喜爱的高个子），但是实际情况却不是这样。他和父亲惟一相像的地方就是也有一把浓密的胡子。蓝莹莹的胡子，又浓又密，母亲常给他梳理胡子，使他在棺材里也能保持整洁大方。天气热的时候，有这把胡子简直是受罪。

但是使他更为担忧的还不只是“那个声音”还有老鼠。确实在他幼年，世界上没有比老鼠更使他发愁和害怕的了。可能是闻到他脚后跟的蜡烛味，那些令人作呕的老鼠都跑来了。它们咬破了他的衣服，他知道它们马上就会咬他，吃他身上的肉。有一天他终于看见老鼠，一共五只，都长着滑溜溜的白毛，沿着桌子腿一直爬到棺材里，吞噬他的躯体。等到他母亲察觉时，他大概已经成为一堆废物了，成为一堆又硬又冷的

骨头。最使他感到恐惧的还不是老鼠要吃人，而是那种厌恶感。因为老鼠吃了他的肉，还会留下骨架，他还能活下去。但是从娘胎里带出来的对老鼠的厌恶感却不停地困扰着他。只要想到那些毛乎乎的动物在他身上爬来爬去，从皮肤的裂缝中钻进体内，四条冷冰冰的细腿扒拉着他的嘴唇，他浑身就会起鸡皮疙瘩。一只老鼠爬到他眼皮上，企图吃掉他的眼睛。那是只大老鼠，模样丑陋，拼命地想撕开他的视网膜。这时他以为自己又要死了，于是不慌不忙地等待着令人昏眩的时刻来临。

他记得自己长大成人了。二十五周岁，这个年龄意味着他不会不再长高了。他的五官端庄坚毅。然而，他就是个健康人也无法谈论自己的童年。他的童年是在死亡中度过的。

从孩提成长为青年的日日夜夜里，他母亲一直精心照料他，把棺材和整个家都打扫得干干净净。花瓶里的花经常换，窗户每天打开，可以呼吸到新鲜空气。在那段时间里，每当为他量身高时，母亲如果从皮尺上看到他又长高了几厘米，就会感到满心的喜悦。慈母为他还活着感到高兴。她不让陌生人到家里来。不管怎么说，在家里长期放着一具死尸总是件令人难堪而又神秘的事。尽管她是个敢于为儿子作出牺牲的女人，但她的乐观主义精神还是很快就低落了。近几年来，她在看皮尺的时候，脸上总是露出忧伤的神情。她的孩子不会再长了。近几个月连一毫米都没长。母亲知道，在死去的爱子身上难以再找到生命的踪迹了。她害怕某一天早上，儿子会真正地死去。也许正是在这种心情的驱使下，那天他见到母亲轻手轻脚地靠近棺材，闻了闻他的身体，陷入悲观失望的深渊中。近来他对他的照看也不那么精心了，甚至不想再拿皮尺。她明白他不会不再长了。

他知道自己现在是真正地死了。因为他的身体安安静静地躺着，毫无反应。猛然间一切都变了。只有他才能感到的微弱的脉跳从血管里消失了。他觉得自己变得笨重起来，一股巨大的力量呼唤着他，吸引着他朝着一无所有的土壤里钻去。这时的地球引力对他来说似乎才是不可抗拒的。他像一具现实生活中的死尸那样沉重。他可以充分休息了。是

的，在冥府中甚至无须呼吸。有时，他一动不动，在想象中抚摸着自我的胳膊和腿。那里，他的脑袋睡在一只硬邦邦的枕头上，朝着左侧稍有点歪。他想象中一股强冷空气吹开了原来闭合着的嘴唇，将他的嗓子都冻成了冰块。他像一棵长了二十五年后被砍倒的大树。缠住下巴的手绢已经松开，他无法闭上嘴，无法安稳地躺着，无法修饰打扮自己，甚至无法装作一个正经的死者的“样子”。不管是肌肉还是四肢，都不像以前那样准确地听候神经系统的召唤了。他已经不是十八年前那个能自由行动的正常孩子。他感到两条手臂下垂着，挤在铺着褥子的棺材里，再也举不起来。他的肚子硬得像树皮一样。肚子往下是两条完整无缺的大腿，大到可以说明他完全长大成人了。也有时，虽然他的身体显得很笨重，但他感到无忧无虑，舒适惬意，仿佛这个世界刹那间停止了运动，没有人来打破沉寂。仿佛地球上所有的人为了保持静悄悄的环境，都停止了呼吸。他感到身心快活，如同一个孩子仰天躺在青草地上，欣赏着高空中的朵朵白云慢慢地消失在下午的蓝天里。尽管他知道自己已经离开人间，将永远地躺在盖着人造丝布的棺材内，但他觉得自己是幸福的。他的脑子很清醒。不像原来第一次死去之后，自己感到变得呆傻麻木了那样。放在他周围的四枝蜡烛每三个月更换一次，现在已经燃烧得差不多，又该更换了。他能觉出母亲在那个早上拿来了紫罗兰，放在他身边。湿润的紫罗兰散发出一股清香味。百合花和玫瑰花也有这股香味。在严酷的现实面前，他没有丝毫的不安；相反，他是幸福的，只有和孤独相伴他才感到幸福。以后他会感到害怕吗？

天才知道。总会有那么一天，榔头会将钉子钉进绿色的木板里。棺材因衷心希望再次在泥土里生活而发出吱吱的声响。想到这一天，他的心情是沉重的。他觉得大地更加使劲地想把他的躯体拉进去，他将躺在一个潮湿的、松软的黏土坑里，在上面，离他四五米远处，殡葬工正在填上最后几把土。不，即使在地底下他也不会感到害怕，因为这将是他的死亡的延续，一种新的生命状态的最自然的延续。

他体内没有一点热量，骨髓也已经永远地冷却了，几块冰碴一直钻

进骨头，要是能习惯死去后的新的生活那该多好啊！某一天——终会到来的——他会感到自己结实的骨架散了；在他想呼叫、想抚摸手臂和腿脚时，它们却消失得无影无踪。他感到自己失去了完美固定的模样，并且无可奈何地意识到，他已经失去了二十五岁的成年人的完整的骨架，而变成一堆没有形状的尘埃，尘埃绝对不会像人体那样匀称。

这是死者神圣的尘埃。这时，他产生了一丝淡淡的怀旧之情。希望自己不是一具真正的、看得见摸得着的死尸，而是一具想象中的、抽象的、只存在于亲人们的模糊记忆中的死尸。于是他知道应沿着苹果树的毛细血管往上爬，直至在秋天的一个早晨被饿醒。这样他又知道——他为此感到伤心——自己已经失去了整体的形象，已经不再是一具——一天哪——普普通通、平平常常的死尸。

他在自己的尸体的默默的伴随下，度过了最后一夜，心里充满幸福。

当新的一天开始时，当温暖的阳光刚刚从窗户射进屋里时，他觉得自己的皮肤发软了。他仔细观察了一阵子，不慌不忙，毫无表情，听任阳光从他身上拂过，他已经确信无疑：“气味”就在那里。晚上尸体腐烂的气味往四处扩散了。他的尸首像所有其他的尸体一样，解体、腐烂。毫无疑问，这是臭肉特有的气味，时隐时现，越来越强烈。昨天晚上太热，他的尸体腐烂了。是的，正在变质。过不了多久母亲就会来换花，在门口她就能闻到变质的臭肉味。那时，她将把他第二次死去的尸体与其他尸体放在一起。

突然间，他的背上仿佛被恐惧扎了一刀。恐惧！这两个字的含义多么深刻，多么丰富！现在他感到了恐惧，一种肉体上真正的惧怕。怕什么？他完全明白，并为此全身吓得哆嗦：很可能他还没有死。他们却把他塞进棺材里，而且让他感觉良好，棺材内铺上了褥子，柔软，十分的舒适。是恐惧的幽灵为他打开了看见现实的窗口：他将被活埋！

他不可能已经去世，因为他对一切都清清楚楚。他依然能感受到身边静静的生活，能闻到从打开的窗户里飘进来的香水草温馨的香味和

房间里的另一股“气味”混合在一起的那种味道，能清晰地听到水在慢慢地流到池塘内，蟋蟀正躲在墙角里放声歌唱，以为黎明还在继续。

除去“气味”之外，所有的一切都说明他并没有死去，而且，怎么能肯定这股气味是从他身上发出来的呢？也许是母亲昨天忘了给花瓶换水，花束正在腐烂。也许是家猫拖到他房间里来的一只老鼠因天气太热已经腐烂。反正，这股“气味”不可能是从他身上散发出来的。

刚才他还在对自己的去世感到幸福，因为他认为自己真正死了。那是一个死者因为失去一切生还的可能而感到的幸福。但是一个活人却不可能束手待毙地让人活埋。可是，他的胳膊和腿都不听使唤。他更无法表达自己的意愿，这正是他产生恐惧的缘由。不管是活着还是死去，没有比无法表达自己的意愿更可怕的事了。他将被人活埋。他能感觉到这一点。能知道何时将他的棺材放进墓穴。朋友们抬着他的棺材，他感到轻飘飘的，而他的悲伤和无望的心情却随着送葬人群的行进而愈益强烈。

他明知自己的努力是徒劳的，但还是想坐起身来，虽然力气一点也没有，但还是想呼叫，还是想从里面敲打黑乎乎的、狭小的棺材，好让人们知道他还活着，他们正在活埋一个人。但努力是徒劳的，他的胳膊、大腿一点也不听从神经系统临终前急迫的召唤。

他听见隔壁房间里有声音，他是睡着了吗？死尸的生活难道会是场噩梦？那是餐具的声音。他感到悲伤，更感到不快。他真希望世界上所有的餐具都堆积到他身边，一下子全被打烂，这样靠外部的力量就可以将他唤醒。因为靠他主观的努力已经毫无作用了。

但是他错了。他不是在做梦。他确信，如果是做梦的话，他最后一次试图回到现实中来努力就不会失败。他再也不会醒来。他觉得棺材内又松又软，“气味”又能闻到了，而且更加强烈扑鼻，自己尸体腐烂后有这么强烈的气味么？他真想在尸体腐烂之前，在尚未令人作呕时，就能见到亲朋好友。要是晚了，邻居们看到棺材会害怕得用手绢捂住嘴巴，会吐唾沫。不，这不行，还是埋到地下好。他宁愿尽快地摆脱“那种场

面”。现在他自己都希望甩掉自己的尸体。他明白自己确实死了，或者，只是在苟延残喘。反正都一样，都会有腐烂的气味。

他无可奈何地聆听着神甫的最后一次布道，聆听着布道时的拉丁语和信徒们稀稀拉拉的呼应。充满尘埃和墓地里的尸骨味的寒气一直钻进他的骨子里，也许这能驱赶走那股气味。也许——谁知道呢！——越来越近的下葬的时刻能使他从昏睡中惊醒。他自感到正在汗水中游动，在黏乎乎稠乎乎的水中游动，他感到似乎像出生前在母亲腹腔中蠕动一样。正是在那时他获得了生命。

他已经准备毫无怨言地死去了，尽管他可能是因为忍耐太多而死去的。

王银福译

死亡联想曲

他莫名其妙地从睡梦中惊醒了。从隔壁房间传来一大股刺鼻的紫罗兰和福尔马林的味道，在空气中弥漫开来。与清晨花园里的鲜花的芬芳搅和在一起。他想定定神，找回在梦中突然消失的热情。天该亮了，因为外面菜园里蔬菜上的露水已开始往下滴，打开窗户可以看到蓝澄澄的天空。他看了看阴暗的房间，打算弄清自己突然惊醒的原因。他感到，他本能地意识到，当他熟睡的时候有人进来过。但是，房间里只有他一个人，房门是从里面上的锁，看不出有撬过的痕迹，窗外闪烁着一颗明亮的星星。他定了定神，似乎想放松一下从梦中惊醒后的紧张心情。然后，仰起脸来，闭上眼睛，重新开始寻找失去的安宁。他想起几分钟前的事，阵阵热血穿过喉咙，往下朝胸膛奔去，心脏在剧烈地跳动，仿佛他刚刚从坎坷不平的路上跑来，脉搏也跟着怦怦直跳。也许是做了个奇怪的梦，可能是个噩梦。不对，那个“梦”没有任何特别之处，也没有任何叫人害怕的地方。

理发工具是用火车运的——现在我记起来了——火车在飞驰——我经常做类似的梦——道路两旁的景色宛如一幅静物写生画，人造的假树上挂满了剃胡刀和剪子之类的工具——现在我知道该梳理梳理头发了。类似的梦经常做，但从来没有从梦中惊醒过。另一个他，他的同胞兄弟就在树后面。那天下午，为了挡住火车，要将他埋葬入土。那时他正在挤眉弄眼——在现实生活中我也碰到过类似的事。当他确信喊叫已经不管用了，就跟着火车跑了起来，跑呀跑，跑得气喘吁吁，满嘴白沫，躺倒在地。确实，这是他做的梦，荒唐而不合情理，但是这不会是产

生惊吓的原因。他又合上了眼睛，热血宛如一只捏紧的拳头直往上冲，太阳穴上的血管怦怦乱跳。火车开进了一个荒凉、贫瘠的不毛之地。左腿阵阵发痛，他的注意力无法集中。他看到，在中间的那只脚趾上——这双鞋挤脚，我再也不穿它了——，长了一个瘤。他很自然地从口袋里拿出一把螺丝刀，把肿瘤的脑袋取了下来，仿佛在干一件早已习以为常的事情。他小心翼翼地把肿瘤的脑袋放进一只蓝盒子里——在梦里看得见颜色吗？——看见划破的地方露出一条油脂般的黄带子。他并不惊慌，相反，很认真地将带子一点一点地往外抽，好像早就等待它的出现。带子很长很长，它自然生成，没有引起任何麻烦，也没造成任何痛苦。一秒钟后，他抬起头，车厢里已空荡荡地没有一个人影。在另一间包厢里，只有他兄弟一个人，穿着女人的衣服，坐在镜子前，拿着剪刀，想把自己的左眼剃出来。

说实在的，那个梦使他感到不快。但是，他无法解释，为什么以前做了噩梦尚能保持平静，而这次却心神不宁。他的两只手冷冰冰的，还能闻到紫罗兰和福尔马林的气味，只是有点臭烘烘的，几乎把人熏倒。他闭上眼睛，平定一下急促的呼吸，使自己的思绪集中到生活琐事上来，以便重新进入几分钟前被打断的梦。譬如说，可以想想三小时后，要去殡仪馆结账。角落里有只蟋蟀一夜未睡，现在又唱了起来，满屋子都能听到它一声接一声的尖叫声。他紧张的神经开始慢慢地明显地放松了，他发现肌肉也松弛变软了。他感到自己躺在柔软厚实的褥子上，身体变得飘逸轻巧，沉浸在幸福和疲惫之中。他觉得在失去自己的躯体，那个使他在自然界生物链中占有一个无可替代的确切的地位，并且拥有各种系统、骨骼和血肉，以及匀称的内脏，使他成为具有思维能力的高级动物的躯体。他渐渐的失去了知觉，他的眼皮温顺地自然地合在一起，就像手臂和大腿与身体自然地联接在一起一样。他的四肢也渐渐地麻木了，仿佛人的肌体融化成了一个硕大的完整的器官。而他——一个另外的人——已经超脱了凡尘俗世而进入一个更加深邃和坚固的世界——进入一个完整的确定无疑的梦境里。他听见外面，在世界的另一

侧，蟋蟀的叫声越来越轻，直至完全消失。他的注意力已转到自己的身上，发现自己生活在一种崭新的明白易懂的时间和空间的概念中。于是，这个充满昆虫、紫罗兰和福尔马林刺鼻气味的物质世界，这个看得见摸得着的痛苦的世界消失了。

他安详自在，享受着令人羡慕的宁静和温馨，感到每天过着死者的生活并不令人沮丧。他来到理想的王国，那里环境优美，生活轻松，仿佛是孩子设计的，人们不用进行几何计算，恋人不必分手，任何东西都不受地球引力的摆布。

他不想计算，在梦境和现实交界的神圣土地上到底生活了多长时间，但是还记得，自己突然从床上坐起来，像是在脖子上挨了一刀，并且觉得那个死去的孪生兄弟就坐在床沿边。

像刚才那样，他的心又成了一只拳头，快从嘴里跳出来了，于是他跳了起来。晨曦初露，寂静中依然能听见蟋蟀声嘶力竭地叫声，花园里散发出一阵阵新鲜空气的芳香，这一切使他重新回到现实中。但是，这一次他明白自己被惊醒的缘由了。在失眠的短短的几分钟里——现在我知道了一——，在整个晚上，他原以为是做着——一个平静的简单的毫无思想内容的梦，但实际上他的记忆停留在一个经常能见到的人的身上。尽管他的思维机器想独立运转，想抗拒这一形象的侵入，然而，在具有主体意识的形象面前，他还是失败了。是的，几乎在他未曾有所觉察的时候，“那个”思想就占据了她的头脑，他的身心，他的身体的各个角落，变成了一道衬托其他思想的固定屏障，成为他白天黑夜开动思想机器的支撑力量和活动场所。孪生弟弟的尸骨形象成为他生活的中心内容。而现在，当把他扔在那块土地上，任其在风雨中颤抖时，他却感到害怕了。

他从未想到会受如此沉重的打击。从半开半闭的窗户那儿又飘来紫罗兰和福尔马林的气味，还有潮湿的土地、埋入土中的尸骨的气味。他为闻到这股气味而感到一种难以抑制的高兴。很久以前，他看见他弟弟像一条受了重伤的狗似的在被子里挣扎，哀叫着，干巴巴的嗓子发出

临死前的最后一声呼喊。他的手用力朝背后伸去，试图拔去肿瘤解除病痛。许多日子以来他都无法忘记他弟弟临死之前为了能继续生存下来那苦苦的挣扎。尽管现实是严酷的，死亡的幽灵已经结结实实地、永远地缠住了他的身躯，但是他还在反抗。他看见弟弟在垂危之际所进行的绝望的挣扎。他手指抠住墙壁，仿佛要抓住尚且残留在手指间的生命，以至从那儿流出血来。与此同时，毒瘤宛如一个绝情无义的女人似的不断地朝他体内钻去。过了一会，他见他躺在乱七八糟的床上，已经累得不能动弹了，无可奈何地躺着，满身是汗，咧开的嘴里吐着白沫，露出一种可怕的令人毛骨悚然的笑容，好像死亡已走遍了他的全身，变成一堆毫无生气的灰烬。

就在这时，我想起他肚子上的肿瘤已经不使他感到疼痛了。我觉得肿瘤是圆圆的——他大概也有同感——红红的像太阳又像只黄色的昆虫那样让人无法忍受。这只昆虫把自己那有害的触角伸向他的五脏六腑。他感到内脏迫于一种生理上的需要而错乱了原来的位置。也许我也曾经有过像他那样的瘤子。开始，只是一小点点，但是越长越大，就像肚子里怀了胎儿一样。也许，只有当肿瘤移动，带着那种患游梦症的孩子浮躁，沿着我的内脏，朝肠胃扩散的时候，我才能觉出肿瘤的存在。（为了减轻剧烈的疼痛，他用手抠住了胃），他盲目地把手伸进黑暗中，渴望找到永远无法找到的温馨的母性，温暖的胎床。肿瘤无数的触角狂热地纠缠在一起，变成一条长长的黄色的脐带。对，也许我也像刚刚死去的兄弟——在胃里——在肠胃根部长了一个肿瘤。从花园里传来的气味与另一种令人作呕的气味搅和在一起，变得更加强烈，更加令人恶心。黎明前，时间似乎凝固不动了。反射在玻璃上的启明星也停住不走了。尸体在隔壁房间里放了一夜，至今还散发出强烈的福尔马林的气味。确实，与花园里传来的气味大不相同。与各类色彩的鲜花搅和在一起的气味相比，这股气味更加使人悲哀，更加令人难以忘却。闻到它，总是会和死尸联系在一起。这是从解剖室里散发出来的福尔马林气味，凉冰冰的气味四处弥漫。他想起了实验室，想起了保存在纯酒精里的内

脏，想起了被解剖的飞禽。经过福尔马林药水处理的兔子，体内的水分将会挥发掉，肌肉会失去弹性而变得僵硬。兔子为此而永垂不朽，万世流芳。福尔马林，这股味道从何而来？这是防止腐烂的惟一方法。如果人类的血管里也有福尔马林的话，我们将成为浸泡在酒精里的标本。

他听见室外雨越下越大，雨点拍打着微微打开的玻璃窗。一股潮湿清新的新鲜空气涌了进来，让人心旷神怡。他两只手更冷了，这使他感觉到血管里也流淌着福尔马林，仿佛院子里的湿气钻进了骨头。潮湿。“那里，’很潮湿。他想起今日夜晚的雨水时感到不那么痛快。雨水穿过草坪，潮气渗透到他弟弟的四周，像一股水流在他身上循环。他觉得死去的人需要另外一套循环系统，以便能更快的进入到另一种不可挽回的最终冥府。在那一时刻，他希望别再下雨了，而夏天应成为一个永恒不变的惟一的季节。想到这里，敲打在玻璃上的雨点更使他感到不快。他希望墓穴里的砖块保持干燥，永远，永远，因为他知道十五天后，如果湿气渗透到脑髓里，埋在地底下的弟弟就不可能和他完全一样了。想到这儿，他心里不安起来。

是的，他俩是孪生兄弟，长得如同一人，与他们初次见面的人都难以分辨谁是谁。以前，当两个人都还活着的时候，他们只是一对普普通通的双胞胎，有时甚至像是两个互不相关的人，各行其是，思想上也没有任何相同之处。但是，现在当冷酷无情的疾病像条毒蛇似的爬上他弟弟的脊背时，他那美满幸福的生活被打乱了，心灵中产生了一种失落感，仿佛是在他胸腔里打开了一个洞，也可以说，好像突然用斧子将他的身躯砍去了一半。当然，这里所说的并不是他那个健壮的有血有肉有胳膊有腿的身躯，也不是现在感觉到害怕的身躯，而是与他有着密不可分的血缘关系的家族的身躯。这种无形的血缘关系伴随他俩在母亲腹腔里发育成长，追根溯源，他们有着共同的祖先，在他们的血管里同时流动着曾祖父和曾祖母的血。自从开天辟地以来，血缘像一股神秘的力

量，维持着整个世界的平衡。而他们身上都有易沙克和雷佩佳^①的血统，那个跟着他诞生的婴儿正是他弟弟。在降生到人世前，他们的祖先在爱情的长河中，在无数次接吻中，不分昼夜，一代又一代地呼唤着，通过血管，通过精子，在某个夜晚，来到了他们自己母亲的体内。但是，现在平衡却被打破了，分离已无可挽回，割不断打不烂的血缘关系给他们带来了真正的痛苦，完善的人格中缺少了点什么，雅各布 与他彻底分离了。

在他弟弟生病的那些日子里，他不曾有过类似的想法，因为当时弟弟那被高烧和痛苦折磨得变了形的瘦骨嶙峋长满胡子的脸盘，与他的脸盘没有任何相似之处。

当弟弟刚刚躺在床上撒手而去时，他叫来一名理发师为死者整容。理发师身穿白大褂，带着整容使用的洁净的工具走了进来。他也在场，靠着墙站着……理发师的多年实践经验，准确地给死者的胡子涂上肥皂沫，嘴上也沾满肥皂沫。在他临死之前，他看到他是这副模样，满嘴是泡沫。随后，理发师开始慢慢地刮去他的胡子，仿佛在揭露一个天大的秘密。就在那时，他脑子里突然萌发出那个可怕的念头。随着剃胡刀的移动，弟弟苍白发灰的面孔渐渐地露了出来，他觉得那具死尸绝不是和他毫不相干，而是用他自己的血肉制造出来的，是他自己的复制品……他有一个奇怪的感觉，觉得亲戚们已将他弟弟在刮胡子时映照在玻璃镜子上的形象挖去了。现在那个形象有了主体意识，正随着他每个动作的变化而变化。他每天早晨都刮脸。但是，具有戏剧性的现实是，另外有个人无视他的客观存在，将镜子里的人的胡子刮得一无二净。他确实实实在在地相信，如果在刮胡子时靠近镜子的话，也会看不到自己的身影，这种现象在物理上也无法得到确切的回答。这是思维意识的延续，他的真

易沙克为希伯来人的酋长，雷佩佳是易沙克的妻子。作者借用这对夫妇的名字，比作是人类祖先。

雅各布为易沙克和雷佩佳之子。据《圣经》记载，雅各布以一碗红豆汤的代价从他长兄那里获得了长子继承权。

正复制品是一具死尸，绝望中他不甘于忍受，拍了拍坚硬的墙壁，仿佛要证实，摸到的确实是座高墙。理发师结束了他的工作，用剪子头合上了死者的眼睛。晚上，他的心在颤抖，他那残缺不全的躯体，在一片孤独中，不停地颤抖着。原来这样，他俩酷肖，兄弟两个形同一个人，不安就是这样被制作出来的。

于是，当他在考察兄弟俩是那么密不可分的问题时，预感到有一种不寻常的突发性的事情将要发生了，他觉得两个躯体在空间的分离仅仅是表面现象，因为实际上两个人的气质是相通的，不可分割的。也许当死者的身子开始腐烂的时候，他，一个生者，也将开始在这充满活力的世界中腐烂。

他听见雨点打在玻璃窗上，越来越猛。蟋蟀突然像断了弦的琴一般不再唱了。他的两只手在一股阴间寒气的影响下变得冰冷冰冷，刺鼻的福尔马林的气味使他觉得身体真有可能腐烂变质，他的兄弟正从那里，从那个冰冷的墓穴里提醒着他。这简直是荒唐！也许事情应该倒个个儿，应该由他，一个还活着的有精力繁衍着生命细胞的人来施加影响。也许——在这个意义上说——无论是他还是弟弟都应该完好无损，为了避免腐烂变质，生与死同样需要平衡。但是谁能担保这种平衡呢？也许他那个将下葬的弟弟未曾腐烂而他自己倒是受到腐蚀，难道不可能吗？

他觉得后一种假设的可能性最大，于是，只能不得已地等待着自己被腐蚀的时刻到来。他觉得自己肌肉松软，富有弹性，但有一种蓝色的物体正把他的身体紧紧包住。他低下头，闻了闻自己身体的气味，可是隔壁房间的福尔马林药水却以它特有的使人发凉的气味刺激着他的鼻孔。一会儿之后，他对任何东西都不在乎了。墙角里的蟋蟀又叫了几声，房间中的天花板上大大的水珠正在往下滴。听到水珠滴下的声音时他并不感到吃惊。因为他知道那地方的木板已经老朽了。他想象着那滴水的水质是那么新鲜，他来自天上，来自一种更加美好、更加广阔的生活，在那种生活里，没有这么多的怪诞的事，比如爱情、节食以及孪生等等。

也许再有一小时或者再有一个中午，那滴水会淹没整个房间，肢解生命这毫无意义的物质客观存在的外壳。生命这物质用不了多一会——为什么不是这样呢？——就会变成蛋白质和血清黏乎乎的混合物。现在一切差异都消逝殆尽，在他和他的坟墓之间只剩下他自己的死亡。他无可奈何地听着那水滴，又稠又重，准确地落在另一个世界上，落在充满误解和荒唐的人类世界上。

王银福译

六点钟来的女人

店铺的弹簧门打开了。在这个时间，何塞的饭馆里没有一个顾客。刚刚到六点钟，何塞知道老主顾们过了六点半才会来。每天也就是这么几个人，踩着钟点来用餐。那天和往常一样，当时钟刚敲过六下，一个女人便走了进来，一声不吭，坐在高高的转椅上，嘴里叼着一枝尚未点燃的香烟。

“你好啊 宝贝！”何塞看见她坐下后与她打了声招呼。然后走到柜台的另一头，用干布擦拭着玻璃台面。只要有人来，何塞就会反复做擦柜台的动作。他有着胖乎乎的身体，满面的红光。尽管和这个女人算得上知心朋友，他还是要表现自己，每天都那么勤劳能干。他站在柜台边上和她交谈起来。

“今天来点什么？”他问。

“首先我要教你怎样做个男人。”女人回答说。她坐在那排转椅的最边上的一把椅子上，胳膊搁在柜台上，嘴里还叼着那枝没点燃的香烟，说话的时候，她努努嘴，示意何塞点香烟。

“我没注意。”何塞说。

“你还注意什么？”女人说。

何塞把抹布放在柜台上，朝着那些黑乎乎的散发着柏油和尘埃味的柜子走去，取来了火柴。他用那粗糙多毛的手划了根火柴，那女人凑过身去点着了香烟。何塞看见女人浓密的头发上面涂着厚厚的一层廉价的凡士林。她袒露着双肩，戴着一副漂亮的胸罩，当她点着烟抬起头的时候，何塞看见了她那胸罩无法遮盖的丰腴的乳房。

“你今天真漂亮，宝贝。”何塞说。

“别贫嘴了。你别以为说几句好听的我就会掏钱。”女人说。

“我可没这么说，宝贝。我敢打赌，你今天午饭吃多了。”何塞说。

女人深深地吸了一口烟，吞进肚里，又着手，胳膊还是靠在柜台上，两眼透过饭馆又宽又大的玻璃，带着一脸的悲伤朝街上望去，似乎这种悲伤只有对生活厌倦了的穷苦人才会有的。

“我给你烤一份味道鲜美的牛排。”何塞说。

“我可没钱。”女人说。

“这三个月来你一直没钱，可我还是让你吃好喝好。”何塞说。

“今天不一样了。”女人凄楚地说道，眼睛还望着大街。

“每天都一样。每天六点钟，你进饭店嚷嚷着肚子饿扁了，我就为你准备一顿美餐。今天和往常惟一不同的是，你没说肚子饿扁了，而是说今天不一样了。”何塞说。

“我说的是实话。”女人说罢，转过脸来望了望站在柜台边忙着从冰箱里取东西的何塞，看了两三秒钟后，又看了看柜台上方的时钟，六点钟零三分。“真的，何塞，今天是不一样。”她说完后，嘴里吐出一股轻烟。“何塞，今天我不是六点到的，所以就不一样。”短短的几句话，她说得还挺带感情。何塞看了看时钟。

“如果这只钟慢一分钟，我就把胳膊砍了。”他说。

“不是这个意思，何塞。今天我不是六点来的，我进店时六点差一刻。”女人说。

“刚刚六点，宝贝。你进门时刚过六点。”何塞说。

“我在这里已经坐了一刻钟。”女人说。

何塞走到她身边，把自己那张古板的脸朝前凑过去，用手指掀起自己的眼皮。

“帮我吹一吹。”他说。

女人把头往后一仰。她神情严肃，显得疲倦而又温柔。悲伤和疲倦的阴云使她变得更加漂亮。

“别闹了，何塞。你知道我已经有六个多月滴酒不沾了。”她说。

“这话你可以和别人说，对我，没门。我敢打赌，你们两个人刚刚喝了至少一升酒。”何塞说。

“是和我的一位朋友 我只喝了两口。”女人说。

“噢 现在我明白了。”何塞说。

“你什么都没明白，我在这里已经坐了一刻钟了。”女人说。

何塞耸了耸肩。

“那好吧，如果你愿意就算你在这里坐了一刻钟，再说，多十分钟，少十分钟，有什么要紧。”何塞说。

“很要紧哩，何塞。”女人说罢，懒洋洋地在玻璃台面的柜台上伸了伸胳膊。她说：“不是我愿意这么说，而是我来了已有一刻钟了。”她看了看钟，又说：“得 我已经坐了二十分钟了。”

“好 好 宝贝。”何塞说：“只要你高兴，我送你一天一夜都行。”

在这几分钟的时间里，何塞一直在柜台后面忙个不停，动动这，碰碰那，把这放到那，把那放到这。总之，他在干自己的活。

“我愿意让你高兴。”何塞又说了一遍。他猛地朝女人坐的地方转过身说：“你知道我是多么爱你。”

女人用冷漠的神情看了他一眼。

“是吗吗吗……？真是新发现，何塞，你以为出一百万比索我就会跟了你吗？”

“我不是这个意思。”何塞说：“我敢和你再打一次赌，你午饭肯定吃多了。”

“我说的也不是这个意思。”女人说，语气已经不那么冷漠无情了。“就是给一百万比索，也没有一个女人能够忍受像你这样胖的男人。”

何塞脸红了，转过身，背对着女人，开始擦那柜子里的瓶子上的灰尘。他头也不回地说：“宝贝，今天你叫人难以忍受。我想你最好还是吃块牛排 完了就去睡觉。”

“我不饿。”女人说。她的眼睛又望着外面的大街，城市在黄昏暮色

笼罩下，路上行人的身影渐渐地模糊起来。饭铺里出现了一阵难以解释的沉默，连何塞在柜子旁边忙忙碌碌地干活也不能打破店里这种沉闷的气氛。突然，女人把目光收了回来，眼里充满柔情，语气和刚才大不相同地轻声问道：“彼比约，你真的爱我吗？”

“真的。”何塞连看也不看她，干脆地回答道。

“我说了那些话也不要紧吗？”女人问。

“你说什么了？”何塞直愣愣地问道，眼睛还是没有朝她看。

“那一百万比索的事。”女人说。

“我已经忘了。”何塞说。

“那么，你真是爱我的啰？”女人问。

“是的。”何塞道。

两人都不做声了。何塞的脸朝着柜子，不看那女人，忙自己的活。她吐出一口烟，身子斜靠在柜台上，张口说话前，她抿了抿嘴，然后字斟句酌、小心翼翼地说道：“要是我不和你睡觉呢？”

这时，何塞才把目光转向她。

“我是真心诚意地爱着你，而不是想着要和你睡觉。”何塞说完后朝那女人坐的地方走去。他在她面前停了下来，两条粗壮有力的胳膊靠在柜台上，两只眼睛盯着她的脸，盯着她的眼睛。何塞说：“我爱你爱得都快发疯了，恨不得把每天下午和你一块走的男人都宰了。”

顿时，女人似乎惊呆了。过了一会，她仔细地看了看眼前的男人，怜悯心和嘲讽之情交替地从她脸上闪过。她一声不响，显得有点侷促不安，过了一会她放荡地笑了起来。

“你吃醋了，何塞！真有趣，你吃醋了！”

何塞脸上泛起一片绯红，显然他胆怯了，几乎是害羞了，就像一个孩子，突然被人发现了自己所有的秘密。

“宝贝，今天下午你怎么变糊涂了。”何塞用抹布擦了擦汗，接着说

彼比约是何塞的爱称。

道：“放荡的生活把你变野了。”

这时女人脸上的神情又在变换。

“那么说，你没吃醋。”她说罢，朝何塞的眼睛望去，目光中流露出一道悲哀而富有挑逗性的神情，“也就是说，你没吃醋。”

“在某种程度上你说得有理。”何塞说，“但是并不像你所说的那样。”

他解开领子上的扣子，用抹布擦了擦脖子上的汗水。

“你这话什么意思？”女人问。

“事情是这样的，我深深地爱着你，所以我不愿意看到你这样干。”何塞说。

“什么？”女人问。

“每天换一个男人。”何塞说。

“你说，为了不让男人把我带走，你会杀死他。”

“我不会随便阻拦一个人而杀死他。”何塞说，“我杀他是因为他已经带走过你。”

“这不是一回事嘛。”女人说。

两个人的谈话到了最令人感兴趣的关键部分。那女人兴致勃勃，压低了嗓音，语气依然柔软动听，她的脸几乎是贴在何塞那张健壮而平静的脸上。何塞似乎受到女方谈话的刺激，站在那儿纹丝不动。

“我说的都是真的。”何塞说。

“这就是说，”女人说着话，一只手抚弄着何塞胖乎乎的胳膊，另一只手扔掉了烟蒂。“这就是说，你敢杀人。”

“当然敢，只要这个人确实和你睡过觉。”他的声音听来几乎是在演戏。

女人笑了，笑得整个身子都颤动了。显然，她在嘲笑何塞。

“太可怕了，何塞，太可怕了。”女人一边笑一边说，“何塞敢杀人，谁会相信，这位胖胖的假善人每天为我端来牛排，而从不向我收钱，我找不到男人，他就陪着我说话，而实际上他是一个杀人凶手。太可怕了，何塞！你叫我感到害怕。”

何塞惘然若失。也许有一点愤慨，当那个女人发笑的时候，他感到失望。

“傻瓜，你醉了！”他说道，“快去睡吧，你现在吃什么都不对胃口。”

于是那女人停住笑声，她又斜靠在柜台上，显得严肃认真，若有所思。她看着何塞转身走去，打开冰箱后，什么都没取出来就又关上了。她看见他又像起初那样擦拭着闪闪发亮的玻璃，又开口说话了，话语中含情脉脉，温和柔软，就像刚才说“彼比约，你真的爱我吗？”时一样。

“何塞。”她说。

何塞没有抬头看她。

“何塞！”

“去吧！”何塞说，“睡觉之前洗个澡，别老是醉醺醺的。”

“真的，何塞，”女人说，“我没醉。”

“那是你变傻了。”何塞说。

“过来，我有话对你说。”女人说。

何塞心里感到一阵欢喜，但又不敢相信眼前的女人，他走了过去。

“走近点嘛！”

何塞在女人跟前站住了。那女人朝前弯下身子，显然，她面带柔情，牢牢地抓住了何塞的头发。

“把你刚才说的话再重复一遍。”女人说。

“什么？”何塞问道。他被女人抓住头发，只好低着头，但他还想望望她。

“谁敢和我睡觉你就杀死谁。”女人说。

“谁和你睡过觉我就杀死谁，确实如此。”何塞说。

女人放开了他。

“如果我把他杀了你还为我说话吗？”女人说得很干脆，随即一把推开何塞那猪头般的大脑壳，就像在和他调情取闹。何塞没有回答，笑了笑。

“回答我，何塞。”女人说，“我把他杀了你还为我说话吗？”

“这就不一定了。”何塞说，“你知道这不是说说就能决定的事。”

“警察最相信的是你。”女人说。

何塞笑了，笑中充满了自豪和满足。女人趴在柜台上，朝何塞那边靠了靠。

“我说的是实话，我敢说你从没撒过谎。”女人说。

“这说明不了什么问题。”何塞说。

“就是能说明。”女人说，“警察也知道你相信你对你说的话从不怀疑。”

何塞站在她面前，手指敲打着柜台，不知道说什么好。女人又把目光移向大街上，随即又看一下表，等她再开口的时候语气变了，似乎准备在顾客来到之前结束谈话。

“何塞，为了我，你会撒谎吗？”女人说，“我不是在开玩笑。”

这时何塞突然盯了她一眼，好像是一个意念从他一只耳朵钻进去，莫名其妙、稀里糊涂地转了一圈从另一只耳朵溜出来，仅仅留下一种令人惧怕的痕迹。

“宝贝，你碰到什么麻烦了。”何塞问。他的身子朝前靠了靠，两只手臂交叉着放在柜台上。柜台正好抵住何塞的肚子，使他的呼吸都不那么畅快，女人感到从他嘴里喷出一股带有阿莫尼亚味道的热气。

“说真格的，宝贝，你碰到什么麻烦事了？”何塞问。

女人把头扭了过去。

“没什么麻烦事。”她说，“我就是这么说说，寻个开心。”随即她又转过头来看着何塞。

“知道吗？也许你用不着杀任何人。”

“我从没想过要杀谁。”何塞流露出一丝惊慌。

“瞧你，瞧你。”女人说，“我说的是没人和我睡觉，你用不着开杀戒了。”

“天哪！”何塞说，“你这样说我就懂了，我早就觉得你不必过这种生活。我可以保证，如果你不再干这行，我每天免费给你准备一份最大的

牛排。”

“谢谢你，何塞。”女人说；“我不是为了一顿饭，而是因为我再也无法和人睡觉了。”

“你又把事情搞复杂了。”何塞说。看来他开始失去耐心了。

“我没把任何事情搞复杂。”女人说罢，便舒展了一下身子坐在椅子上。何塞看见在她的胸罩下两只疲惫不堪的、悲伤的乳房。

“明天我就走了，我保证再也不会来麻烦你了；保证再也不和任何人睡觉了。”

“你这是发的什么烧呀？”何塞问。

“我刚刚作出决定。”那女人回答说，“就在一分钟之前，我意识到，我干的事都无聊透顶。”

何塞又一次抓起抹布，擦着那女人旁边的玻璃。他说话的时候，依然低着头。

他说：“当然，你干的那些事荒唐无聊，你自己早就应该意识到了。”

“我有这样想法已经有一段时间了。”女人说；“但是，真正地心服口服还是刚一会儿的事。我看到男人就恶心。”

何塞笑了。他抬起头来，带着笑容，看了她一眼。看到她精神很集中，说话的时候有点茫然，两只肩膀总是高高地耸起，她坐在转椅上摇来摆去，一声不吭，脸上已显露出夕阳西下和未老先衰的征兆。

“你说说，一个女人在和一个男人睡完后，觉得这个男人太恶心了，觉得所有和她睡过觉的男人都太恶心了，所以她把这个男人杀掉，让这样的女人过过太平日子，难道不应该吗？”

“那也用不着走得远远的。”何塞被女人的一席话感动了，话语中带出了一丝怜悯之心。

“如果那个女人对那个男人说，看见他穿着衣服，她觉得恶心，因为她记得，整个下午都和他在一起厮混，她觉得哪怕用肥皂洗，拿刷子刷都无法去除他的味道呢？”

“这都会过去的，宝贝。”何塞现在显得有点不以为然，边说边擦着

柜台“没有必要杀死他，让他走开就行了。”

但是，那女人还是喋喋不休，她的声音平稳，宛如流水，只是断断续续，富有激情。

“如果那个女人对那个男人说，你使我感到恶心，那个男人不穿衣服，跑到那个女人呆的地方，吻她，要和她……”

“任何一个正派的男人都不会这么干的。”何塞说。

“但是，如果他这么干了呢？”那女人怀着异常急切的心情问道：“如果他不是一个正派的男人，干了那样的事，女人觉得这个男人太恶心，她真想去死，她知道要结束这一切的惟一办法是从下面给他一刀。”

“这太野蛮了。”何塞说，“幸好没有一个男人会像你所说的那样干的。”

“好好。”那女人完全失去了耐心，“要是他这么干了的话，你假设他这样干了。”

“随便怎么说也不能给他一刀。”何塞站在原来的地方，一边擦着柜台，一边回答说，对谈话也不如原来那么感兴趣了。

那女人用手指敲着柜台上的玻璃，她显得果断、充满着自信心。

“你真是个笨蛋，何塞。”女人说，“你什么都不懂。”她使劲拽住何塞的袖子，“你说，说那女人应该把那男人杀掉。”

“那好吧。”何塞想就此把这事告一段落，“你怎么说我也怎么说。”

“那不是正当防卫吗？”那女人一边说，一边晃动着何塞的衣袖。

这时，何塞带着温柔而顺从的目光，看了她一眼。

“差不多，差不多。”何塞说罢，挤了挤一只眼睛。既表示真诚的理解，又意味着某种被迫的赞同。但是那女人的神情依然严肃，她放开了何塞。

“你能为杀了人的女人说句谎话吗？”

“这不一定。”何塞说。

“怎么不一定？”女人问。

“看是什么女人。”何塞说。

“假设是你十分心爱的女人。”女人说；“不是为了睡觉，你懂吗？而是像你所说的那样，十分痴情于她。”

“行了，行了，按你的话办，宝贝。”何塞不耐烦地懒洋洋地说道。

他又走开一会，看了看钟，快到六点半了。他想用不了几分钟饭馆里就会挤满人，所以他更加起劲地擦拭玻璃，从玻璃窗朝大街上看望着。那女人坐在椅子上，一声不吭，全神贯注，目光中流露出淡淡的悲哀，注视着何塞。她看着他，觉得他的身影越来越模糊。突然，她不假思索地、非常温和地叫了起来。

“何塞！”

何塞母牛似的目光中充满悲哀的爱子深情，他看了她一眼，他看她不是为了听她说话，仅仅为了看看她，为了知道她还在，还在等待着，谈不上是一种保护或者是寄予同情，而仅仅是一种呆板的目光。

“我已告诉你我明天就走了，可你什么都没对我说。”女人说。

“是的，”何塞说，“你去哪里还没告诉我。”

“去那儿，”女人说，“到没有想和我睡觉的男人的地方去。”

何塞又笑了。

“你真的要走？”他问道，似乎又回到了生活中，脸上的表情突然间也变了。

“这要看你了。”那女人说，“如果你说好了我是几点到这里的，我明天就走，再也不干这种事了，你喜欢吗？”

何塞点了点头，脸上露出了笑容，表示谈话可以结束了。那女人朝他站立的地方靠了靠。

“如果哪一天我再回来，看见在这个时候，在这张椅子上坐着一个女人和你聊天，我会吃醋的。”

“如果你回来的话应该给我带点东西。”何塞说。

“我保证尽一切力量去找到那只玩具小熊给你带来。”女人说道。

何塞笑了，用抹布在他与那女人中间擦了一下，好像在擦一块隐形玻璃。那女人也笑了，神情也变得亲热风骚。何塞擦着柜台上的玻璃走

到另一头。

“你说什么？”何塞头也不抬地问她。

“不管谁问你我几点到这里，你都得说，是五点三刻，你真的那么说吗？”女人问。

“为什么？”何塞还是没抬头看她，好像刚刚才听到她的说话。

“为什么这么说并不重要。”女人说道，“重要的是你必须那么说。”

何塞这时看到第一位顾客推开弹簧门，走到靠角落的桌子旁边坐下了。他看了看钟，正好六点半。

“好吧，宝贝。”他有点心不在焉了，“就照你说的办，你让我干啥我就干啥。”

“那好。”女人说，“现在给我一份牛排。”

何塞走到冰箱前，取出一个装肉的盘子，放在桌子上，然后点着了炉子。

“宝贝，在你临行前，我再给你烤一份美味可口的牛排。”

“谢谢，彼比约。”女人说道。

女人好像突然陷入一个奇特的充满模糊不清和未曾相识的形象的超现实世界之中。她深思着，听不见从柜台另一头传来的把鲜肉放进烧热的黄油里发出的噼里啪啦声，也听不见何塞把肉翻个身后，锅里发出的煎炸声。煎熟的肉香味渐渐地饭馆的空气中弥漫开来。女人全神贯注、专心致志地在那里，她好像暂时离开了人间。等她复活的时候，她抬起头，眨了眨眼睛，看见炉子旁边的何塞被燃烧着的火焰照得很明亮。

“彼比约。”

“啊？！”

“你在想什么？”女人问。

“我想不知你能不能找到能上发条的小熊。”何塞说。

“当然能啰！”女人说，“但是，我要问你，你是不是答应我在分手的时候我提出的请求。”

何塞从炉子边上看了看她。

“你还要我说什么呢？”何塞问，“难道这块烤得喷喷香的牛排还不够吗？”

“不够。”女人说。

“你说什么？”何塞问。

“我再要一刻钟的时间。”

何塞转过身来看看钟，随即又看了看坐在角落里的顾客，他依然一声不吭地等待着。最后又看了看锅里煎得焦黄的牛排，然后才开口说话。

“说真的，宝贝，我无法理解。”

“别装傻了，何塞。”女人说，“记好了，我从五点半起就一直在这里。”

王银福译

与镜子的对话

天色已经大亮，城市的喧闹声从半掩半闭的房门里一古脑儿地涌了进来。昨晚来的那个男子睡了一个好觉后醒来了。他似乎超脱了凡尘俗世的羁绊，对伴随新的一天而来的烦恼和担忧全然不挂在心上。如果他的脑袋尚未被另一个灵魂占据的话，他应该想一想，死亡将会产生巨大的痛苦，想一想使他内心无法描述的恐惧以及想一想世界上其他的人，他的亲友、兄弟。但是，欢快的阳光照亮了花园，将他的注意力引向了比那丰富多彩的内心世界更加平凡，更加实际，也许是更加虚伪的生活。在日常生活中，他是个具备动物的本能、机械地生活着的凡夫俗子。他明白——无须调动神经系统和易怒的肝脏，他就可以明白——自己要像阔老板那样睡上一觉是不可能的。他想起了办公室里那些令人头昏目眩的账务。确实，那里面有作为老板应该懂得的数学。

八点十二分，他意识到肯定要迟到了。他用手指摸了摸脸，粗糙的皮肤上长满了胡须，一根根硬邦邦的胡子有点扎手。接着，他微微张开手掌，极其认真地拍了拍自己的那张冷漠的脸盘。没有任何惊慌的神色，就像外科大夫看见了肿瘤，准备开刀时那样从容不迫。他感到一股顺乎真理的阳刚之气——这股气曾为他消除过痛苦——从柔软的表皮上慢慢地向内脏钻去。在手指的下面——手指下面是纵横交错的骨头——，在他那瘦骨嶙峋的躯体里，有着疮痍满目的内脏，缺乏弹性的肌肉和有待排泄的废物，这就是他的生命，这就是他无法改变的躯体。当然，他身上那一成不变的顺其自然的排列着的骨骼，将会比他身上的肌肉更经得住时间的考验。

是的，当把头埋进柔软的枕头内，当体内的五脏六腑都在休息的时候，生活是平淡的，也更加符合它固有的法则。他知道，只要轻轻地闭上眼睛，他就会沉浸在轻松愉快的气氛中，然后去完成那冗长的令人疲倦的任务，而无须对时间和空间承担任何义务。与此同时，他生命的机器也不会受到哪怕是最轻微的损害。而且，闭着眼睛，可以充分地节省维持生命的能量，可以完全避免体内机能的消耗。当他的肉体在梦幻的长河里漫游的时候，他可以自由地移动，自在地生活，而且，可以有其他的生存方式。如果在现实生活中能出现“其他的生活方式”，他会从内心感到激动的。生活需要这样的激动——当然不能是过分的激动。这样的激动对于身体是无害的。于是乎，尽管他在梦里有着和现实生活一样的行动举止，但是，在与同样的人和物相处时，却变得更加容易。像刮胡子，乘车，在办公室里算账等在梦中都变得简单易行，不伤脑筋，而且最终还会给他带来心理上的舒适和满足。

是的，还是像这样，在幻想中生活更好。房间里阳光灿烂，他正在到处寻找镜子。他仿佛依然生活在梦中，外面那笨重、原始和怪诞的机器轰隆声也未能将他从舒适宜人的睡梦中吵醒。而现在当他回到现实世界来的时候，问题却是相当严重。不过刚刚引起他快乐的奇特梦境曾将他带到充满理解的天地。他觉得嘴在向两边咧开，应该说这是一种情不自禁的笑——是发自内心的笑——，而现实却如此令人厌烦。他想，他要在二十分钟内到办公室，还要刮脸，洗澡就需要八分钟，快一点吧也得五分钟，吃早饭七分钟，吃那种存放多年变了味的小泥肠。然后要去马培尔百货店买螺钉、药片和白酒。这简直就像一只……盒子，叫什么来着 忘记了（每星期二公共汽车总是出车祸 大约要晚到七分钟。）八宝盒，不对。聚宝盆，也不对。唉哟，只剩下半小时了。他忘了那种装五花八门东西的盒子叫什么了，反正有个“宝”字。

他穿着睡袍，来到洗手池前。镜子出现了一张慵懒的脸，头发蓬乱，胡子拉碴。这张脸使他想起刚刚在睡梦中，曾看见他死去的兄弟也有一张类似的脸，他有点害怕了，一丝冰冷的感觉从身上穿过。是的，是这张

脸，那么疲倦，带着那种昏睡不醒的蒙眬的目光。

他又往镜子里看了一下，本来他期待着能看到一张愉快舒展的脸，然而镜子里出现的——出乎他意料——却是一张滑稽可笑的面孔。打开水龙头，热水哗哗地往外流，越积越多，一大股白色的蒸气把他与镜子分隔开来。于是，他定了定神，很迅速地擦去镜子上的雾气，又看见了镜子里的他。

他抓起磨刀片的皮带，一上一下，在皮带上留下一条条刀片划出的印子。刚才因为雾气的缘故，他在镜子里见到了另外一张脸，歪歪扭扭的不成形，连几何学中都找不到这种形体的模样，就像找不到光的形体一样。镜子里，他的脸虽然也有血有肉，但是却歪七扭八，看上去似乎还一本正经，但又流露出一丝嘲讽的微笑。镜面上雾气朦胧，当时看到的就是这么一张脸。

他笑了笑，镜子里的他也笑了笑。他对自己伸出舌头——为现实中的他伸出了舌头——，镜子里他看到舌头发黏发黄。“你的肠胃有毛病。”他没有说话，只把诊断写在脸上的表情中。他又笑了笑，镜子里的他也那样又笑了笑。但是，现在他发现镜子里反照出来的笑容有点愚蠢，矫揉造作，假模假式。他用右手梳了梳头发，镜子里的他用左手梳了梳头发。随即他面带愧意地朝镜子看了一眼走开了，于是镜子里的他也消失不见了。他对着自己站在镜子前，像个傻瓜似的做着各种表情感到吃惊。不过他想，所有的人都会在镜子前这样做的。当他确信所有的人都是傻瓜，而自己的举动只是意味着对常人习性的一种称颂时，他感到更加愤慨。那时是八点十七分。

他知道如果还不想被公司除名的话，动作就得再快一点。多少日子了，这家公司已成为他每天葬送自己年华的地方。

刷子在肥皂上搅动，产生出一堆略带蓝色的白泡泡。他从沉思中回到现实，该给全身，给身上的每个部位都打上肥皂，让身体的各种器官正常运行。……想着想着他又回到现实中，觉得不能再漫无边际地胡思乱想了。还是想想马塔尔杂货店吧，那个要去买的東西叫什么来着？马

培尔杂货店 酱油店 药店 算了 不去管它 可能叫神宝盒 藏宝盒。

肥皂罐里的泡沫直往外冒，但是，他还在使劲地搅动刷子，就像小孩子在玩吹泡泡的游戏。他觉得自己年轻了。平时，只有在喝了廉价的白酒后才能感觉到这种兴奋。不过，他心里还是沉甸甸的。也许再用脑子想一想，那个店名就会从他糟糕的记忆里涌现出来，自然而然，脱口而出。但是这次还是一如往常，分布在他身体里的各个不中用的器官仍然无法协调，他再也不可能记起那个店的名字，它就叫神宝盒。

应该放弃这种无益的搜寻了——他和镜子里的那个人都抬起眼睛，相互望着。镜子里的他拿起满是肥皂泡的刷子，用左手——他是用右手——轻松准确地胡子拉碴的下巴上涂上一层亮晶晶的略带蓝色的白泡泡。他的目光朝钟望去，钟摆机械地摆动着，又向他提出了使人焦虑的问题：已经八点十八分了。他的动作太慢了，为了尽快地结束个人的清洁卫生工作，他用小指头抵住那个用牛角做的刮胡刀的刀柄，迅速地刮了起来。

他估摸着不用三分钟就能刮完胡子，他把右手——镜子里是左手——举到右耳边——镜子里的左耳边。这时他发觉，再也没有比镜子里的那个人刮胡子的方式更别扭的了。在这件事的基础上，他进行了一系列复杂的运算，以推断光的速度，因为光几乎是同时地将他所做的每一个动作送到镜子里，然后又反射回来。但是，在经过一场几乎和光速——他也许能计算出来——一样快的斗争后，他脑袋中美学家战胜了数学家，美学家的思想又溶化在刮胡刀上下左右的移动中，刀子在不同的光线下，变换着不同的颜色。他的刀迅速地——数学家和数学家已经讲和了——从右边——镜子里是左边——刮脸移刀到了上嘴唇中间，他满意地看到镜子里他的左脸上刮开肥皂泡沫的地方，显得干净光滑。

当他还在刮脸的时候，从厨房传来一股香气扑鼻的烤肉味。他觉得舌头下面一阵颤动，黄油热后的气味很容易使他嘴里流满口水。是烤腰花。终于，在令人诅咒的马培尔店的事情上出现了转机。神宝盒，还是不对。烤肉的香味引出了他的口水，往下咽又影响听力。他想起了昨天凌

晨，那不停的雨丝，对了，不应该忘记雨鞋和雨衣，红烧腰花，肯定不会错。

在自己的五个感官中，他最不相信嗅觉了。不过，且不管他对自己的感官有何评论，厨房传来的香味已经刺激了大脑，他当时最迫切要干完的事，就是尽快地将胡子刮干净。他很准确，很轻松地——数学家和文学家相互露出了牙齿——将刮胡刀从前面——镜子里的后面——刮到后面——镜子里的前面。还刮到右边——镜子里的左边——的嘴角。与此同时，他用左手——镜子里的右手——捋平了皮肤，好让刀子移动得更加顺利，从前面——镜子里的后面——到前面——镜子里的后面，从上面——镜子里的上面——到下面。终于，他和镜子里的那个人——都气喘吁吁地——将胡子刮得一干二净了。

可是，正当他快要结束，用右手在左边脸上刮完最后几下时，忽然看见他的胳膊肘正对着镜子，看起来硕大、奇特，那么陌生。他还惊讶地看到，在胳膊肘上面，另外有两只睁得大大的陌生的眼睛，正茫然地看着刀子的移动。有人想扼杀我的兄弟，那是一只粗壮有力的胳膊。不好，出血了。他想，每当他着急时总会划破皮。

他找了找脸上划破的地方，但是手指上没有血迹，触觉不能告诉他怎么继续刮胡子。他害怕了，皮肤上没有伤口，但是在对面的镜子里，另一个人的伤口却在小量地出血。他心里很不高兴，昨晚已经折磨过他的烦躁，又搅乱了他的心绪，站在镜子前，他又感觉到，明显地感觉到自己的脑袋快裂开了。额头还在——圆圆的，两边的脸也很匀称。这些长在小坑里的胡子要用尖头刀才能刮下来。他仿佛看到不安的阴云已遮盖了他脸上急躁的神情。会不会因为刮得太快——数学家已经完全控制了局势——光速无法在这段距离内把所有的动作都反映出来。会不会因为着急，他已抢在镜子里的人之前开始行动，并比那人早一步刮完胡子。或者，会不会因为镜子里的人——艺术家在一场短暂的斗争后，把数学家赶走了——已经有了自己的生命，并决定——为了生活得宽松一些——比照镜子里的人慢一步把胡子刮光。

他仍然疑虑重重，打开热水龙头后，他感到一大股热气从水池里升起。热水溅到他脸上，耳朵里听见咽口水的声音。用刚刚洗干净的柔软的毛巾擦脸使他觉得浑身舒适。百宝盒，对，是这几个字：百宝盒。

他惊讶地看着毛巾，心神不安地闭上眼睛，与此同时，镜子里那个有张与他相同的脸的人正瞪着两只傻乎乎的大眼看着他，看着他脸上一缕灰褐色的水正往下淌。

他睁开眼睛，笑了笑——镜子里的人也笑了笑——什么都不重要了，马培尔百货店就是只百宝盒。

这时，酱汁腰花的香味更加强烈地刺激着他的食欲。他觉得自己的大脑也兴奋起来了，如同一条大狗在高兴地晃动着尾巴。对此，他感到十分满意。

王银福译

有人弄乱了玫瑰花

今天是星期天，雨停了，我想选几朵红色的和白色的玫瑰花带到我的墓地去，这些玫瑰花是她为祭坛做花环而种的。今年冬天沉闷得令人害怕，雨后的早晨充满了凄凉的情景，我不禁想起镇上埋死尸的那座山头。那是片光秃秃的坡地，看不见树木，一阵风过后，偶尔会飘来几朵树绒。雨停后，晌午的太阳肯定会把山坡上泥泞的土地晒干，不仅如此，它还会一直钻进我的墓穴里，使我幼小的躯体腐烂，与昆虫壳和草根混杂在一起。

我曾想飞上祭坛摘下几朵最鲜艳的玫瑰花，但是我失败了。她跪倒在神像前，从我第一次遭到失败后，她就一直全神贯注地跪在那里。也许今天我能成功。但是灯光一闪一闪的，她从沉思中惊醒，抬起头来看了看墙角，椅子就在那儿。她肯定在想：“又刮风了。”因为这时祭坛上发出“吱吱”的响声，房子也晃动了一下，仿佛多少时间以来，已经沉淀在她脑中的记忆又翻腾起来。这时我明白了，摘玫瑰花得另选时机，因为她依然警觉地看着椅子，我的手从她脸边经过时，她会察觉到的。我应该再等一会儿，她会离开这里，到隔壁房间去睡午觉。每到星期天，这午觉她是必睡无疑的。只有那时，我才有可能带着玫瑰花出去，并且在她回到房间里看着椅子之前回来。

上星期天的情况特别糟糕，我几乎等了两个小时，她才定下心来。她似乎有点急躁不安，疑虑重重，为自己在家里的寂寞将被打破的念头，搞得心烦意乱。她手里拿着一束玫瑰花，还没放到祭坛上去，在屋里转来转去。接着，她来到走廊上，又转身进了隔壁房间，我知道她在找

灯。过了一会，她朝门外走去。借着走廊上的亮光，我看见她穿着深色外衣和粉红色的袜子，我觉得她还是四十年前那个在这间屋里扑倒在我床上的小姑娘。当时她对我说：“已经在你眼睛中放了小棍，看，你的眼睛真大，真圆。”一切都没有变，从那个遥远的八月的一天下午起，时间仿佛凝固了。那天下午，那些女人把她带进房间，让她看了看尸体，对她说：“哭吧！他就是你的哥哥！”她扑在墙上，顺从地哭成一个泪人儿。

约有三四个星期天了，我都想拿些玫瑰花，但是，她很警觉地站在祭坛前专心致志地守护着，她在家住的二十年中，我从未见她那么专心过。上星期天，趁她出去找灯时，我用最好看的玫瑰花做了一个花束，于是感到比以往更有可能实现自己的愿望了。但是，当我准备回到椅子那里时，忽然听见走廊上传来了脚步声，我赶紧又把花插回祭坛上。这时，我看见门口出现了她举着灯的身影。

她穿着深色外套和粉色袜子，在她脸上有一道类似曝光时的亮光。亮光下她不像在花园里种了二十年玫瑰的妇人，而依然像是八月的那一天下午被人领到隔壁房间去换衣服的小姑娘。现在，二十年之后，她拿着灯回来了，胖了一些也苍老了一些。

我的鞋已在不曾生火的炉子边烤了二十年，但是，那天下午粘上的泥块却还没有脱落。那天我去找鞋，大门已经关闭，挂在门框上的面包和芦荟条也已取下，家具都已搬走，全都搬走了，只留下墙角的那把让我终日坐在上面消磨时光的椅子。我知道在烤鞋子，他们离家的时候都忘了拿鞋，所以我得回去找。

过了许多年，她回来了。时间久了，房间里的麝香味和尘埃味以及一股昆虫的刺鼻的臭味搅在一起。房间里只剩我一人，坐在那里等待着。我能听到木头腐烂时发出的声音，以及在房门紧闭的卧室里变得日益陈旧的空气的振动声。她就在这个时候回来了。她出现在门口，手里提着一只箱子，头戴一顶绿色的帽子，身穿一件从那时起就不曾脱下来的布外衣。那时她还是个小姑娘，还没开始发胖，腿肚子也不像现在那样显得如此臃肿。她推门进来时，我身上布满尘埃和蜘蛛网，曾经在房

间的某个角落里唱了二十年的蟋蟀，忽然也哑然无声了。尽管如此，尽管我满身尘土和蜘蛛网，尽管蟋蟀突然停止了歌唱，尽管来人的年龄已经增长，我还是认出了她，那个在八月一个风雨交加的下午陪我去马厩掏鸟窝的小姑娘。她站在门口，手里提着箱子，头顶绿色小帽。这副模样仿佛她马上就会叫出声来，要把那天下午说过的话再重复一遍。那天下午，当他们赶来时，我手里抓着折断的梯子，已经仰面躺在马厩里的草地上。她把门完全推开，门上的合页吱扭响了一声。像有人在屋顶敲了一下似的，天花板上的尘埃扑通扑通往下掉。她在门口犹豫了一下，随即探进半个身子看了看房间，像是要叫醒睡梦中的人那样叫了两声：“孩子 孩子！”我仍旧安然地坐在椅子上 两条腿伸得笔直。我原以为她是回来看看房子的，但是，她在家里住下了。她把房间的门窗打开，房间里又充满了麝香味，就像箱子打开后那样。原来的家具和衣箱里的衣服都被搬走了，她也带走了房间里的气味。二十年后，她又把气味带了回来。她按原来的样子修复了祭坛。只要她回来，哪怕只是一个人，也足以修复这被无情的时间打破的世界。从此后，她除了在隔壁房间吃饭睡觉外，其他时间都在这里，默默地和圣神交谈。下午她靠着门坐在椅子上，边做针线边卖花。她缝衣服时总是在椅子上摇呀摇的，当有人来买玫瑰花时，她总是把钱放进腰带上的小包里，她总是用同样的话说道：“从右边拿吧，左边的花是给圣神准备的。”

她就这样在摇椅里坐了二十年，摇摇晃晃，缝缝补补，间或瞧一瞧墙角上的椅子，好像她现在照看的不是和她一起度过童年的兄长，而是一个身体残废了的、比奶奶还要年长的始终坐在墙角椅子上的小孙子。

我低下头想道，这次也许能碰到玫瑰花。如果我能拿到花，就将它拿到山坡上去，插到自己的坟头上，然后再回到我的椅子上，直到有一天她不再来这里，隔壁房间也不再声音。

当这一天来到的时候，眼前的一切都会变的。我必须再次跑出去，告诉人们，那个卖玫瑰花的女人，那个住在破屋里的女人，需要几条汉子将她抬到山坡上去，到那时我将永远地一个人留在房间里。不过，她

会感到满意的，因为她将知道，每个星期天到她的祭坛上弄乱玫瑰花的，不仅仅是摸不着看不见的风。

王银福译

石鸫鸟之夜

有人往盒子里扔了块钱币，沃尔特重新又放起专门为那天晚上准备的唱片。我们三人正围坐在桌子边，突然觉得四周一片漆黑，还没等明白过来，事情就发生了。我们既不知道自己在哪里，也分辨不清东西南北。黑暗中，好像有人伸出手，沿着柜台朝前摸去，我们看不见他的手，只是听到他的手在动。他碰到一只杯子后，便不动了，两只僵硬的手放在硬邦邦的柜台上。后来，我们三人在黑暗中互相寻找，直到三个人的手在柜台上碰到一起。于是，一个人说：

“我们走吧！”

仿佛什么事都没发生过一样，我们站了起来，没有一丁点的惊慌。

经过走廊的时候，我们听见附近有放音乐的声音，还闻到了失魂落魄的女人味道，她们坐在那里等待着什么。长长的过道上没有一个人，我们三人朝门口走去。在门口的旁边，坐着一个散发着酸臭味的女人。我们说：

“我们走了。”

那个女人一声没吭。她站了起来，我们觉得摇椅吱扭一声，好像翘动了一下，接着听到地板上有脚步声，那女人走了过来，门上的铰链发出低声的呻吟，大门在我们背后关上了。

我们转过身来，背后感觉到一股黎明时刺骨的寒气，一个声音说道：

“快离开那儿，让我过去。”

我们往后退了几步。那个声音又说：

“你们靠在门上了。”

我们躲到这里，又躲到那里，不管躲到哪里都能听到那个声音。于是 我们说：

“我们走不了啦，石鸫鸟叼走了我们的眼睛。”

过了一会，我们听见好几扇门都打开了，我们当中有人甩掉其他人的手，犹豫不决地摸索着朝前走，还不时地碰到周围的东西。他在黑暗中说：

“我们离得不远吧！还里能闻到堆在一起的衣箱的味道。”

我们又一次摸到了他的手，我们靠墙站住了。这时从对面传来一个声音。

“可能是棺材。”我们中间有人说。

刚才那个伙伴又摸索着一直走到墙角，然后回到我们身边。他说：

“是衣箱。从小我就知道衣服放在箱子里的味道。”

于是，我们走到箱边，那块地面好像是踩实的泥土地，光滑平坦。有人伸出手，我们摸到了长长的活人的手臂，但是摸不到另一侧的墙壁。

“是个女人。”我们说。

那个说闻到了衣箱味的伙伴，这时说道：

“我想她睡着了。”

一个人的躯体在我们手下面动了一下，颤抖着，似乎正在溜走，但不像是要躲开我们，而是想从这个世界上消失。我们很镇静，不动声色，肩并肩地站了一会后，又听见了它的声音。

“谁在那里？”那个声音问。

“是我们。”我们站在原地回答说。

床上发出了声响，两只脚在黑暗中移动、摸索着，想找拖鞋。于是，我们的脑子里出现了一位妇女的形象，她睡眼蒙眬，坐在床上看着我们。

“你们干吗来了？”她问。

“我们也不知道。石鸫鸟把我们的眼睛叼走了。”我们回答道。

那女人说，曾经听说过这件事。报纸上说，有三个男人正在一家院子里喝啤酒，其中一人模仿石鸽鸟唱了起来，当时在场的有五六只石鸽鸟，对是七只。

“糟糕的是钟表慢了一小时，他们离开晚了。”她说，“这时，石鸽鸟跳到桌子上，把他们的眼睛都叼了下来。”

她说，虽然报上是这么说的，但是谁都不相信。我们说：

“如果人们去那里，肯定会看见石鸽鸟的。”

女人说：

“有人去了。那一天院子里挤满了人，但是，有个女人事先把石鸽鸟放到另外一个地方去了。”

当我们转过身去的时候，那个女人停止了说话。我们又面对着墙壁，我们只要一转身就会碰到墙壁，似乎被四周的墙包围着。有人又松开了手，我们听见他在地上爬行，嗅着地上的东西说：

“我现在不知道衣箱在哪里，我们到了另一侧了吧？”

我们说：

“你还是回来吧！有人在这里和我们在一起。”

我们听见他爬回我们身边，站了起来。他口中吐出的热气又一次吹在我们的脸上。

“把手伸过去。”我们对他说，“那里有认识我们的人。”

他可能是这么做了，也走到了我们指的那个地方，因为过了一会，他跑来对我们说：

“他是个小伙子。”

我们告诉他：

“那好，问他是不是认识我们。”

他照办了。我们听见了小伙子冷漠单调的童音：

“是的，我认识你们。你们三个人的眼睛都被石鸽鸟叼走了。”

这时，一个成年人说话了。

他好像坐在门背后，声音听来像女人一样。

“你是不是在自言自语？”

那童音嗓子不以为然地回答说：

“哪里的话。被石鸫鸟叼去眼睛的三个人又回来了。”

门上的合页响了一下，随后那成年人又说话了，听来比刚才更近一些。

“你领他们回家吧！”

小伙子说：

“我不知道他们住在哪里。”

成年人说：

“你别装傻。自从那天晚上石鸫鸟叼去他们的眼睛后，大家都知道他们的住处。”

成年人换了种口气，好像是对我们说：

“问题是谁都没有见过石鸫鸟。”

我们说：

“即使我们把石鸫鸟带到大街上去也不会有人相信的。”

我们一动不动，安安静静地靠着墙，听那女人说话。

她说：

“如果有人把你们带到大街上去，那自然是另一回事。不过，谁都不会重视小孩子的话的。”

小伙子开腔了：

“如果我和他们一齐上街，说他们的眼睛被石鸫鸟叼走了，其他孩子会朝我扔石块的。街上所有的人都会说这是不可能发生的。”

一阵沉默之后，门又关上了，小男孩又开口了：

“何况我正读着《特西与海盗》呢！”

我们中的一人在我耳边说：

“让我去劝劝他。”

他摸索着走到小男孩站的地方。

“我也喜欢读书。”他说，“你先说说这星期特西碰上了什么。”

他已赢得了信任，我想。但是小男孩说：

“她干什么我不感兴趣，我只喜欢颜色。”

“特西进入了一座迷宫。”我说。

小男孩说：

“这是星期五的事，今天是星期天，我只对颜色感兴趣。”他说话时声音冷冰冰的，毫无热情。当那位同伴回来后，我说：

“我们迷失方向已经有三天了，三天里连一分钟都没休息过。”

一位同伴说：

“那好吧。我们歇一会，但是别松开手。”

我们一齐坐下。一个看不见的温暖的太阳照在我们的肩上，但是我对它不感兴趣。我们已经不知道空间、时间和方向，只能感觉到太阳在那里。这时传来一些声音。

“石鸫鸟把我们的眼睛叼走了。”我说。

有一个声音说：

“他们已经相信报纸了。”

声音消失了。我们还是肩靠肩坐着，只能等待着，在人群中，能闻到或听到熟悉的气味或声音。太阳不断地发出光和热，把我们的脑袋晒得热乎乎的。有人说：

“我们再回到墙壁那里去吧！”

另外两人纹丝不动，抬头望了望无形的阳光。说：

“现在不，还是等太阳照到我们脸上的时候再去吧！”

王银福译

纳博，一个让天使等待的黑人

纳博趴在干枯的草地上，他觉得自己被马厩里的粪尿味包围了。他感受到最后的那几匹马留在自己灰色闪亮皮肤上的温暖气息。但是，他并不觉得皮肤的存在，因为他当时没有知觉。自从最后一次被马踢中前额后，他仿佛昏睡过去了。潮湿的马厩味和草丛里难以数计的肉眼看不到的小虫的蠕动都证实了他的猜想。他睁开眼睛，随即又闭上，安安静静地趴着，一下午都保持着一种姿势，浑身僵硬，超越时间的限制，长呀长，一直到有人在他身后说：“喂，纳博，你睡得时间够长的了。”他翻过身，并没看见马，马厩的门紧闭着。纳博心想：尽管没有马群烦躁地尕蹶子的声音，但它们大概还是呆在黑暗中。他想与他说话的人肯定在马棚的外面，因为马棚的大门是从里面的锁，插着门闩，那个声音又在他身后响了起来：“真的，纳博，你睡了不短时间。已经有三天了……”这时，纳博才把眼睛睁得大大的并且记起：“我在这里，是因为有匹马踢了我一蹶子。”

他已失去时间的概念。过去的时光都留在了脑后，就像有人用湿海绵擦去了那些遥远的星期六的夜晚。那时，他总要去镇上的广场。他已记不得身穿白衬衫和深色裤子，头戴草编的绿色帽子。他也忘记了那时没有鞋穿。每个星期六的晚上，纳博都到广场去，坐在角落里，一声不吭。他不是为了听音乐，而是为了看那个黑人。每个星期六都能看到他。那个黑人戴着玳瑁架的眼镜，镜腿拴在耳朵上，演出中，坐在后排，吹萨克管。纳博可以看见黑人，但黑人却看不见纳博。至少，假如有人经常看见纳博每个星期六晚上都去广场看那个黑人，并且问他（不能现在问

他，因为他也许记不清当时情况了），那个黑人有没有看到过他，纳博肯定地回答说没有。他在给马刷洗完后，只干一件事，就是去看那个黑人。

有一个星期六，黑人没有出现在乐队中。纳博起初以为，尽管他的乐谱架还在那儿，可是他再也不会参加乡间音乐会的演出了。但是后来他又想到，正是因为他的乐谱架还在，黑人乐手下星期六可能还会来。又一个星期六到了，黑人乐手还是没有出现，他的乐谱架也不见了。

纳博侧过身来，看见了与他说话的那个人。起初，因为马厩里光线太暗，他没有认出那个人来。那人坐在马厩的一根木头上，一边说话一边用手轻轻地敲打着膝盖。“马踢了我一蹶子。”纳博又说了一遍，同时想认出那个人。“是这样的，”那个人说，“现在马都不在这里 我们等你来合唱团。”纳博摇摇头。他的大脑还没有开动起来，但是他觉得曾经在什么地方见过这个人。那人说合唱团的人都在等纳博。纳博并不明白他说的话，但是也不感到奇怪，因为每天在刷马的时候，他都要编出一些歌来唱给马听，分散它们的注意力。后来，他来到房间里把对马唱的歌唱给一个不会说话的小女孩听。但是小女孩生活在房间里是另一个世界，她老是坐着，两眼注视着墙壁。如果在他唱歌时有人对他说请参加合唱团，他一定不会吃惊的。现在纳博更不会吃惊了，因为他无法理解那人的话。他浑身疲乏，变得衰弱而又迟钝。他说：“我想知道那些马都在哪里。”那个人回答说：“我已经告诉你 马不在这里。我们感兴趣的只是要一个有你这样噪音的人。”也许是因为趴在草上的缘故，纳博能听见说话声，但是无法区别马踢了他前额后带来的疼痛和其他一些乱七八糟的感觉。他把脑袋搁在草上，又睡着了。

尽管那个黑人已经不在乐队里，有那么两三个星期纳博还是去广场。如果他打听一下那个黑人不来的原因，可能会有人告诉他的。但是他没有问，依然去听音乐会，一直到另外一个吹萨克管的演员出现在黑人的位置上。这样，纳博方才确信那个黑人不会再来了，并决定再也不去广场。当他醒来时，他觉得才睡了一会儿，鼻子里还尽是湿草的味道。他还躺在黑暗中，眼前黑乎乎的一片。但是那个人还坐在角落里，一边

敲打着膝盖，一边用平稳深沉的嗓音说道：“我们在等你，纳博。你已经睡了两年，现在还不想起来。”这时，纳博又闭上了眼睛，可随后又张开了。他盯着那个角落，又看见了那个人。他感到忐忑不安，迷惑不解。只是到这时，纳博才认出了他。

要是我们家里人知道纳博每个星期六晚上去广场的原因的话，那么，在他不去的时候，我们就会想到是因为在家里也能听到音乐。这是在我们给女孩搬来一架留声机后，当时正需要一个人每天给唱机上发条，所以很自然地想起了纳博。他可以在喂马的空闲时候干。女孩子老是坐着，静听着唱片。有时，音乐还没停，女孩就离开椅子，一面盯着墙壁，一面流着口水，向餐厅爬去。那时，纳博就抬起唱针，自己唱了起来。当他刚来我家时，我们问他会干些什么，他说会唱歌，但是对此谁也不感兴趣。家里需要的是一位能刷马的小伙子。纳博留下了。但是他仍然唱歌，好像我们留下他就是让他唱歌似的；而刷马只不过是让自己轻松些的一种娱乐。这样过了有一年多的时间。我们终于明白小女孩确实不会走路，不会认人，只是一个活着的死人，只会傻呆呆地望着墙壁，听听唱片。她惯于孤独。我们把她从椅子上抱下来，送进房间。我们再也不为她感到悲伤。但是纳博仍然忠于职守，按时给唱机上弦。那些天里，每到星期六晚上，纳博还是上广场。有一天，当他在马厩的时候，有人在唱机边叫了一声：“纳博。”我们当时都在走廊上，根本没注意有人会说话。但是，当我们第二次听到有人叫“纳博”的时候，便抬起头问道：“谁和孩子在一起？”一个人回答说：“我没见有人来过。”另一个说：“我敢肯定有人叫了纳博。”但是，当我们进去时，只看见女孩靠着墙，坐在地上。

纳博早就回来躺下睡了。第二个星期六他没有去广场，因为那个黑人被替换了。三个礼拜后的一个星期一，纳博在马厩里干活时，唱机又响了起来。起初谁也没在意。过了一会，我们看见他唱着歌走来，洗马时溅在身上的水还在往下滴，便问他：“你从哪里来？”他说：“从门口来。我从中午起就在马厩里。”“唱机开着，你没听见？”我们问。纳博说听见了。我们问：

“谁上的弦呀？”他耸了耸肩说：“那女孩。早就是她自己在上弦了。”

就这样，直到那一天，我们发现纳博被关在马厩里，趴在草地上，额头上还有马蹄踢的痕迹。当我们扶着他双肩让他站起来时，他说：“我躺在这里，是因为被马踢了。”但是没有人对他的话感兴趣。我们感兴趣的是那双冷漠无神的眼睛和吐着绿泡沫的嘴巴。整整一夜他都发着高烧，哭泣说着胡话，他说有一把梳子丢失在马厩草堆里了。这是第一天的情景。第二天，他张开眼就说：“我渴。”我们给他端来水，他一口气就喝干了，接着又要了两次。我们问他感觉怎么样。他说：“我觉得像是被马踢了一蹶子。”随后，他不停地说了一天一夜。最后，他从床上坐起来，用食指指了指上面，说马儿的奔跑声弄得他一晚上都没有睡好觉。从昨天晚上起，他就不发烧了，再也不说胡话了。不过，还是讲个不停，最后只好往他嘴里塞了块手巾。堵着手巾，纳博还是唱了起来：我要说我听见了马儿的喘息声，它们想冲开紧闭的大门，去寻找水源。当我们取下手巾，让他吃点东西时，他侧转身，冲着墙壁。我们以为他睡着了，甚至认为有可能已经睡了一会儿了。但是，当他醒来时，人已经不在床上。他连手带脚被捆在屋里的一根柱子上。尽管如此，纳博依然引吭高歌。

纳博认出了那个人，对他说：“我以前见过你。”那人回答说：“每个星期六你在广场上都见到我。”纳博说：“的确。但是我以为只是我看见你，你并不注意我。”那人说：“我从未见过你。但是后来，我不再去广场以后，总觉得有人星期六不再来看我了。”纳博说：“你没有再来，我可还是连着去了三四个星期。”那个人坐着不动，敲了敲膝盖说：“我没法回广场了，尽管那是惟一有意义的事。”纳博极力想坐起身来。他晃了晃埋在草堆里的脑袋，仍然能听到那冷冰冰的固执的声音；后来，他来不及多想就又睡着了。自从遭马踢了以后，他总是这个样。他总是听见有人在说：“我们在等你，纳博。你睡得时间太长了，已经无法计算了。”

那黑人乐手离开乐团后的第四个星期，纳博在给一匹马梳理尾巴。这种事他从来也没干过。他只会一边刷马，一边唱歌。那个星期三他去了趟市场，看见一把梳子，说：“这把梳子可以给马梳尾巴。”结果就发生

了被马踢倒的事情，造成了他终生残废（十年还是十五年？）。家里有人
说：“他那天还不如死掉的好，何必落得现在这等模样，一辈子都会胡说
八道。”但是，自从我们把他关起来后，谁也没有去看过他。我们只知道
他被关在房间里。从那时起，小女孩就没再动过唱机。不过，家里人对此
无心过问。我们把纳博关了起来，好像他就是一匹马，好像马踢了他一
脚把愚蠢也传给了他，好像马的愚蠢，即它们的兽性，在他的前额上打
下了烙印。我们把他关在四面墙内，似乎决定把他监禁到死，因为我们的
血还没有冷酷到用其他办法杀死他的地步。这样过去了十四年。当我们的
一个孩子长大后，说想见见纳博长得什么模样，我们才把门打开。

纳博又看了看那个人。他说：“马踢了我一蹶子。”那个人说：“这话
你说了几百年了，而我们一直等你来合唱团。”纳博再次摇摇头，又把受
伤的额头埋进草堆里。突然，他觉得记起了事情发生的经过。他说：“那
是我第一次给马梳尾巴。”那个人说：“我们正希望这样，这样你就可以
来合唱团唱歌了。”纳博说：“我不该买梳子。”那人说：“不管怎么样，你
都会买梳子。我们有意安排让你买梳子，并且让你给马梳尾巴。”纳博
说：“我从来没有站到马的屁股后面。”那个人依然不慌不忙，很有耐心：
“但是你还是站到马屁股后面去了，结果又让马踢了。这是让你参加合
唱团的惟一办法。”这场不留情面的谈话天天都在进行着，直到家里有人
说：“好像有十五年没去开那扇门了。”当把门打开时，小女孩还坐在
椅子上，两眼望着墙壁。她一点都没长大，已经过了三十岁，目光中流露
出忧伤的神情。她扭过脸来，闻了闻另一侧的味道。大门重新关上后，有
人说：“纳博很平静，他在里面没有乱动，过不了几天他就会死的，我们
从气味中就可以知道。”又有人说：“我们还可以从食物上知道。他从未
停止过进食。他这样关在屋里很好，没有人会打搅他。再说，又有充足的
太阳光从后面照进屋去。”事情就这么安排妥了。只有小女孩还在看那
扇门，老是闻着从门缝里跑出来的热气，一直呆到天亮之际。这时，我们
听到房间里有金属碰撞的声音。我们记起了十五年前，当纳博给唱机上
弦时听到的也是这种声音。我们起床，打开灯，听到那首早已被遗忘的

歌曲的前奏。这首很长时间来就从唱片里消失的凄凉的歌，越来越响，当我们来到房间时正听到一记声响。我们觉得唱机还在转。小女孩蹲在角落里唱机边上，面对着墙壁，手里举着从唱机上摘下来的摇把。我们一动也不动。那女孩依然静静地站在那里，毫无表情，眼睛望着墙，手里握着摇把。我们一声没吭便回到了房间，因为记得有人曾经说过，小女孩会给唱机上弦。想着想着，我们无法入睡，耳旁传来唱机发条上得过紧而断裂后，唱片随着惯性旋转发出的变调的音乐。

前一天把门打开的时候，开门人闻到里面有一股粪臭味和死尸味，于是高喊起来：“纳博！纳博！”但是里面没人回答。门缝边的盘子是空的。每日三次将装着食物的盘子送进去，每次拿出来时，盘子里的食物就没有了。所以我们知道纳博还活着。不过，也仅此而已。

现在里面没有动静，没有歌声了。这事发生在大门关上以后。那时纳博对那个人说：“我不能去合唱团。”那人问：“为什么？”纳博回答道：“因为我没有鞋。”那人抬起脚说：“这不要紧，这里没人穿鞋子。”纳博看见那人抬起的果真是两只又黄又硬的光脚板。那人说：“我在这里已经呆了好长时间了。”可是马刚刚踢了我一蹶子。”纳博说：“现在我要往脑袋上洒点水，然后牵着马群去溜一圈。”那人说：“马群已经不需要你了。这里也已经没有马了，应该跟我们走的是你。”纳博说：“马群大概还在这里。”他微微抬起身体，两只手伸进草堆里。这时那人说：“这里已经有十五年没人喂马了。”可是纳博一边抠着草下的泥土，一边说：“梳子一定还在这里。”那人说：“这个马厩十五年前就已经关闭了。现在里面到处是废物垃圾。”纳博说：“哪能一个下午就装满垃圾。不找到梳子，我决不离开这里。”

第二天，人们在加固马厩门时，听到里面有人在费劲地挪动。但是谁也没进去。起初听到门“吱吱”作响，随即大门在巨大的推力之下开始晃动。这时仍然没人说话，只是听见里面好像有一头关在笼子里的野兽在喘息。终于，传来了大门被打开时，生锈的铰链发出的“吱吱”声。这时，纳博摇摇头说：“不找到梳子我决不去合唱团。梳子一定就在这里。”

他时而拨开乱草 时而又挖开泥地 直到那人说道：“好吧 纳博。如果你来合唱团之前惟一要干的事就是找梳子，那你就去找吧！”他弯下身体，脸色因强忍着的自傲而变得阴沉可怕。然后他双手扶着木栅栏说：“找吧，纳博。我负责不让任何人阻拦你。”

于是门打开了。这个身躯肥大的野兽般的黑人带着额头上高低不平的伤疤——虽然已经过去十五年了——踏着地上的家具 撞倒一些杂物，高举着那咄咄逼人的双拳，还带着十五年前捆他的绳子——当时他还是个养马的小黑人——，从马厩里冲出来了。他用狂风暴雨般的力气，用肩撞开了门，在走廊里高声呼叫。走进院子之前，他从女孩身边经过。他从前一天夜里起就手握唱机的摇把坐在那里。当她看到这股疯狂的黑色力量时，记起了以前一句什么话。这时，纳博已经来到院子里（他还没找到马厩）。在这之前，他用肩膀撞倒了大厅里的镜子，但是他并没看见女孩，也没看见她身边的唱机和镜子。他面对太阳，闭着双眼，仿佛盲人一样。这时房间里被摔破的镜子还在噼里啪啦地响。他好像一匹被蒙住眼睛的马，漫无目的地乱跑，凭着本能想找到马厩的大门。十五年的禁闭生活使他丧失了记忆力，但是他本能的意识依然还在。（十五年前他为马梳理尾巴而被踢成终生残废）。自那时起，他像一头被关在灯光四射的房间里的野牛，将一切都打烂，留下了灾难和混乱。然后他终于来到后院（这时他还没找到马厩）。他像刚刚打破镜子时一样怒不可遏地扒开草地，也许以为扒开草地，能够重新闻到那股母马的尿臭味，那时他也就能够走到马厩门前——这时他觉得比自己那股狂暴的力量还要强壮。他及时推开门，面朝地倒在马厩里。也许他由于那凶恶的兽性而弄得头昏目眩，趴在那里垂死挣扎。凶恶的兽性使他几秒钟前无法听到小女孩的声音。小女孩一见他过去便举起唱机摇柄。她依然坐在椅子上，一边流着口水，一边回想着，双唇紧闭，只是挥动着那只摇柄。最后她终于想起她一生中学会的仅有的两个字，于是坐在房间里高喊起来：“纳博！纳博！”

伊莎佩尔在马贡多看雨时的独白

星期天刚做完弥撒，冬天就匆匆降临了。星期六晚上还那么闷热，直到星期天早上也未曾想到会下起雨来。做完弥撒，女人们还没来得及撑开伞，一阵黑风铺天盖地扑来，卷起尘埃和五月里坚硬的火绒。有人告诉我，这是雨前风。这我早就知道了。在我们走向前厅时，我由于肚子上一种黏乎乎的感觉而打起冷颤。男人们一手护住帽子，一手用手绢挡着风沙，朝附近的房子跑去。这时开始掉雨点了，天空中布满了糨糊般灰色的云块，悬挂在我们头上。

这天上午的其他时间，我和我的继母一直坐在栏杆前，为花盆里的迷迷香和夜来香在雨水中恢复了生机而高兴。它们经过七个月的酷暑热浪，都快干死了。到中午，泥土地都湿透了，空气中弥漫着泥土气息。苏醒了的花草树木散发着香味，迷迷香是那么淡雅醉人。我父亲在吃午饭时说：“五月下雨全年都不会少雨。”我继母因为换季下了雨，脸上露出了笑容，对我说：“这话你在听布道时就听到过。”父亲笑了。午饭他吃得很香，饭后还美滋滋地靠着栏杆消食。他一声不响，闭着眼却没入睡，似乎让人相信他在睁着眼做梦一样。

单调的雨下了整整一下午，总是那么个节奏，不紧不慢，就像整个下午都在乘火车旅行。雨不知不觉地渗透到我们的感觉中来了。星期一清晨，我们为了挡住从院子里刮来的凛冽的寒风，去关门时，被雨水浇了个透湿。到了上午，整个身心都被雨湿润了。我和继母重新观赏起花园的景色。五月里，粗糙的褐色的土地一夜之间变成了黑乎乎的泥泞地，宛如家里常用的满是泡沫的肥皂。一股水流开始从花盆往下滴了。

继母说：“下了一夜雨，土里的水已经饱和了。”我发现她脸上已经不带笑容，昨日的欣喜转变为厌烦和有点恼火。“我看也是。”我说，“最好让人们在雨停前把花盆都搬到走廊上去。”他们立即照办了。雨越下越大了，犹如一张巨大的罩子遮盖着所有的树木。父亲还是坐在星期天下午他坐的那个地方，但是却没有说起雨。他说：“也许是昨夜没睡好，今早起来我的脊背有些疼。”他背靠栏杆坐着，两只脚搁在一张椅子上，转过脸去朝着空荡荡的花园。他连午饭都不想吃，到了傍晚时分，他说道：“这雨看来是没完没了了。”我想起热天的那几个月，想起了八月间漫长的午觉。那阵子热死人，衣服都被汗水湿透，粘在身上，听着外面没完没了的嗡嗡声，无声无息地熬过呆滞的辰光。我看着被雨水冲洗得干干净净的墙壁和泡胀了的木头樁头，看着第一次变得这样空旷的小花园和墙边的茉莉花树，不由得想起我的母亲。我看见父亲坐在摇椅里，因为脊椎疼痛，垫了个枕头，目光忧郁，木然地望着这场乱纷纷的雨丝。我想起了八月的夜晚，万籁俱寂，只能听见地球围绕那根千百年来已经长锈也没上油的中轴线不停地旋转的声音。刹那间，我感到一阵深深的悲哀，以及由悲哀带来的恐惧。

像星期天一样，星期一整天都在下雨。我的心里产生了某种与往日不同的痛苦，所以我觉得雨也变成另外的样子。黄昏时分，有人在我椅子边说：“这雨讨厌透了。”我不用回头看就可听出是马丁的声音。我知道他就坐在旁边的椅子上和我说话，脸上依然是那副冷冰冰的、木呆呆的神情。自从去年十二月份一个阴冷的上午他成了我的丈夫之后，这副神情就没有改变过，至今已有五个月了，现在我将要有孩子了。马丁坐在我身边，说这雨烦死人了。“雨不烦人。”我说，“让我感到难受的是这座空荡无物的花园和这些无法从院子里挪动出去的可怜巴巴的树。”说完我回过头去看马丁，他人已不在了。一个声音告诉我：“看来雨不会停了。”当我朝声音望去时，只看到一把空椅子。

星期二天刚亮的时候，花园里有一头牛。它像一堆黏土，倔强地站立着，低着头，四只蹄子踩在泥里。整个上午，人们用棍棒和砖块想把

它赶走。但是，这牛泰然自若地站在花园里，显得刚强而不可侵犯。蹄子依然踩在泥里，低着硕大的脑袋，被雨淋得一塌糊涂。用人们还想把它赶走，直到我父亲发话为它解围。他说：“让它呆在那里吧，它既能来，就能走。”

星期二下午，雨下得更大了，令人心中感到难受，天气已经不如星期日上午那样清爽宜人，而是变得潮湿、闷热。尽管天气不算冷，也不算热，但是让人心神不定。两只脚在鞋里都出汗，真叫人说不出是光着身子或披上件衣服，哪个更好受些。家里的一切活动都停了下来。我们都坐在走廊上，但是不像星期天那样观赏雨景了。我们觉得雨已经停了，在这个不见阳光令人哀伤的黄昏里，树木笼罩在雾气中，给人的感觉就像是梦见了陌生人而惊醒时的滋味。我知道今天是星期二，于是想起圣海罗尼莫的那对孪生姐妹。她们是一对瞎眼睛的姑娘，每星期都来我家唱小曲儿。因为她们那令人辛酸和怜悯的奇妙的嗓子，歌声听来十分凄楚。透过雨点我听见了瞎姑娘的歌声，仿佛看见她们蹲在家里，等待雨停了，好出去卖唱。我想这天圣海罗尼莫家的瞎姑娘是不会来了。每个星期二午睡后都来走廊上乞讨一束蜜蜂花的乞丐也不会来了。

那天我们吃饭的时间都打乱了。在午睡时间，我的继母拿来一盘清汤和一片陈面包。实际上，我们从星期一一傍晚就没吃过东西。我想从那时起我们就停止了思维，被这场雨弄得四肢瘫痪，感觉麻木，默默地忍受着大自然的折磨。只有那头牛在下午还动弹了一下，一阵突如其来的响声使它受惊，它的蹄子在泥里越陷越深。随后，有半个小时，它站立着，纹丝不动，宛如死去一般。但是它还没有倒下，因为它还有求生存的欲望和在雨中不想改变姿势的习性。直到它的这种欲望无法支持自己躯体的重量时，才两条前腿跪了下来，掀起乌黑闪亮的臀部，流满口水的嘴巴伸到泥水里，做垂死的挣扎。最后它终于支撑不住了，在这无声无息的、缓慢而庄重的仪式里死去。“它去了。”有人在我背后说。我转过身来，看见每个星期二都来的那个乞丐正倚靠在门边，为了讨一束蜜蜂花，她冒雨赶来了。

要是我在回到房间时，看见桌子没有靠着墙，前面也没有摆满家具，房间的另一端，衣箱和装着炊具的盒子也没有在前一天晚上堆成一堵墙的话，也许我在星期三就会适应这种令人恐惧的环境。看到眼前的情景，我感到脑子里一片空白。昨天晚上肯定出事了，家里的东西乱七八糟，用人们都光着脊梁，打着赤脚，裤腿卷到膝盖上，忙着往厨房搬家具。从他们的脸部表情，从他们干活的紧张样子，可以猜出人们与大自然抗争后的彻底失败以及在这场大雨面前，表现出无可奈何的局面。我漫不经心地，无目的地走来走去，觉得自己变成了一片被践踏的荒滩，水面上长满水藻、苔藓和耀眼而柔软的蘑菇，全都是靠着阴暗潮湿的空气和令人作呕的东西滋长出来的。当我正在客厅里望着堆积起来的家具构成一幅单调景象时，听到继母从房间里喊我，让我当心，说否则会得肺炎。这时，我才意识到水已没到脚踝，房间也被水淹了，地板上已经积了一层斑斓的死气沉沉的水。

星期三中午，天还是那么阴暗。可是不到下午三点，天突然变黑了，一反常态，夜幕带着和雨点同样缓慢、单调、无情的节奏，提前降临到院子里。夜色，惨淡凄凉的夜色提前到了。默默无声的工人们面对着墙壁，蹲在椅子上，对大自然的狂怒无可奈何，一筹莫展。这时街上有消息传来，不是有人跑来告诉我们的，而是它们自己传开来的，仿佛是满街滚滚而来的泥浆在传递消息，准确无误，有声有色。它们冲走了各种家具和物品，以及被洪水从远处带来的东西、瓦砾和死去的牲畜。这一切都发生在星期天，当时还把这场雨看成是换季的先声。可是，过了两天，家里人才知道外面发生的事情。星期三，好像在大雨的威力推动下，消息才传到这里。于是才知道教堂被水淹了，快要倒塌了。晚上，一个与事无关的人说：“从星期一起，火车就过不了那座桥了，好像是洪水冲走了铁轨。”还知道一位病妇躺在床上不见了，星期三下午才看见她漂在院子里。

我被这些可怕的事情和洪水吓得魂不附体，蜷曲着腿，坐在椅子上，眼睛直愣愣地望着潮湿的夜色，充满了各种杂乱无章的预感。继母

从门口走了过来，抬起头，把灯举得高高的。她像是家里的一个幽灵，但是，我一丁点都不害怕，因为我和她一样的反常。她走到我面前，还是昂着头，举着灯，一边走，一边把走廊里的水弄得哗啦哗啦响。她说：“现在我们应该祈祷。”我看了看她那张干瘪的布满皱纹的脸，仿佛她是刚从坟墓里出来，或者说她是用其他什么物质做成的。她站在我面前，手里拿着念珠说：“我们应该祈祷了，大水把坟墓都冲垮了，尸体都在墓地的水面上漂了起来。”

也许那天晚上我睡了一会，后来被一股类似正在腐烂的尸体的酸臭刺鼻的味道弄醒了。我使劲推了推睡在我身边打着鼾的马丁，对他说：“你闻到了吗？”他说：“什么？”我说：“一股味道，准是街上漂来死尸散发出来的。”说到这里，我感到毛骨悚然，但是马丁翻个身朝着墙，用嘶哑昏睡的嗓子说道：“都是你编出来的，怀了孕的女人想象力就是丰富。”

星期四早晨天刚破晓时，那股怪味没有了，距离的感觉也消失了，时间的概念从昨天起就弄乱了，这时也彻底消失了。于是星期四也就不存在了。它只是一块有形的糨糊般的东西，用手可以把它移开，以便看到星期五。那里不分男人和女人，继母，父亲和用人们都成了难以置信的庞然大物，行进在冬天的泥泞地里。父亲对我说：“在我没告诉你干什么之前，别离开这里。”他的声音隔得很远，不是用耳朵听到的，而是用触觉才感受到的，因为惟一还存在的感觉就只是触觉了。

但是，父亲没有再回来，他在时间上完全糊涂了。因此，当夜幕降临后，我叫了继母，请她陪我去卧室，我整夜都在做一个恬静、安稳的梦。第二天，周围的气氛没有变化，没有颜色，没有味道，没有温度。我刚一睁开眼就跳上一只椅子，呆在那里一动不动，因为有些迹象向我表明，我的神智尚未完全醒过来。这时，我听见了火车的汽笛凄厉地长鸣着，想躲开这场暴雨。“有的地方雨该停了。”我想。在我背后有人开口了，似乎在回答我的猜想。“‘‘是哪里？……’那声音问道。‘谁呀？’我看了看传出声音的地方，问道。于是我看见了我的继母，她向墙壁伸着一只

瘦骨嶙峋的长胳膊。“是我。”她说。我问：“你听到那声音了吗？”她说听到了，也许是周围什么地方雨停了，铁路修复了。接着她递给我一个托盘，里面装着热气腾腾的早餐，散发出蒜泥和煎黄油味，那是一盘汤。我忐忑不安地问继母几点了。她平心静气地说：“差不多该两点半了，火车一般不会误点。”那声音听来像是无精打采的敷衍。我说：“两点半了，我怎么睡了那么长时间？”她说：“你没睡多久，现在顶多才二点钟。”我感到身体直打颤，盘子从手上往下滑。“星期五下午的两点半……”我说道。而她却表现出异常的镇静，她说：“是星期四的两点半，应该是星期四的两点半。”

我不知道自己梦游了多少时间，什么感觉都没有了。我只知道过了很长很长的时间，数不清多少小时之后，听到隔壁房间里有人说话。他说：“现在可以把床挪到这一边来了。”声音中带着倦意，但不像是有病，而是像康复后的病人。过了一会，我听见砖块在水里响的声音。我没意识到自己是横躺着，一动都不动。这时我感到一片茫茫的空白，家里寂静得厉害，连每件物品都处于难以置信的静止状态中。突然，我感到心脏变成了一块冰冷的石头。“我死了”我想；“天哪，我死了！”我在床上跳了起来，叫着：“主呀，主呀！”从另一侧传来了马丁冷冰冰的声音：“他们都出去了，没人会听见你叫了。”就在这时，我才明白雨已经停了，在我们的四周充满着恬静、安谧、神奇无比的幸福，一种类似于死亡的状态。过了一会，我听到走廊上有脚步声，听见一个响亮而富有生气的声音。一缕清风吹拂着门扉，把锁吹得吱吱响。一个结实的躯体，刹那间，像一只熟透的水果，重重地倒在院中的水池里。空气中有什么东西宣告，有一个看不见的人光临了，他在黑暗中微笑。这时，我因为时间概念完全混乱了，心想：“我的上帝！要是有人叫我去参加星期日的弥撒，我不会感到吃惊的。”

王银福译

译后记

加夫列尔·加西亚·马尔克斯因其作品《百年孤独》“将幻想与现实融为一体勾画出一个丰富多彩的梦幻般的世界，反映了拉丁美洲大陆的生活和冲突”而获得了1982年度的诺贝尔文学奖。

加西亚·马尔克斯于1928年生于哥伦比亚马格达莱纳省的阿拉卡塔镇的一个医生家庭。早年学过法律和新闻，当过记者，后因其左翼观点和一篇涉及海军参与走私活动的报道《一位海上遇难者的自述》得罪了哥伦比亚当时的军事独裁当局，被迫流亡于墨西哥和西班牙。他的文学生涯始于中篇小说《枯枝败叶》（1955）。从那时候起，他的创作特点就已基本确定，即以假想的小镇马孔多为背景，细腻而奇妙地再现哥伦比亚的环境。随后在流亡墨西哥期间发表的中篇小说《没人为之写信的上校》（1961）、短篇小说集《格兰德大妈的葬礼》（1962）和长篇小说《倒霉的时辰》（1962），尊定了他在西班牙语世界文坛上的地位，使之跻身于最优秀的西班牙语作家的行列。他最著名的作品是1967年出版的长篇小说《百年孤独》。这部作品一经面世就立即引起了广泛的注意和好评，并很快被译成多种文字，其作者也因此而成了被西方誉为拉丁美洲的“文学爆炸”现象和风靡一时的“魔幻现实主义”表现手法的代表人物。此后，他又相继发表了《家长的没落》（1975）、《一桩事先张扬的凶杀案》（1981）、《发生在霍乱流行时候的恋情》（1985）、《迷宫中的将军》（1989）、《十二篇奇异的故事》（1992）等作品。

加西亚·马尔克斯的中短篇小说像他的长篇一样，将现实与幻想、直描与隐喻、严肃与嘲讽融合在一起，穿插以神话、传说及荒诞不经的故事，创造出了一个光怪陆离的“神奇”世界，夸张而又忠实地浓缩了拉丁美洲的历史。他的一些作品打破了叙事的时空概念，大量引用象征性的形象，甚至改变了正常的行文规则，仿佛更具“魔幻”的典型特色。他虽然创作不断，但他的早期作品更有震撼力。

《没人为之写信的上校》九易其稿，堪称是倾心力作，加西亚·马尔克斯本人也确实对之偏爱有加，一再声称是自己的最佳作品，认为在艺术上的成就超过了《百年孤独》。以“吃狗屎”三个字浓缩了积聚自己一生的贫困、潦倒、孤独、凄苦与悲愤、在五十六年中一直满怀希望地等待着抚恤金的到来的七十五岁的退休上校一生，的确也是加西亚·马尔克斯笔下最为成功、最具震撼力的人物形象。本书所收的是他早期创作的十八篇中短篇小说，这些篇目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向全世界推荐的。

编辑手记

说到马尔克斯 人们马上会想到《百年孤独》 那部长篇小说几乎妇孺皆知。其实，跟大多数优秀小说家一样，这位魔幻现实主义文学巨匠最初也是靠短篇出道，他早期的短篇创作已经给以后的艺术探索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比如，写于1955年的《伊莎佩尔在马贡多看雨时的独白》就相当娴熟地采用了时空变形和魔幻化象征手法 小说题目中的“马贡多”这个地名也很眼熟——后来在《百年孤独》中 那个小镇成了一个宏大故事的主要场景。

马尔克斯的短篇从来不在熟套子里转圈，每一篇东西都有独辟蹊径之处，短短的几千字会让你琢磨好半天。许多人有过这样的体验 头一遍读下来 觉得挺有趣 却有许多悬疑 再读第二遍 感觉依然新鲜 倒是更糊涂了 第三遍读罢 恐怕还是解不开那个谜，不过这回已经明白，不必去寻找那个答案了。马尔克斯并非在设置什么悬念，一切神秘、吊诡的叙述可以说都是某种心境的造影，正是指向动荡不安的现实关系。故事中的重重疑云即便破解不开，也不会影响你的审美感觉，朦胧的思维指向已不知不觉把你引入艺术的至境。

所以，《有人弄乱了玫瑰花》总是让人惊叹写得那么美 那么深不可测。而《“弗尔佩斯夫人幸福的夏天”》那个奇崛的结尾 则像是把隐含的叙述空间撩开了一道缝儿。